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p>1、不超过 1,3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p>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2、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p>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9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及高得投资承诺：自泰林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其余 10 名股东承诺：自泰林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天风证券、中银国际、李开先、郭锦江同时承诺：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6 年 2 月 17 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沈志林、夏信群、方小燕、叶星月同时承诺：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及高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同时承诺：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在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

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同时，自增持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沈志林、夏信群和高级管理人员叶星月承诺：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

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

本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

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分别承诺：因本保荐机构（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2、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股票数量的25%。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高得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高得投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

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股票数量的 25%；在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持有股票数量的 25%。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4、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7、如本人/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大林和倪卫菊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12% 的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叶大林实际控制高得投资，系高得投资执行事

务合伙人，高得投资持有公司 9.62% 股份，因而叶大林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62% 股份；叶大林与倪卫菊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7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及调整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上市后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经营无菌及微生物检测等系列产品，其所处的行业系制药装备制造制造业，市场前景较好，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下游客户系制药企业、食品饮料检测等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朝阳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后续成长性突出。发行人在无菌及微生物检测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坚实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制药装备制造制造业及其下游医药制造业是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朝阳行业，但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监管特殊性，行业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尤其是GMP认证和《中国药典》的影响较大。GMP认证和《中国药典》主要是对制药企业的生产过程、生产环境、产品标准等方面作出硬性规定，制药装备企业作为制药企业的上游供应商需要根据认证标准和相关要求不断改进产品功能、技术和质量水平；产品符合新版GMP认证和《中国药典》要

求的制药装备企业，在GMP认证改造期间和药典修订实施期间将迎来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而不符合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将被淘汰，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政策周期性特征。

因此，医药制造业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会对制药装备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效率、产品生命周期等产生影响，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冲击；若公司不能深刻理解行业相关法规，正确把握行业监管方向，并及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完善产品功能开发，将削弱公司产品的生命力和竞争优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制药装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此发行人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每年投入较多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关键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也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产品技术机密被泄露，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甚至对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利益损失。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制药装备制造业产品具有因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而快速升级换代的特点，生产技术日新月异，产品生命周期较短。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制药装备生产企业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也不断涌现，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并使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制药装备业企业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完成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还存在能否及

时实现产业化生产并盈利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大林和倪卫菊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12%的股份；同时，叶大林系高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62%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叶大林与倪卫菊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超过88%。本次发行后，叶大林与倪卫菊夫妇仍将控制公司超过66%的股份表决权，且叶大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卫菊担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8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9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1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2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3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4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17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5

三、管理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39
六、挂牌企业合规风险	3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0
八、股市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关联关系.....	42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44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4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4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5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68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97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0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02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13
七、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3
一、独立经营情况	123
二、同业竞争	12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8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1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1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	1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0
六、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141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44
八、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45
九、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5
十、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45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4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54
二、审计意见	1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71
六、分部信息	172
七、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2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3
九、盈利预测报告	17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76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10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14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14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19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2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	224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225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242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4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	2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5
一、重大合同	24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6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4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4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54
第十三节 附件	255
一、附件	255
二、查阅地点、时间	2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泰林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泰林精密	指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高得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发行人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发行人股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	指	发行人原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发行人原股东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发行人原股东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发行人原股东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实业	指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二、专业词语		
VHP	指	英文 Vaporized Hydrogen Peroxide 的缩写，即汽化过氧化氢，又称汽化双氧水
VHPS	指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一种以过氧化氢作为灭菌剂的灭菌设备
TOC 分析仪	指	总有机碳分析仪
RABS	指	限制进入隔离系统
无级别区域/低级别洁净区	指	2010 年新版 GMP 对车间区域洁净等级的划分中洁净等级最低的两个等级
A/B 级	指	2010 年新版 GMP 对洁净度的等级划分中洁净度最高的两个等级
IQ/OQ/PQ	指	安装验证/操作验证/运行验证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软件
CRM 系统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RDM	指	Research & Development Management，研发管理系统
注塑原料	指	塑料粒子，如 AS、ABS 等
ABS	指	英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缩写，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S	指	英文 Acrylonitrile Styrene 的缩写，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PP	指	英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丙烯
NDIR	指	非分散红外线技术
P3 实验室	指	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
验证	指	对形成的产品，通过物理的、化学的和其他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进行观察、试验、测量后所提供的客观证据，证实规定要求已经得到满足的认定
薄膜电导率法	指	通过薄膜选择性透过二氧化碳，防止杂离子干扰的水中总有机碳检测技术
直接电导率法	指	非选择性电导水中总有机碳检测技术
燃烧氧化法	指	采用高温燃烧氧化、NDIR 检测的总有机碳检测技术
过氧化氢	指	一种强氧化剂，可用于消毒、灭菌
微生物检测	指	包括无菌检测和微生物限度检测，指对药品的无菌性、微生物状况进行检测
滤膜	指	可用于过滤细菌、杂质等的膜产品
微生物检测设备	指	包括智能集菌仪和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智能集菌仪	指	一种与集菌培养器配套用于无菌检测、微生物检测等的仪器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指	一种应用于制药、疾控、食品、化工、化妆品等行业的微生物限度检测的仪器
培养器	指	包括集菌培养器和微生物限度培养器，是一种用于无菌检测、微生物检测等的全封闭薄膜过滤器
培养基	指	主要分为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和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等。前者用于厌氧菌与有氧菌的培养；后者用于真菌和需氧菌的培养
隔离器、无菌隔离系统、无菌隔离舱、生物隔离舱	指	为无菌检测、微生物检测及无菌药品分装等提供无菌环境的设备
无菌传递舱	指	一种用于在传递物料从无级别区域/低级别洁净区进入A/B关键区域时对物料进行外表面生物去污处理的设备
全自动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	指	用于检测过滤系统中滤膜滤芯完整性的分析仪器
在线灭菌	指	利用饱和蒸汽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杀死微生物及芽胞体的系统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如，螺母、接口等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MP、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于2015年4月30日由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97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生物检测、有机物分析及微生物环境控制仪器、设备与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针对药品、食品、医疗、生物实验、疾病控制等领域的微生物检测与无菌控制需求，提供从检测仪器、耗材到物品传递、空间隔离及环境灭菌等方面的完整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包括为药品、食品等相关行业提供的微生物检测仪器与耗材；为生物制药、医疗、疾病预防与控制、生物安全领域提供的消毒设施、隔离及传递设备，并提供设计、检测与验证服务；为制药、环保、科研、电力、电子等行业提供的水中有机物含量高精度测定仪器等。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菌及微生物检测仪器、耗材等产品的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开发无菌及微生物限度检测系统、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系统、无菌隔离系统和制药用水总有机碳分析仪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公司参与并制定了14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7项为第一作者。

公司作为国内无菌检测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已经掌握了集菌培养器滤膜自动焊接技术、集菌培养器无损完整性测试技术、高端药用泵管分离技术、多工位盒装培养器盖材热合技术、连续包装滤膜全自动智能热合包装技术、过氧化氢闪蒸汽化干法灭菌与浓度参数控制技术、隔离器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多项技术为国内首创，填补行业空白，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系夫妻关系，其中叶大林持有公司股份 2,7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34%；倪卫菊持有公司股份 30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8%。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12%，同时，叶大林系高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62% 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叶大林与倪卫菊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叶大林，男，196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01020****。

倪卫菊，女，195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58111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01,209,028.24	47,296,112.12	49,660,967.15
非流动资产	30,006,657.27	31,092,895.91	32,312,309.82
资产总计	131,215,685.51	78,389,008.03	81,973,276.97
流动负债	33,791,665.76	23,351,902.25	17,058,260.7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3,791,665.76	23,351,902.25	17,058,260.79
股东权益合计	97,424,019.75	55,037,105.78	64,915,016.1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332,546.49	59,499,814.69	94,463,285.95
营业利润	12,556,249.91	7,009,035.19	22,079,293.80
利润总额	17,471,917.49	11,553,793.00	24,321,408.06
净利润	15,372,393.95	10,122,089.60	21,456,57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2,393.95	10,122,089.60	21,456,57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1,191.47	7,896,568.45	21,001,329.2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0,421.00	17,508,485.94	11,512,35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6,732.08	-12,706,709.66	-2,306,15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842.10	-12,0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95.54	-7,643.86	-12,09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5,935.48	-7,205,867.58	9,194,104.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00	2.03	2.91
速动比率	2.23	1.28	1.68
资产负债率（%）	25.75	29.79	2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1.82	2.14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1	7.69	14.42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19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66	1,442.85	2,627.4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58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2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14.82	3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11.56	3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	-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 环评意见	项目 备案文号
1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	16,000	12个月	富环拟审 [2016]9号	富经管工（备） [2016]22号

	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0	12个月	-	滨发改体改 [2016]015
3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	4,255	36个月	-	滨发改体改 [2016]016
	合计	23,255	-	-	-

募投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23,255 万元。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0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 7、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 8、发行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9、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1、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费【】万元；（2）承销费【】万元；（3）审计及验资费【】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发行费用分摊：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公司原股东中叶大林、倪卫菊持股时间超过36个月，拟参与本次股东公开发售。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叶大林、倪卫菊各自依其发行前持股数量按比例实施老股转让。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李栋一
项目协办人：李守伟
项目组成员：翟平平、顾琮祺、甘强科、孙文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层
负责人： 吴明德
联系电话： 0571-89837001
传真： 0571-898380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詹程、余飞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卜刚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楼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联系电话： 0571-87178758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李光辉、周越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申购日期：【】年【】月【】日
- 4、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制药装备制造业及其下游医药制造业是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朝阳行业，但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监管特殊性，行业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尤其是GMP认证和《中国药典》的影响较大。GMP认证和《中国药典》主要是对制药企业的生产过程、生产环境、产品标准等方面作出硬性规定，制药装备企业作为制药企业的上游供应商需要根据认证标准和相关要求不断改进产品功能、技术和质量水平；产品符合新版GMP认证和《中国药典》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在GMP认证改造期间和药典修订实施期间将迎来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而不符合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将被淘汰，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政策周期性特征。

因此，医药制造业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会对制药装备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效率、产品生命周期等产生影响，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冲击；若公司不能深刻理解行业相关法规，正确把握行业监管方向，并及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完善产品功能开发，将削弱公司产品的生命力和竞争优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制药装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此发行人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每年投入较多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关键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也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产

品技术机密被泄露，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甚至对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利益损失。

（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制药装备制造业产品具有因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而快速升级换代的特点，生产技术日新月异，产品生命周期较短。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制药装备生产企业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也不断涌现，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并使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制药装备业企业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完成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还存在能否及时实现产业化生产并盈利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三）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针对客户的微生物检测与无菌控制需求，提供从检测仪器、耗材到物品传递、空间隔离、环境灭菌等方面的完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集菌仪、集菌培养器、隔离器等主营产品的销量和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为进一步拓宽市场，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线、开发新技术、开拓海内外市场。除传统制药行业外，随着国民生活品质和行业监管标准的提升，近年来化妆品、食品、环保等领域对于无菌检测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为公司微生物检测业务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开拓相关行业市场。但在新兴市场的开拓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目标客户进行跟踪、维护，切实应对客户对设计、价格、制造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开发出新的客户，则可能无法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从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这将对公司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产品线拓展，研发生产了微生物检测、过滤以及生物试剂、无菌隔离与传递、环境灭菌、水质有机物检验分析等相关产品。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与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且市场空间广阔，但新产品质量的提高、性能的完善以及市场美誉度的建立，均需要一定的过程，也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多年来积累、储备了一批专利技术，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优势。随着国家在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逐步完善和进一步落实，无菌检测、水质分析、环境检测等细分市场对微生物检测、隔离、灭菌、有机物分析等仪器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也将引来更多的竞争对手。自2013年以来，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日益增多，虽然竞争对手整体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但通过仿制专利到期产品、低价竞争等手段，仍会对相关产品的市场秩序造成冲击，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为先，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发、储备新技术，同时在原有国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拓宽海外市场，但面对一个快速发展的朝阳产业，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产品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大林和倪卫菊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12%的股份；同时，叶大林系高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62%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叶大林与倪卫菊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超过88%。本次发行后，叶大林与倪卫菊夫妇仍将控制公司超过66%的股份表决权，且叶大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卫菊担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于2015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随着GMP认证和中国药典等法规政策的不断修订，制药、化妆品、食品、环保等领域对于产品的无菌标准将不断提高，微生物检测市场、隔离器市场等将逐年扩容，具有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有鉴于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3,255万元，其中16,000万元投资相关生产性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121.5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233.25万元，相比公司现有资产与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产能扩张比例较高。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是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潜力进行的前瞻性战略布局，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及研发水平，对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业内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如此，由于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也会影响项目经济

收益的实现，进而对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86.48万元、143.17万元和209.9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8%、12.39%和12.02%。此外，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贴的金额总计为204.41万元、455.48万元和498.8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0%、39.42%和28.55%。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和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76%、11.56%和22.7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挂牌企业合规风险

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为833327。作为全国股转公司的挂牌企业，公司在挂牌期间需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并遵守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和监管要求，如果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交易行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将可能导致公司或相关人员被全国股

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挂牌企业的合规风险。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lin Bio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3,8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大林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公司网址：<http://www.tailingood.com/>

电子信箱：tailin@tailingoo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叶星月

电话号码：0571-8658906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10 万元。泰林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5）44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5,037,105.78 元为依据，折合股份 1,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4,493.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第 106

号《验资报告》，对泰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149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林生物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自然人叶大林和倪卫菊。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大林	909.00	90.00
2	倪卫菊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泰林生物承继了原泰林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相关主要资产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泰林有限的设立

泰林生物前身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由叶大林和叶大法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其中，叶大林先生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叶大法先生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2001）8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1 月 8 日，泰林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002060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林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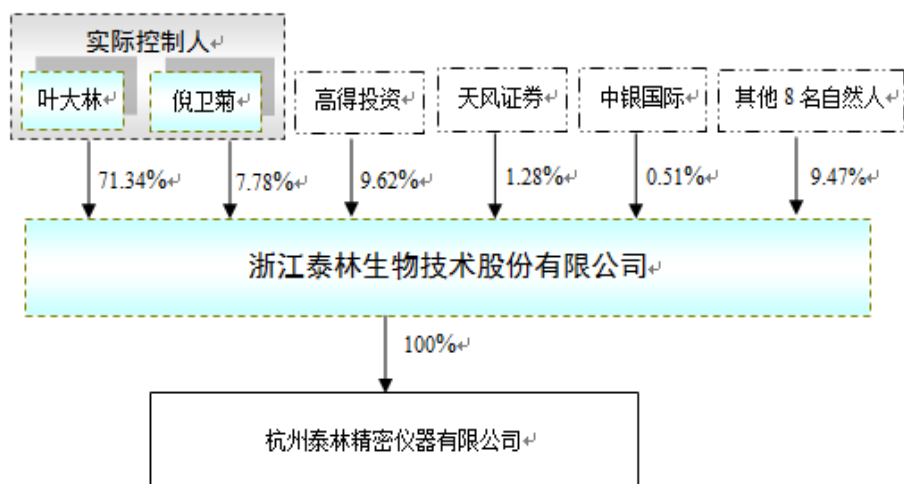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大林	80.00	80.00	货币
2	叶大法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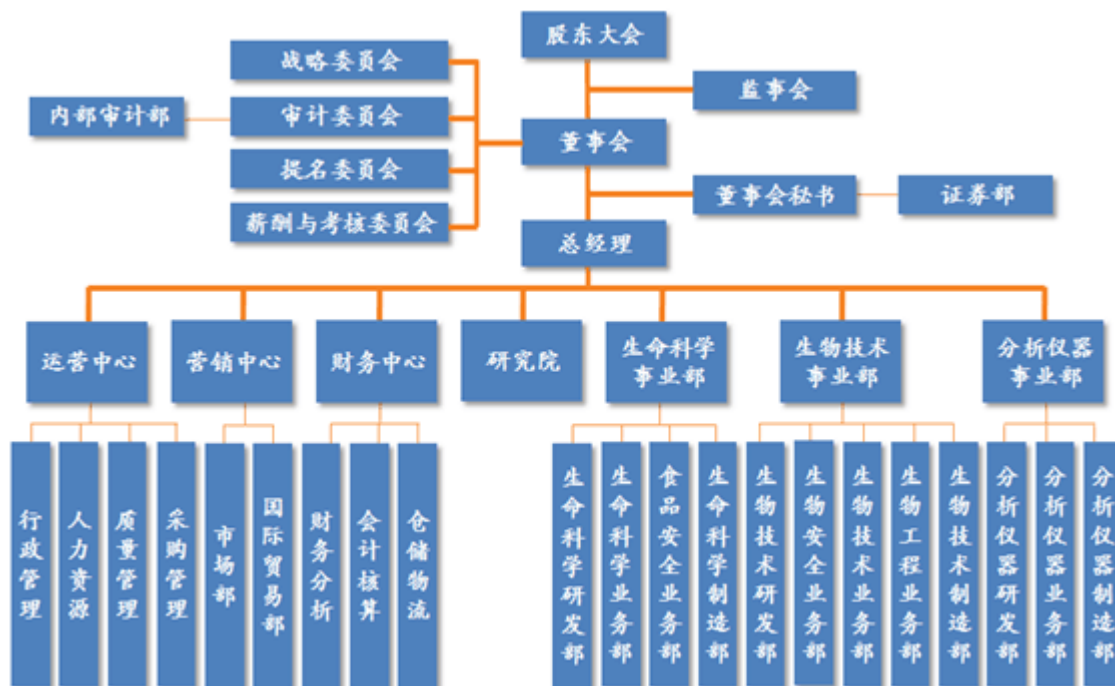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资金的统一筹措、调配和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海内外业务开拓、业务跟踪，向客户报价、订单管理、合同评审、回款管理；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运营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对人力的各项需求；设计实施职工薪酬方案、福利方案、绩效管理方案；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培训；员工关系管理及员工满意度测评；监督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协调各公司职能部门关系；草拟各项后勤管理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使后勤工作规范化。
研究院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光学检测、气体分析及检测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及测试等。
生命科学事业部	负责面向生命科学领域的微生物检测仪器、耗材及过滤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生物技术事业部	负责面向生物技术领域的隔离设备、灭菌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分析仪器事业部	负责有机物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证券部	负责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准备及协调工作；上市后的法定信息披露等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助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处理；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为公司战略、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制订和执行相关法务制度，审核公司法规性文件和法律事务文件。
内部审计部	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助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完成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有关事项；配合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3 号路 36 号第 1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叶大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股东	泰林生物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学传感器、食品及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五金商品、家用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小五金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起人为叶大林先生和倪卫菊女士，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和倪卫菊女士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叶大林、倪卫菊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7,800,000 股股份、3,0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71.34%、7.78%，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12%的股份；同时，叶大林是高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62%股份。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1、叶大林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凯旋路 258 号，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01020****。1981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浙江医院工作，任检验师；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杭州中心血站工作，任检验师；1994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磐安凯旋微孔滤器厂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倪卫菊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58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凯旋路 258 号，身份证号为 33010419581114****。1981 年 1 月至 1985 年 4 月在浙江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内科诊断实验室任职，担任实验员；1985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浙江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先后担任教学秘书、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等职；199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任职，担任组织人事科科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叶大林先生、高得投资和倪卫菊女士，

叶大林和倪卫菊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0593M
住所	北仑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475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大林
认缴出资额	720.619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20.6197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高得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得投资出资情况及各合伙人在泰林生物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叶大林	149.21	20.71%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志林	100.00	13.88%	否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信群	100.00	13.88%	否	董事、副总经理
4	叶星月	40.00	5.55%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方小燕	30.00	4.16%	否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6	赵振波	30.00	4.16%	否	生物技术研发部经理
7	莫剑刚	25.73	3.57%	否	监事、分析仪器业务部经理
8	胡美珠	22.18	3.08%	否	监事、生命科学研发部经理
9	叶武青	20.00	2.78%	否	分析仪器研发部经理、制造部经理
10	张旭	19.09	2.65%	否	生物技术业务部销售总监
11	唐青	18.73	2.60%	否	业务部经理
12	杨易	16.00	2.22%	否	业务部经理
13	张国飙	15.09	2.09%	否	国际贸易部经理
14	赵赢	13.81	1.92%	否	制造部经理
15	毛忠良	13.63	1.89%	否	制造部经理
16	金春锋	11.09	1.54%	否	业务部经理
17	沈钊	7.25	1.01%	否	业务部经理
18	王定鹏	7.25	1.01%	否	市场部经理
19	倪小璐	7.25	1.01%	否	项目部经理

20	叶大法	7.25	1.01%	否	驾驶员
21	周文琴	3.63	0.50%	否	财务主管
22	叶军君	3.63	0.50%	否	证券事务代表
23	施小琴	3.63	0.50%	否	人力资源主管
24	袁益梅	3.63	0.50%	否	商务主管
25	代海江	3.63	0.50%	否	电气设计师
26	刘兴海	3.63	0.50%	否	机械组长
27	王诗华	2.90	0.40%	否	机械设计师
28	蔡选茂	2.90	0.40%	否	机械设计师
29	朱靓	2.90	0.40%	否	电子设计师
30	沈华权	2.18	0.30%	否	电子设计师
31	何小叶	2.18	0.30%	否	机械设计师
32	胡军飞	2.18	0.30%	否	模具技工
33	高凯斐	2.18	0.30%	否	应用工程师
34	蔡郑旦	2.18	0.30%	否	实验室主任
35	童燕娜	1.81	0.25%	否	计划运维主管
36	张永前	1.81	0.25%	否	车间主任
37	姚永发	1.81	0.25%	否	外协主管
38	李挺松	1.81	0.25%	否	生产主管
39	霍苗苗	1.81	0.25%	否	经理助理
40	沈莹莹	1.81	0.25%	否	技术文秘
41	王利果	1.81	0.25%	否	电气设计师
42	朱晓霞	1.81	0.25%	否	商务主管
43	周增超	1.81	0.25%	否	验证工程师
44	任江良	1.81	0.25%	否	大区经理
45	王礼斌	1.81	0.25%	否	大区经理
46	王大鹏	1.81	0.25%	否	分区经理
47	张强	1.81	0.25%	否	分区经理
48	姜锦怀	1.09	0.15%	否	采购主管
49	卢其益	1.09	0.15%	否	灭菌技工
	合计	720.62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高得投资

叶大林先生持有高得投资 20.71%的股权，根据高得投资的《合伙协议》规定：叶大林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高得投资的各项经营活动拥有决定权，为高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高得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37407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二层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大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叶大林持股 80%、倪卫菊持股 2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897万股，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以本次发行1,300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大林	2,780.00	71.34	2,780.00	53.49
2	高得投资	375.00	9.62	375.00	7.22

3	倪卫菊	303.00	7.78	303.00	5.83
4	潘春晓	150.00	3.85	150.00	2.89
5	夏信群	53.01	1.36	53.01	1.02
6	沈志林	53.01	1.36	53.01	1.02
7	天风证券	50.00	1.28	50.00	0.96
8	李开先	30.00	0.77	30.00	0.58
9	郭锦江	30.00	0.77	30.00	0.58
10	叶星月	21.18	0.54	21.18	0.41
11	中银国际	20.00	0.51	20.00	0.38
12	赵振波	15.90	0.41	15.90	0.31
13	方小燕	15.90	0.41	15.90	0.31
14	社会公众股	-	-	1,300	25.01
合计		3,897.00	100.00	5,197.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大林	2,780.00	71.34	2,780.00	53.49
2	高得投资	375.00	9.62	375.00	7.22
3	倪卫菊	303.00	7.78	303.00	5.83
4	潘春晓	150.00	3.85	150.00	2.89
5	夏信群	53.01	1.36	53.01	1.02
6	沈志林	53.01	1.36	53.01	1.02
7	天风证券	50.00	1.28	50.00	0.96
8	李开先	30.00	0.77	30.00	0.58
9	郭锦江	30.00	0.77	30.00	0.58
10	叶星月	21.18	0.54	21.18	0.41
合计		3,845.20	98.67	3,845.20	74.00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大林	2,780.00	71.34	2,780.00	53.49	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卫菊	303.00	7.78	303.00	5.83	董事
3	潘春晓	150.00	3.85	150.00	2.89	无
4	夏信群	53.01	1.36	53.01	1.02	董事、副总经理
5	沈志林	53.01	1.36	53.01	1.02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开先	30.00	0.77	30.00	0.58	无
7	郭锦江	30.00	0.77	30.00	0.58	无
8	叶星月	21.18	0.54	21.18	0.4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赵振波	15.90	0.41	15.90	0.31	生物技术研发部经理
10	方小燕	15.90	0.41	15.90	0.31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公司引入8名合格投资者，共增资240万元。

公司201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财通证券、天风证券、中银国际、浙商证券、东莞证券、西部证券、李开先、郭锦江等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240万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2015年12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健验（2015）51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已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897.00万元。

2、2016年4月，财通证券、东莞证券、浙商证券、西部证券退出持股

2016年4月，东莞证券、浙商证券、西部证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130,000股、200,000股流通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叶大林，股票转让价格为5.3元/股；财通证券和浙商证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和70,000股流通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得投资，股票转让价格为5.3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大林	2,780.00	71.34
2	高得投资	375.00	9.62
3	倪卫菊	303.00	7.78
4	潘春晓	150.00	3.85
5	夏信群	53.01	1.36
6	沈志林	53.01	1.36
7	天风证券	50.00	1.28
8	李开先	30.00	0.77
9	郭锦江	30.00	0.77
10	叶星月	21.18	0.54
11	中银国际	20.00	0.51
12	赵振波	15.90	0.41
13	方小燕	15.90	0.41
合计		3,897.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中1年内新增股东为天风证券、中银国际、李开先、郭锦江，基本情况如下：

1、天风证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风证券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28%。天风证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36,652,755	13.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144,259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24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093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22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	3.18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45	3.02
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20	2.87
1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066	2.71
13	上海天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182	2.18
14	北京融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5
15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83,990,805	1.80
16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9,864	1.73
17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462	1.64
18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0,000	1.56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69,136,432	1.48
20	上海天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99,954	1.45
21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150	1.45
22	苏州湾流重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1.29
23	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00	1.29
24	深圳鼎盛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7
25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07
2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594	1.07
27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32	1.05
28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34	1.05
29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0	0.99
3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0.97
31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86
32	上海广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0.64
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35	0.55
34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0.54
35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00	0.47
36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43
37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0.43
3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00	0.24
3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00	0.24
40	武汉瀛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1,000,000	0.24
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10	0.23
4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43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4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4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46	武汉中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47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11
	合计	4,662,000,000	100.00

2、中银国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银国际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1%。

中银国际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3、李开先，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30419680523****。

4、郭锦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600116****。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系夫妻关系，其中叶大林持有公司71.34%股份，倪卫菊持有公司7.78%股份。高得投资由叶大林实际控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9.62%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

系。

（八）本次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大林、倪卫菊，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0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79.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6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发行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310人、274人和344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49	43.31
销售人员	53	15.41
研发人员	77	22.38
财务人员	6	1.74
管理人员	59	17.15
合计	344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5	1.45
本科	82	23.84
大专	92	26.74
中专	20	5.81
高中及以下	145	42.15
合计	344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7	2.03
46-50岁	7	2.03
36-45岁	67	19.48
26-35岁	188	54.65
25岁及以下	75	21.80
合计	34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主管机关证明

2016年4月21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4月2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截至2016年4月21日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

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后续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的任何罚款或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分别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发行人 1%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生物检测、有机物分析及微生物环境控制仪器、设备与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针对药品、食品、医疗、生物实验、疾病控制等领域的微生物检测与无菌控制需求，提供从检测仪器、耗材到物品传递、空间隔离及环境灭菌等方面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为药品、食品等相关行业提供的微生物检测仪器与耗材；为生物制药、医疗、疾病预防与控制、生物安全领域提供的消毒设施、隔离及传递设备，并提供设计、检测与验证服务；为制药、环保、科研、电力、电子等行业提供的水中有机物含量高精度测定仪器等。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五大系列二十余种产品，产品系列包括微生物检测系列、过滤技术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和有机物分析系列。

微生物检测系列和过滤技术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占产品结构比重较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产品包括集菌培养器、智能集菌仪等微生物检测仪器以及膜过滤产品等。该类产品长期销往国内权威检测机构及大型生物制药企业，并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

隔离技术系列和灭菌技术系列产品是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具体产品包括无菌隔离器、无菌传递舱、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真空灭菌器等，该类产品主要销往药品生产企业、疾控中心、传染病医院、急救中心、P3实验室等。公司生产的隔离器类产品为国内首创，并负责起草了国内医药行业首个隔离器行业标准。该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15年《中国药典》收录了无菌隔离系统的验证指导原则，有助于隔离器类产品在国内的推广应用。

公司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具体包括三种不同原理的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直接电导率法、薄膜电导率法、燃烧氧化法）。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制药、环保、科研、电力、电子等领域。

公司各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简介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具体应用
微生物检测系列	智能集菌仪、集菌培养器	两者组成无菌检测系统。通过智能集菌仪的定向蠕动加压，使供试品移至培养器杯体内并过滤，供试品中可能存在的微生物被滤膜截留，然后在滤器内灌装培养基进行培养。由于在全封闭条件下实现，可有效避免外源性污染。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微生物限度培养器	两者组成微生物限度检测系统。通过液泵加压或气泵的抽滤作用，在系统内部形成压差，供试品在压差作用下被过滤，可能存在的微生物被滤膜截留，然后反浇或贴膜进行培养，以检验供试品含菌量。主要应用于制药、疾控、食品、化工、化妆品等行业的微生物检测。
过滤技术系列	滤膜孔径测定仪	主要用于对 0.1 μm 到 8 μm 等孔径规格的亲水及油性微孔滤膜进行检测。
	微滤膜	除应用于培养器中的微生物过滤外，该过滤膜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生产用水处理以及工业污水处理等。
隔离技术系列	无菌原料药分装隔离器	主要用于无菌原料药的精确称量、分装以及传递等。
	无菌注射剂灌装隔离器	主要用于液体制剂、固体粉末等的无菌分装，包括无菌配料、无菌取样、无菌称量；粉碎、混合、研磨以及无菌性毒性产品防护及非菌性毒性产品防护。
	无菌隔离器	通过风机过滤器单元实现空气安全交换，达到内部环境中微粒与微生物的持续受控。系统内部采用过氧化氢气体进行生物去污。主要用于产品无菌及微生物限度检查、无菌分装等。
	无菌取样隔离器	主要用于无菌药品的取样。
	无菌传递舱	采用汽化过氧化氢作为生物去污剂，通过独立的通风排残单元能快速置换舱内的过氧化氢气体。主要用于物料外表面的生物去污处理，以避免物料从无级别区域/低级别洁净区进入 A/B 级关键区域带入污染。可用于无菌生产中需要传递的各类清洁和干燥的物品，也可以将物料从生物安全污染区域传出，避免污染外界环境。
	手套完整性测试仪	主要用于测试隔离器/RABS 系统手套/袖套或一体式手套的完整性。
灭菌技术系列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	通过加热闪蒸汽化，汽化过氧化氢中游离的羟基对细胞成分进行氧化破坏，具有符合 GMP 标准的在线灭菌功能，主要用于洁净空间或设备灭菌（如隔离器）。
	真空灭菌器	主要用于滴眼液瓶专用灭菌设备。
	生物指示剂、化学指示剂	生物指示剂主要用于监测过氧化氢气体的消毒去污效果；化学指示剂主要用于确认与过氧化氢气体有接触的空间环境。该指示剂接触过氧化氢气体一定时间后，指示标记变色，且变色不可逆。
有机物分析	薄膜电导率法 TOC	采用了薄膜电导率检测技术、氧化剂加 UV 氧化技术，

系列	分析仪	排除卤化物和碳氢化合物的干扰，检测范围广。
	直接电导率法 TOC 分析仪	采用双波长紫外光纳米催化氧化法，灵敏度极高，避免了催化剂或载气导入杂质的影响，广泛用于超纯水、制药用水、饮用水。
	燃烧氧化法 TOC 分析仪	采用高温燃烧氧化，NDIR 检测，氧化完全充分，应用于环保水质、超纯水、制药用水、饮用水等的检测。
	全自动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	主要用于检测过滤系统中滤膜滤芯的完整性，融合包括前进流检测、泡点检测、水侵入检测等多种标准功能。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微生物检测系列	4,221.22	56.10	3,536.53	62.80	3,741.11	40.97
过滤技术系列	67.19	0.89	31.04	0.55	103.19	1.13
隔离技术系列	2,014.13	26.77	1,050.06	18.65	3,409.57	37.33
灭菌技术系列	585.58	7.78	674.46	11.98	1,160.01	12.70
有机物分析系列	636.63	8.46	339.28	6.02	718.53	7.87
合计	7,524.75	100.00	5,631.38	100.00	9,132.41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发行人的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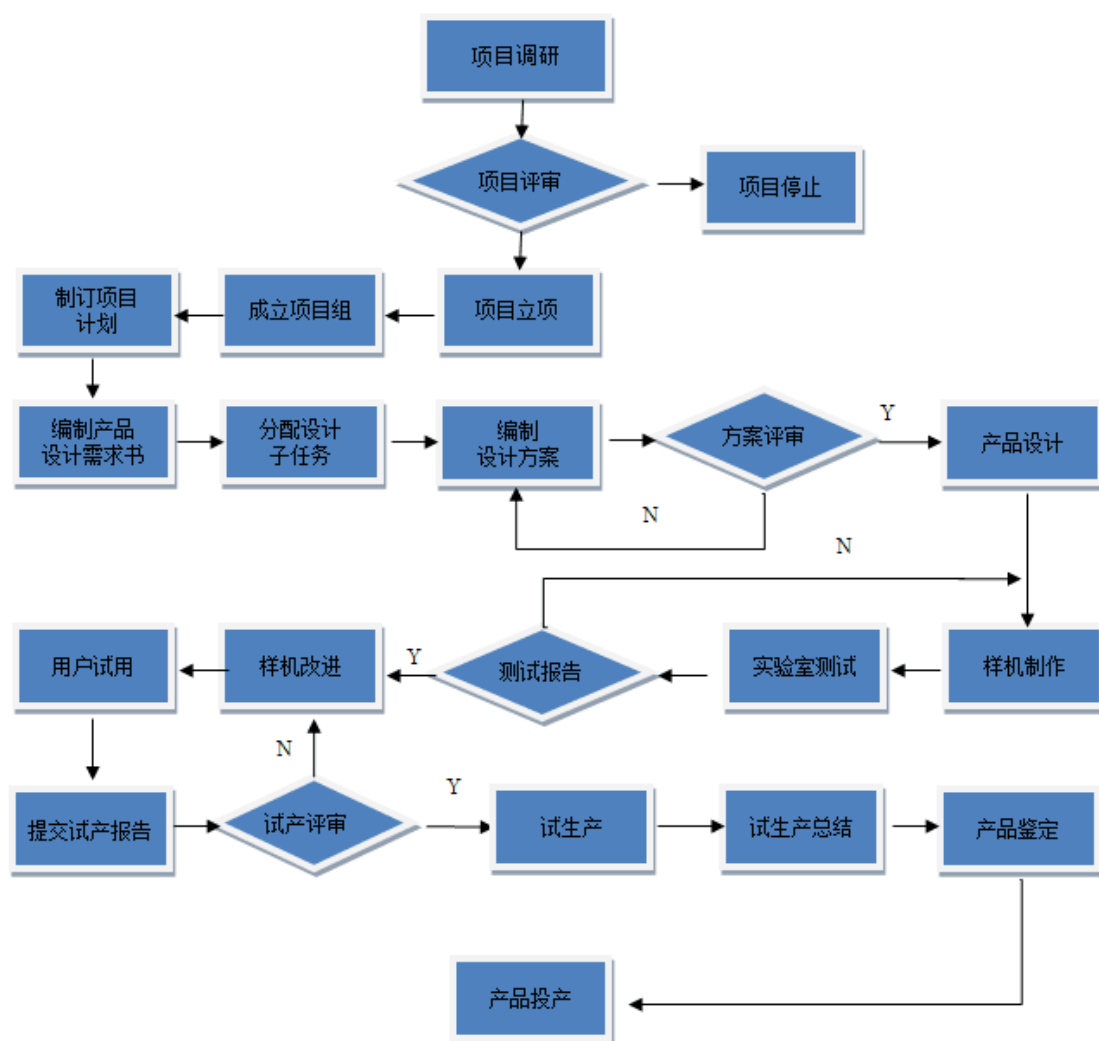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2008 年、2009 年、2012 年、2013 年多次被认定为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公司长期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

公司根据产品系列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设立了生命科学事业部、生物技术事业部、分析仪器事业部等三个独立事业部，各事业部均设有独立研发部，承担相关领域研发工作，建立了涵盖理化、微生物、电气安全的实验检测中心，为客户产品提供常规性能检测、售前样品测试及售后的技术检测与分析，并设立了泰林研究院，从事前沿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同时，公司与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和浙江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展开技术合作，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通过多年来系统的技术研发，公司已储备了大量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78 项，外观设计 28 项；同时，公司已取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项目为单位，通常包含调研、立项、评审、方案设计、制作、测试、试生产、投产等主要环节。各环节均由多个部门配合进行，例如市场部参与调研，财务中心参与立项，实验室、技术车间参与研发技术的制作等。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在研发项目的管理方面，公司使用了研发项目管理系统（RDM），RDM 包含了团队建设、流程设计、绩效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需求管理、测试管理、文档管理、规划管理、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等一系列协调活动，通过该系统，公司以信息平台的方式对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了对研发流程的管控，提高了研发效率。

在研发技术的保密方面，公司采取岗位隔离与计算机软件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岗位隔离，在研发各环节安排不同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组成员的分工明确，严禁同一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不同环节；同时利用计算机软件技术，对研发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凭借完善的公司内部局域网，相关技术文件离开公司内网环境将无法打开，大大降低了技术文件泄密的风险。

2、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原料、结构件、功能部件、电子元器件和辅料等，各类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注塑原料

注塑原料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ABS、AS、PP）、透明料（PVC）等，主要用于生产集菌培养器。对注塑原料的采购以定期订单为主，公司根据供应商列表清单，在每次下订单前，从列表清单中挑选数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同时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定期查询中塑网的实时价格行情，待公司管理层逐级审查后确定合理的当期价格。

（2）结构件

结构件是生产智能集菌仪、隔离器、传递舱等仪器设备的零部件之一，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发挥承载载荷产品结构、链接仪器、设备中的各部件等功能，属于加工产品。如铰链座、门铰链轴、把手、脚轮、支撑轴、固定块、固定板、隔板、支架等。

公司采购的结构件种类较多，整体上可分为常规类结构件和定制类结构件。其中常规类结构件属于通用部件，供应充足，采购较为便捷；定制类结构件则需要根据公司的设计，由供应商进行专门定制，按照种类的不同需要 30 天左右的订货周期。同时，公司采购的定制类结构件中包含了部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部件，如蠕动泵总成、转轮总成、隔离器舱体等，此类核心部件如在外定制，会选取与公司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与其签订《核心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3）功能部件和电子元器件

功能部件主要系仪器设备类产品中具备特定功能的部件，如需要集成在

TOC 分析仪中的微型打印机、配套微生物限度检测仪的火焰喷枪、隔离设备中的离心风机、鼓风机、消音器等；电子元器件则包括显示屏、传感器、变送器等电子类的整机部件和电子开关、接线端子、贴片电阻、电容、三极管、芯片等电子元件。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功能部件、电子元器件基本属于常规型号，由专业生产厂家大规模生产，供应充足。而部分需要定制的部件占公司整体采购的比重较小。

（4）辅料

辅料主要系产品生产中所需的辅助材料，部分辅料目前公司已开始逐步自行生产供给，减少了采购需求，如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所需的微孔滤膜，公司已成功研制出符合无菌过滤要求的滤膜，除供生产所需外，也进行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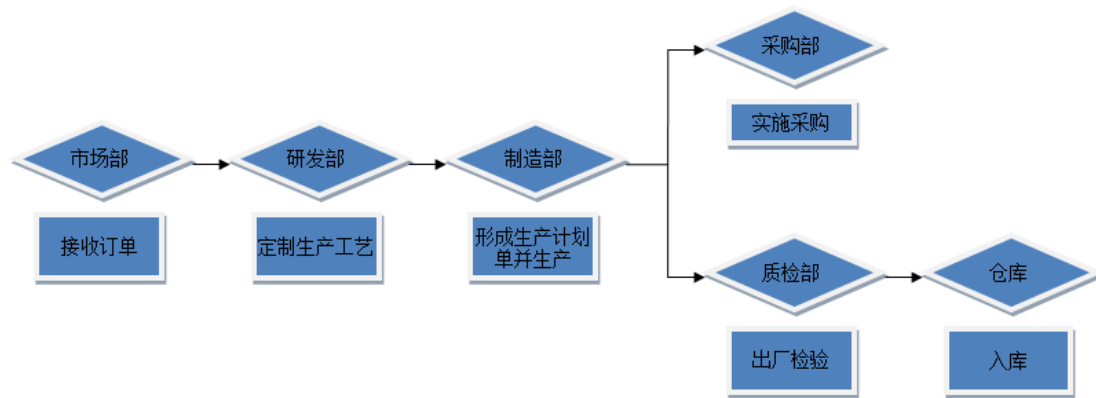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辅料基本属于常规材料，较易采购。对于大宗辅料，公司则会选取至少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确定当期合适的采购价格。

3、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1）组织方式

针对标准类产品和定制类产品，公司分别实行备货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标准类产品，如集菌培养器、分析仪器和灭菌设备等，主要采取备货的方式生产；集菌培养器为一次性使用的耗材类产品，公司在对销量进行合理预测后，结合库存商品、在产品数量确定生产计划，同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应急所需，整个生产过程通过 ERP 系统实施。分析仪器和灭菌设备也是在销量预测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各制造部根据车间实际生产进度、库存及装配物料到位情况，会适时调整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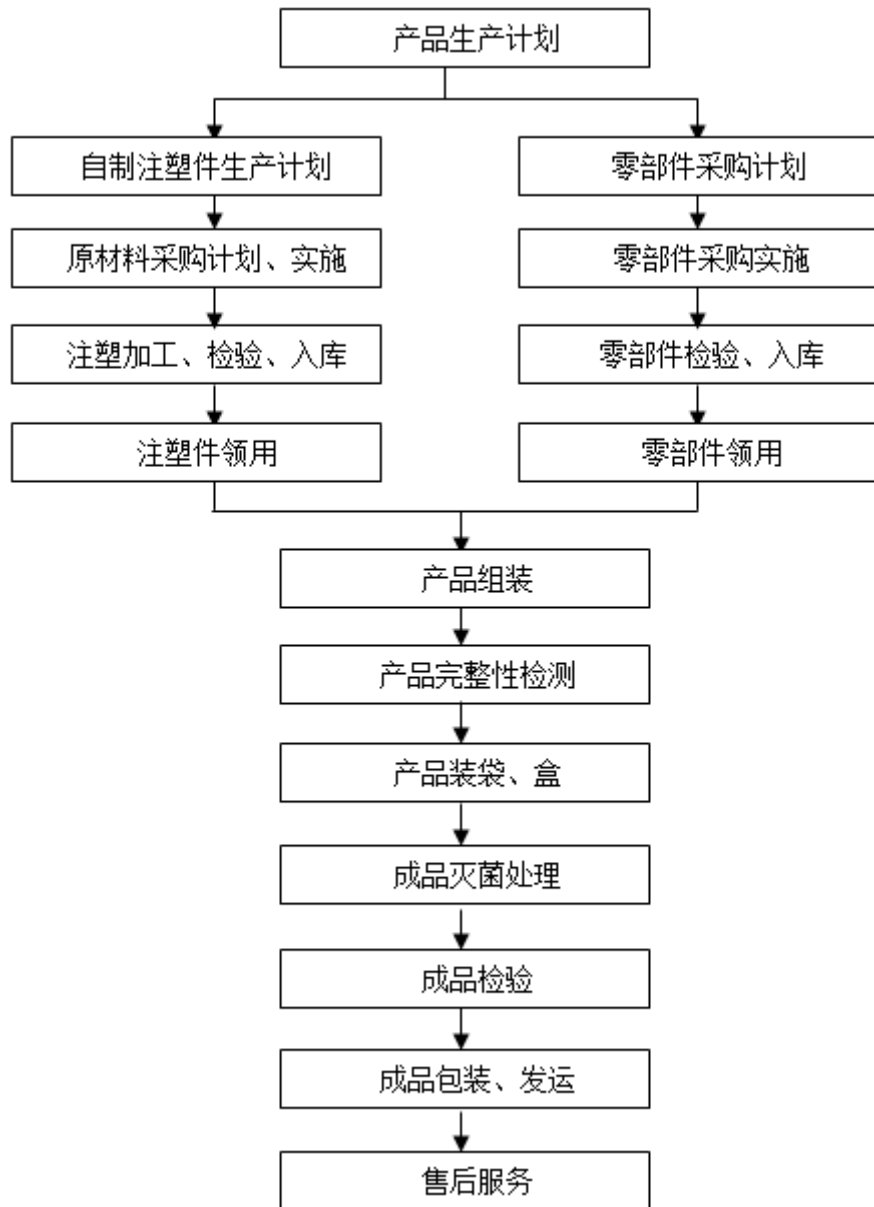
作为定制类产品，隔离设备则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定制类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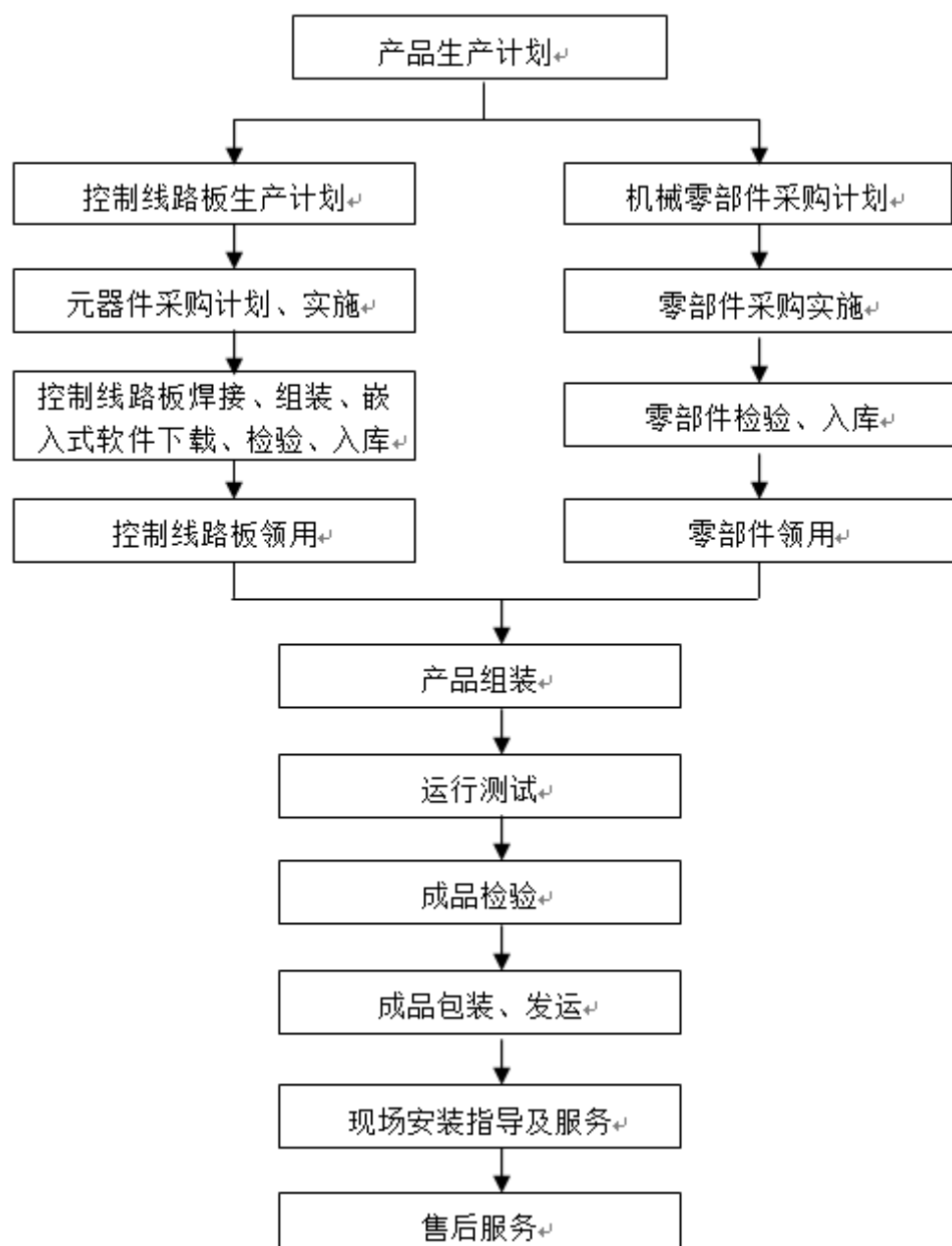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属性，对使用生产线批量生产的耗材类产品和通过零部件装配生产的仪器、设备类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集菌培养器等耗材类产品



公司仪器、设备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4、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应用 CRM 系统。员工通过 CRM 系统完成售前售后事项的录入，执行布置、落实、汇报、检查、评估等五大环节，并将所有客户纳入 CRM 系统，打造标准化、精细化的销售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是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完成产品销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扩大市场覆盖率，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作为直销的补充；经销商在与终端用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向公司下达产品采购订单，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实际销售需求向其发货或发往经销商指定的下游客户。经销商对公司货物采取买断的方式，付款通常采用预付款或

款到后发货。

（1）销售组织与市场管理

公司按照产品、地区以及客户所处行业三个维度进行销售市场的划分。根据产品系列应用领域，公司设立的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和分析仪器三个事业部，各事业部均具备完整的职能部门，分别独立负责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每个事业部按照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不同而设立了不同的业务部门，每个业务部门将市场分区，进行有针对性的销售。除了国内市场，公司也在积极开拓与发展国外市场，公司设立了国际贸易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与客户服务；目前公司已进入的海外市场包括亚洲市场、欧洲市场和大洋洲市场、非洲市场，北美市场正在积极开拓中。

（2）产品定价与回款

在产品定价方式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核算产品生产成本，然后加上一定的毛利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经销售和业务等部门核定后确定对外报价。同时，公司通过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将货款催收纳入销售团队绩效考核的范围内，以加快货款回收的进度。产品实现销售后，后续的有偿维修、验证服务也是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规模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的维修、验证服务需求将随之上升，相关服务收入也将不断增长。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制药装备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策略、行业供求状况、行业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达成，公司的经营模式将进一步优化、升级，未来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之初，以集菌培养器和智能集菌仪等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成功研制出符合无菌过滤要求的滤膜，

完善了产品配套；随着公司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为满足下游客户进行无菌检测的环境要求，公司在国内首次自主研发并生产了无菌隔离器和无菌传递舱，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建设成本高昂的无菌实验室，大幅降低了下游客户开展无菌检测的门槛，并进一步基于无菌环境的灭菌需求，成功开发了国内首台过氧化氢灭菌器，从而针对客户的无菌检测需求，提供了从环境、设备到仪器、耗材等方面的完整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基于下游客户的制药用水需求，开发出国内首台超低浓度薄膜电导率 TOC 分析仪，用于分析水中有机物含量并测定水质，通过对同类产品的不断开发和完善，使 TOC 分析仪也成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

伴随着产品线的拓展，公司在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上同步进行优化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企业经营需求、具有较高运营效率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药品、食品等质量检测环节的微生物检测、有机物分析、无菌隔离与无菌传递领域，以及医疗领域的空间灭菌、微生物环境控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①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制药装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制药装备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负责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和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间接对制药装备企业技术水平实施监督；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药装备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

②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制药装备制造、使用及其相关的科研、设计、检验、教学及商贸等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组织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统计行业相关数据，进行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组织国内、国际制药装备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对制药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检验及使用过程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对制药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及使用等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并对制药机械（设备）验证的原则、目的、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修订）》（以下简称“新版 GMP”）对药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制药设备设计安装、维护和维修、使用和清洁、校准、包装等做出了最基本要求。新版 GMP 第七十一条规定：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预定用途，应当尽可能降低产生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的风险，便于操作、清洁、维护，以及必要时进行的消毒或灭菌；第七十三条规定：应当建立并保存设备采购、安装、确认的文件和记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设备不得对药品质量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与药品直接接触的生产设备表面应当平整、光洁、易清洗或消毒、耐腐蚀，不得与药品发生化学反应、吸附药品或向药品中释放物质。因此，制药

装备企业作为制药企业设备供应商，所生产的制药装备必须满足该法规对于药品生产质量控制的原则性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修订）对食品安全标准做出了最基本要求。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此后，《GB478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等 19 项食品微生物相关国家标准，开始严格贯彻实施。

制药装备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规还包括《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

②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是国家重点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实现产业升级的行业。行业政策对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企业获得良好发展的政策环境。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2016年 3月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严格生产质量管理。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健全药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温控、洁净度等生产环境标准，加强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等文件管理，建立质量风险防控、供应商审计、持续稳定性考察、质量授权人等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医药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2016年 2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制药装备技术： 制药产业化自动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 新型药物制剂工业化专用生产装备技术等。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p>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p> <p>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p> <p>用于安全监控、产品质量控制的科学分析仪器和检测仪器技术等。</p>
201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p>新增“微生物鉴定指导原则、药品洁净实验室微生物监测和控制指导原则、无菌检查用隔离系统验证指导原则”等要求；同时增加了“总有机碳测定法和电导率测定法被用于纯化水、注射用水等标准中”，并首次引入了“国际协调组织在药品杂质控制、无菌检查等方面的要求和限度”。2015版《中国药典》在微生物限度检查法的内容和形式上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全面与国际通行检测体系接轨。新内容全面加强了对药品微生物的监管、控制和检验要求。</p>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p>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开展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p> <p>提高创新设计能力。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加强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克信息化设计、过程集成设计、复杂过程和系统设计等共性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建设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p>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将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开发列为鼓励类行业。同时要求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p>
2012年7月	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p>形成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抗体药物、化学新药、现代中药等为代表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新药开发平台，制药技术和装备研制水平大幅提升。</p>
2012年1月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与信息化部	<p>确认制药设备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提高制药设备生产水平，鼓励符合GMP要求的新型制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为提高药品生产水平提供支持”。</p>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p>确保装备制造业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p>
2007年4月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p>提高《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水平，制药设备逐步与发达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接轨。</p>
2006年2月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	国务院	<p>选择一批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p>

	见》		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
2006年 8月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国务院	重视中药工程装备的开发与运用，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由于制药装备行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家和省市地方近年来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同时，由于制药装备与人民的健康密切相关，该行业也受到了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和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因此，从长远来看，行业内具有良好经营履历和经营理念、坚持技术工艺创新的企业将可获得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微生物检测与控制仪器、设备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以打造核心竞争力强、国内领先的知名品牌制药装备企业为发展目标，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合规经营履历、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将使得公司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制药装备制造业是从事化学原料药和药剂、生物制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制造的行业，它在医药行业中具有特定的地位，是制药工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制药装备的质量和工艺能否适应制药工业发展的需要，直接关系到医药工业发展。制药装备行业在整个医药工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构成了医药工业的基础。

药品种类和属性的多样性决定了其生产工艺的多样性，而生产工艺的多样性就决定了制药装备种类的多样性。制药装备行业共分为八个子行业，包括原料药设备及机械、制剂机械、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共计 3,000 多个规格，分别应用于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剂等药品生产的各个环节。

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医药工业发展息息相关，尤其是制药工业的逐步标准化对于装备行业的推动较大，我国制药工业的 GMP 认证对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都产生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

1、国际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人口不断膨胀，特别是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世

界人口尤其是发达国家人口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急剧增长，相伴随的，人类对于医药产品需求也快速增长，世界药品市场迅速扩大，制药工业进入到高速发展期；此时，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行业也开始快速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后，国际制药装备市场逐渐形成了以德国 BOSCH 集团、意大利 IMA 集团、德国 B+S 公司和德国 GLATTA 等知名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制药工业整体增速的回落，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市场增速也逐渐放缓；但同时，亚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国际上的几大制药装备巨头凭借着多年发展积累的领先的技术水平、雄厚的资金实力、精良的加工装备及先进的管理理念，迅速抢占了新兴市场的高端产品市场，并一度形成垄断局面。

2、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1）制药装备行业起步阶段

我国制药装备工业虽起步较早但发展速度缓慢，20 世纪 70 年代末，伴随着我国制药工业的发展，国内一些小型药机厂应运而生，主要提供一些简易的制药设备与零配件；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内还仅有三十余家制药装备生产企业，产品品种数量也相对较少，只能生产国际上 20 世纪 50 年代水平约 300 个品种规格的制药装备产品。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的制药装备生产企业达到 400 余家，可生产的制药装备规格达到 1,100 多种。但总体来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附加值较低。

（2）制药装备行业第一次快速发展

1998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后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并于次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规定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必须全部符合 GMP 要求并取得认证证书。强制性的中国药品 GMP 认证对制药企业的生产设备及环境提出了硬性要求，制药企业围绕着 GMP 的要求进行改造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制药装备企业围绕制药工艺、制药工程及药品 GMP 认证要求研制、开发新产品，GMP 的实施使得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

种规格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其中微生物检测技术，膜过滤技术、无菌隔离技术、灭菌技术及新材料、新工艺开始陆续面向市场。

但在制药装备行业第一次高速发展繁荣的表象下，仍然存在着科技含量低、实用性不强、产品重复开发严重、抄袭剽窃盛行的情况，制药生产线整体自动化程度低、缺乏人性化设计，与进口设备仍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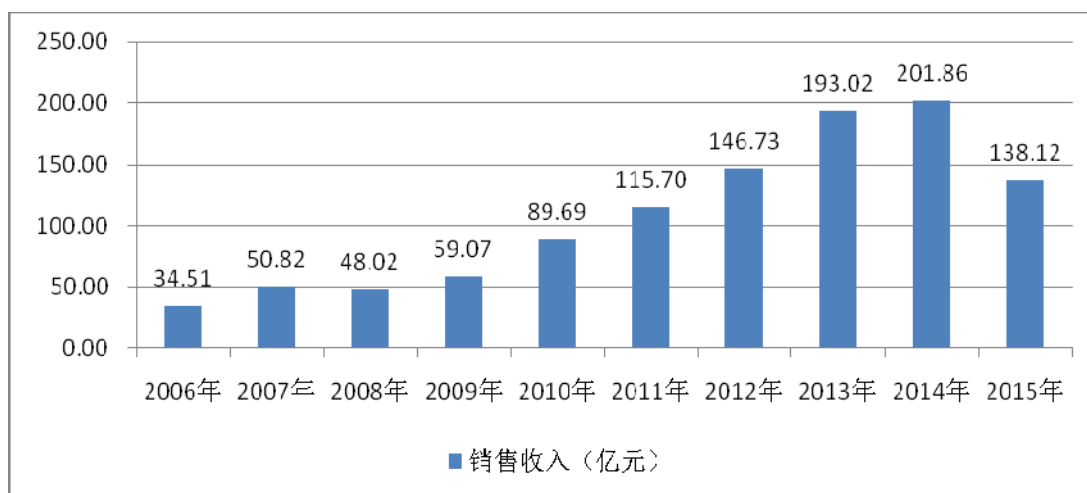
在 2004 年第一次强制性 GMP 认证高峰结束后，制药设备行业的整体需求有所回落，对于部分研发投入少、对技术积累重视不足的企业，生存压力增大；而对于有着较强研发实力、重视新技术开发与积累工作的企业，凭借着性能更高、功能更为丰富的产品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制药装备行业整体的市场集中度也有所提高。

(3) 制药装备行业第二次快速发展

随着第一轮药品强制 GMP 认证工作的结束，2005 年以来我国的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略有放缓。2010 年，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颁布，中国开启了第二次 GMP 改造。2010 版 GMP 主要体现了国家对于制药行业中无菌药品、药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管理几方面的重视。相比于第一次 GMP 认证改造，2010 版本的 GMP 认证改造显著特点是医药制造企业对于固定资产的中高端装备投资有了明显增长。

2010 年以来，新版 GMP 认证对制药企业的要求提高到“软硬件并重”，强化生产过程中数据监控及管理，大幅提高无菌生产标准，并明确要求制药企业需在 5 年内完成设备更换以达到相关要求，进而促进了制药行业整体设备的新一轮更新换代，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产值、销售收入及利润等再次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五年间，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89.6 亿元、115.7 亿元、146.7 亿元、193 亿元和 20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

2006-2015 年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例如一些不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通过低价产品来争夺市场份额，而国内众多制药企业特别是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制药企业，因 GMP 改造费用对其来说相对较大，其在进行制药装备固定资产投资时，往往以价格、交货期等非技术因素作为对制药装备供应商资质与实力的判别依据，而忽视设备的技术差异与技术水平的高低，这种现象就造成了制药装备市场一定程度的混乱局面。但对于大型的国内外制药企业，因其更关注产品的质量，因此生产线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自动化程度等技术指标是这类企业设备选型的主要参考因素，这也对国内的制药装备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与要求。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是新版 GMP 改造的时间截点，纵观整个制药装备市场，GMP 改造高峰的临近结束并不意味着制药装备行业的衰退，与之相反，新版 GMP 改造反映出未来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制药工业企业对于制药装备的要求不断提高，设备的更新周期缩短，制药装备整体向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在前期发展中积累了技术与研发优势的企业将通过内外延伸与上下游整合，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整个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全球制药装备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全球范围看，制药装备行业的国际格局呈现出较为鲜明的“寡头垄断”特点，即存在少数具备明显行业优势的领头企业，这些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开拓并制定出了行业的标准，而市场内的其他大部分企业则根据这些标准分别布局和发展。总

体看来，制药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且以德国和意大利为代表。其中，德国的博世集团、B+S 公司以及意大利的伊马集团（IMA）等企业在世界制药装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对于医药产业需求的逐年增大，我国医药市场呈现出明显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国外制药装备巨头纷纷加大了在中国市场的投资规模与销售力度，凭借其在资金、人才、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制药装备的主要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经过数十年的开拓和积累，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尤其在中医药炮制设备领域，我国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企业盈利能力均实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多数制药装备品种的稳定性和生产规模与集约化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的产品差异程度较小，低端制药装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涉及到药物检测设备、制药用水设备和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具体应用领域为药品、食品质量检测、医疗、生物实验、疾病控制及环保相关的微生物检测、无菌隔离与传递、环境灭菌及有机物分析，涵盖了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分析仪器等相关产业。在相关细分领域内，国内企业数量少，发展历史短且规模小，技术创新能力较低，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企业。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默克密理博（Millipore）、德国赛多利斯（Sartorius）、洁定集团（Getinge）、Bioquell PLC 集团、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牛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等。

①生命科学领域

生命科学是通过分子遗传学研究生物的结构、功能、发生和发展的规律，以及生物与周围环境的关系等的科学。目前，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涉及的产品以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为主，报告期内主要为药品、生物制品、食品等行业的微生物检测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默克密理博（Millipore）

Millipore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公司，为生物科学研究和生物制药研发提供前沿的技术、工具和服务。Millipore 公司原为标准普尔指数 500 成分股之一，2010 年 7 月被德国默克集团收购后退市。Millipore 携手客户共同面对人类健康问题的挑战，从科研、开发到生产，Millipore 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处理最复杂的问题以加速实验进程。

B、德国赛多利斯（Sartorius）

Sartorius 成立于 1870 年，总部位于德国哥廷根，在全球已拥有 5,500 多名员工，在欧洲、亚洲以及美洲拥有生产、研发及销售机构，并已在全球 110 多个国家设立了办事处及代表处。Sartorius 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实验室仪器、生物工艺解决方案和设备的供应商，提供生物工艺过程、实验室产品与服务；其生物工艺解决方案涵盖过滤、流体管理、发酵、细胞培养和纯化，并致力于生物制药行业过程控制。

C、北京牛牛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零售，是一家专门从事医学、生物学及基因工程等方面研究和相关高科技产品开发，集科研项目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接近 30 余种，主要包括三大类，分别是：医药用检测和实验室器具、科研用生化和相关生物学试剂以及部分科学仪器和设备等。

在微生物检测方面，由于中国药典要求需同时检测细菌、霉菌和阳性对照菌三个指标，而国外药典如美国药典（USP）只规定检测细菌和霉菌两个指标。因此，公司主要的两大竞争对手默克密理博（Millipore）和德国赛多利斯（Sartorius）早期只生产、销售二通道的产品。

公司针对国内外法规的差异，从成立之初就对产品进行了全面研究定位，根据全球市场研发二通道、三通道检测合二为一的产品，既符合中国药典的要求，也符合 USP 等国外药典的要求。公司通过将用户使用进口产品需要两套滤器、两份样品，减少到一套滤器、一份样品即可完成，检测过滤时间也缩短了一半，从而提高了检测效率，较同类进口产品更有竞争力。

②生物技术领域

生物技术是指在生命科学基础上，利用对生物或生物的成分进行改造和利用的技术。生物技术涵盖了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发酵工程、生物电子工程、生物反应器、灭菌技术以及新兴的蛋白质工程等方面。

目前公司在生物技术领域的产品主要为灭菌技术系列产品和隔离技术系列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洁定集团（Getinge）

Getinge 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典的上市公司，有 100 多年的生产历史，在中国设有洁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其中，洁定感染控制业务是其三大业务领域之一，为医院的手术室、心胸外科、ICU、呼吸科提供消毒灭菌系列产品。在全球卫生保健和生物技术领域内，洁定感染控制业务处于消毒器和灭菌器供应商的领先地位。

B、Bioquell PLC 集团

Bioquell PLC 集团系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医疗卫生、生命科学、食品加工及国防科技领域提供过氧化氢生物消毒设备和灭菌服务，提供对建筑物、GMP 厂房、无菌操作流程、生物制剂、生物医药、生物安全/安保、物料传递舱、高压锅、冻干机、自动化设备、IVC、安全柜、隔离器等进行消毒及验证的全套解决方案。

C、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11 年 2 月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71。东富龙是一家以医用冻干机及冻干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冻干系统的行业发展，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冻干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在位灭菌、清洁冻干机，实验冻干机，液氮冻干机以及冻干机及无菌隔离系统、自动进出料系统的冻干系统设备，是我国替代进口冻干系统设备的主要代表企业。

③分析仪器领域

公司在分析仪器领域的主要产品为 TOC 分析仪。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美国通用电器（GE）

GE 是全球首家将薄膜电导率法技术运用于 TOC 分析仪的公司，其产品主要采用紫外过硫酸盐氧化薄膜电导率法，所使用的膜能防止杂离子的通过，确保检测的仅为 CO₂ 的含量，从而使 TOC 的读数更为精确。

B、日本岛津

日本岛津制造了全球首台 680℃ 燃烧催化氧化法 TOC 分析仪，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 TOC 分析仪。该分析仪的测量范围为 4μg/L~30000μg/L，其检测下限 4μg/L，是使用燃烧催化氧化法可达到的最高检测灵敏度。燃烧催化氧化法使得它不仅可以有效地氧化易分解的低分子量有机化合物，而且也能氧化难以分解的不溶性及大分子有机化合物。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制药装备行业的持续发展主要由技术创新和资本投入推动。在国际制药装备市场上，大型跨国制药装备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力量，不断提高创新技术工艺的开发投入，并通过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市场扩张获得垄断收益。由于这种模式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源投入较高，目前主要为发达国家制药装备企业采用。

目前，国内大部分制药装备生产企业通常采取仿制模式，基本上仍处于仿制、改进及组合阶段，即在技术水平上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产品，获得市场发展空间，没有达到创新或超过世界同类产品的水平。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部分企业也逐渐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逐步向制药装备创新模式转换，向市场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药装备产品，尤其在中医药炮制设备领域，我国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实现了长足的发展。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制药装备制造业目前处于行业周期的成长期阶段，是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调整下的朝阳行业，该行业主要受经济发展程度和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尤其是 GMP 认证和《中国药典》的影响。因为 GMP 认证和《中国药典》主要是对制药企业的生产过程、生产环境、产品标准等方面作出硬性规定，制药装备企业作为制药企业的上游供应商需要根据认证标准和相关要求不断改进产品功能、

技术和质量水平；产品符合新版 GMP 认证和《中国药典》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其销售收入在 GMP 认证改造期间和药典修订实施期间将迎来大幅度增长，而不符合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将被淘汰。

（2）行业的区域性

制药装备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东部沿海省市的制药业较为发达，也是我国出口贸易产品的制造聚集地，对制药装备的需求量大，且增长迅速。因此，本行业需求的重点区域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湾经济圈辐射的沿海省市和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制药装备制造业作为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显著的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劣势以及变化趋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制药机械行业协会会员、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单位、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同时，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菌及微生物检测仪器、耗材等产品的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开发无菌及微生物限度检测系统、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系统、无菌隔离系统和制药用水总有机碳分析仪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公司参与并制定了 14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 7 项为第一作者。公司于 2006 年推出国内首台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对细菌、真菌、病毒均可高效杀灭；公司生产的隔离器应用于药品无菌测试，不受空间限制。公司是最早完整提供无菌测试各项技术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国内最早开发薄膜电导检测法 TOC 分析仪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集菌培养器、隔离器等产品的销量和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占据着无菌检测领域的龙头地位，一直引领并推动着我国无菌检测领域的发展。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无菌检测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已经掌握了集菌培养器滤膜自动焊接技术、集菌培养器无损完整性测试技术、高

端药用泵管分离技术、多工位盒装培养器盖材热合技术、连续包装滤膜全自动智能热合包装技术、过氧化氢闪蒸汽化干法灭菌与浓度参数控制技术、隔离器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多项技术为国内首创，填补行业空白，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多层次、多方向的研发机构。公司总部设立泰林研究院主要负责前沿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并建立了涵盖理化、微生物、电气安全的实验检测中心，该中心不仅提供产品的常规性能检测，还为客户产品提供售前样品测试及售后的技术检测与分析，为产品的生产改进及客户服务提供了积极的作用；公司下属生命科学事业部、生物技术事业部、分析仪器事业部均设有独立研发部；同时，公司与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等展开技术合作，推动公司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因研发能力突出、技术储备雄厚，公司先后被授予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技创新先进单位、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多项荣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多年来积累、储备了大量专利技术，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研发生产的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HTY 生物隔离舱、HTY 无菌隔离系统、智能集菌仪、无菌隔离器等产品已获得包括科学技术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权威部门颁布的多项荣誉。例如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分别经科学技术部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证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并通过 CE 认证。HTY 生物隔离舱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无菌隔离器通过 CE 认证等，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优势。

近年来，公司研发部利用人才、技术优势和制造加工能力，开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科技产品和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取得了较大的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8 项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队伍实力雄厚，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动

态有深刻、准确的认识和把握，为产品的持续更新、升级和创新提供了强大的自主创新平台和技术保障。

②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单位、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同时，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是国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科技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品种多、产业链齐全，在医疗卫生及制药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生产的智能集菌仪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与集菌培养器形成精密配套，具有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优异性能；公司集菌培养器等产品在占领国内主要市场的同时，已出口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细菌、微生物检测仪器耗材产品生产的龙头企业。公司于 2006 年推出国内首台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对细菌、真菌、病毒均可高效杀灭；公司生产的隔离器应用于药品无菌测试，不受空间限制。公司是国内最早完整提供无菌测试各项技术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最早开发薄膜电导检测法 TOC 分析仪的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菌及微生物检测、控制设备及相关耗材的供应商之一，在国内最早开发了无菌及微生物限度检测系统、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系统、无菌隔离系统和制药用水总有机碳分析仪并实现产业化。公司参与并制定了 14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 7 项为第一作者。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微生物检测、控制设备及耗材制造经验，具备成熟的生产研发基地，并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来确保产品质量，例如，集菌培养器的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在超声波焊接应用、瓶体气密性、灭菌可靠性、泵管材质及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的检验，保证了该产品通过无菌测试、微生物恢复生长等验证、测试，确保质量的持续稳定可靠。

④产品系列优势

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现已围绕微生物检测、无菌环境控制和有机物分析领域的具体应用需求，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具

体产品系列有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包括集菌培养器、智能集菌仪、微生物检验仪等；过滤系列产品，包括微生物检验过滤器、微孔滤膜、滤膜孔径测定仪等；隔离技术系列产品，包括无菌隔离系统（国内首创）、RABS、无菌传递舱、真空传递舱、无菌原料药灌装、分装及取样隔离器、手套完整性测试仪等；灭菌技术系列产品，包括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国内首创）、真空灭菌器、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生物指示剂、化学指示剂等；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包括薄膜电导率法 TOC 分析仪、直接电导率法 TOC 分析仪、燃烧氧化法 TOC 分析仪、在线总有机碳分析系统、自动进样器、全自动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等。

公司完备的产品线，使公司有能力和下游目标客户提供从空间环境灭菌、无菌隔离、无菌传递到无菌检测与分析的一整套解决方案，使公司具备了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了市场竞争地位，保证了公司品牌在业内的口碑，从而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⑤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长三角经济区域内的杭州市。长三角经济区是我国最富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形成了发达的制造业产业集群，区内产业门类齐全，交通物流十分发达，运输物流资源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了完整的产业配套、及时的原材料供应和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物流运输等特点；此外，长三角地区丰富的人力资源，高技术人才的聚集效应，也充分满足了公司对管理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充分享受到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经营规模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3,121.57 万元和 9,742.40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尽管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高，竞争力突出，但受经营规模所限，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的生产线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急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融资渠道单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开发了健全的产品系列，需要进一步为新产品开

拓市场空间，且随着市场需求日益扩大，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营销方面的资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尽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仍然有限，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搭建战略性的融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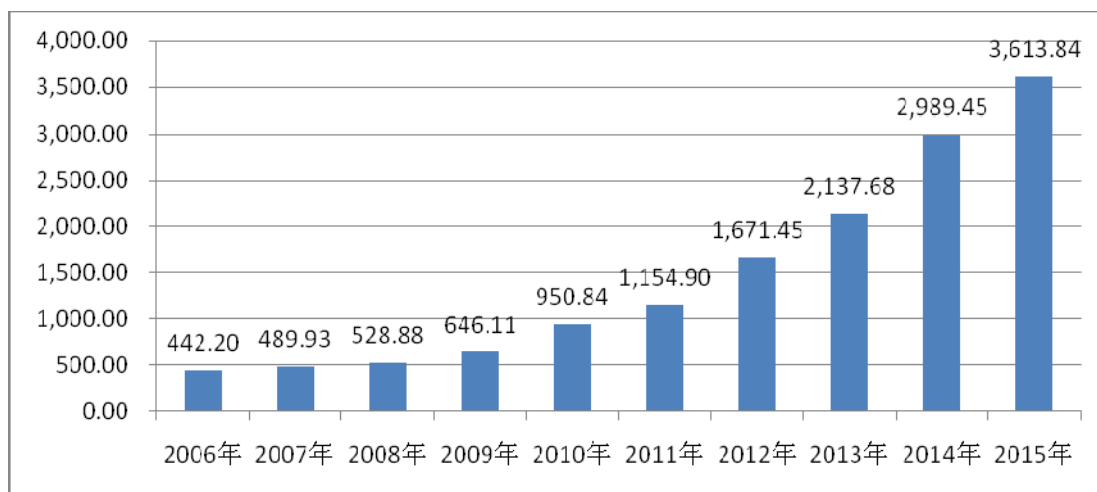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制药装备是为医药生产服务的，只有医药工业发展了，制药装备行业才会繁荣。近年来，受我国人口增加、人均收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提升、老龄化趋势加剧、医保覆盖范围扩大等因素影响，大众对于药品消费的需求不断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以上因素将促使国内制药行业持续增长，进而带动制药企业形成新、改、扩建需求，制药行业将对药物质量控制与检测方面的仪器和设备产生多重需求。

1、制药行业新建扩建产能促进新设备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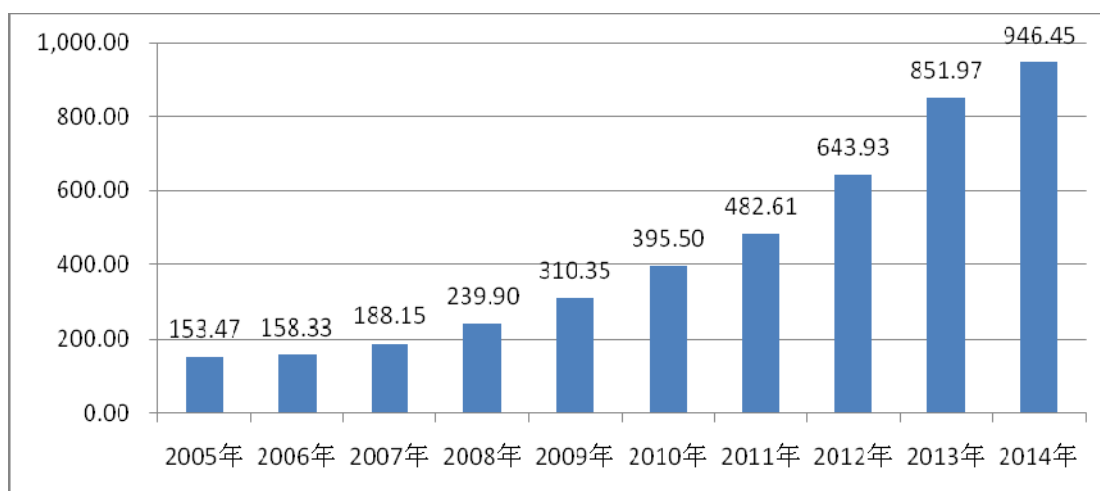
医疗消费水平升级、新医改方案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我国政府对医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会促进制药行业产能持续升级，现有制药企业将增大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同时更多新的投资者也将加入制药行业共享医药工业的繁荣发展。上述因素都将促进医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制药设备投资也将相应增加。

2005-2015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新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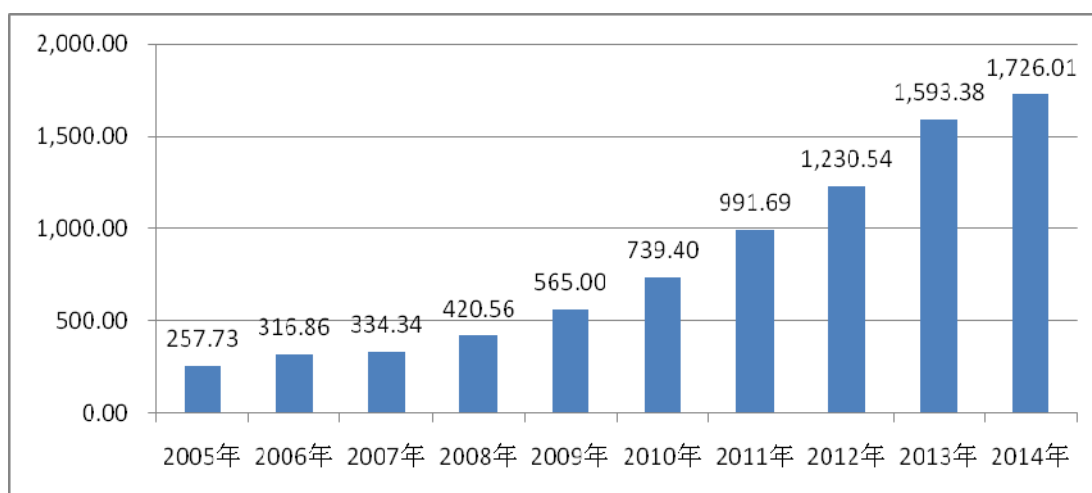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扩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制药装备行业有 8 个细分行业，分别为制剂装备，原料药装备、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公司的产品集中在药物检测设备、制药用水设备和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产品除应用在制药行业外，在食品生产与质量检验、疾病控制、微生物实验室、卫生检测机构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前景。公司产品细分行业归类及应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范围
药物检测设备	智能集菌仪、微生物限度检测仪、集菌培养器、微生物限度培养器、滤膜孔径测定仪、微滤膜等	用于制药、食品、疾控、微生物实验室、卫生检

		测机构等。
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	无菌原料药分装隔离器、无菌注射剂灌装隔离器、无菌隔离器、无菌取样隔离器、无菌传递舱、手套完整性测试仪、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真空灭菌器、生物指示剂、化学指示剂等	用于制药、食品、疾控、医院、微生物实验室等。
制药用水设备	TOC 分析仪、全自动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等	用于制药、食品、微生物实验室等。

注：分类依据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归类，另参照《GBT 28258-2012 制药机械产品分类及编码》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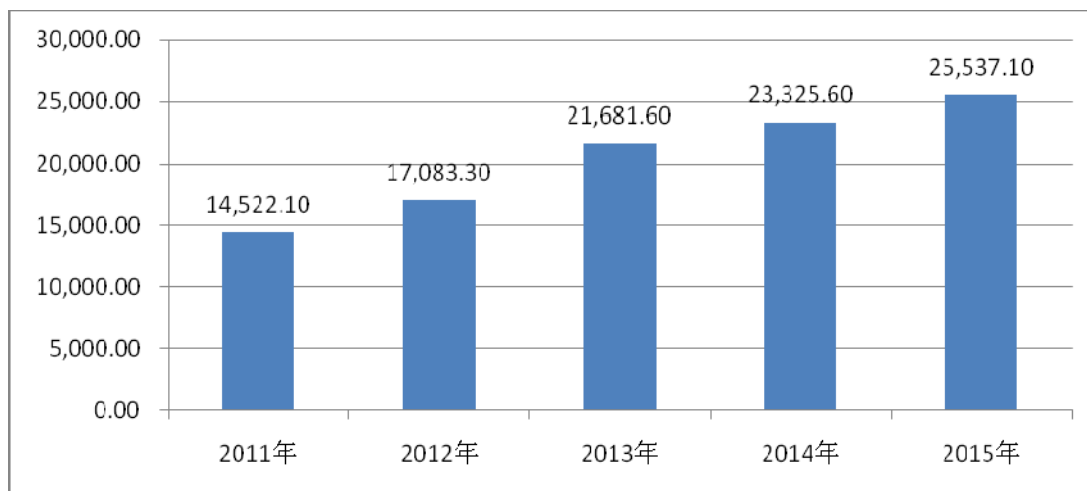
2、制药工业集中度的提升增强了对集成化、自动化制药装备的需求

按南方医药研究所 2013 年度评选规则计算，中国制药工业百大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占全国制药工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工业、生物制剂工业、中成药工业和中药饮片工业五子行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45.1%。百大制药企业中化学药企业 52 家，占化学药子行业销售比重的 36.1%；中药企业 41 家，占中药子行业销售比重的 52.1%；成长最快的生物制剂企业只有 7 家，仅占生物制剂子行业销售比重的 4.2%，也表明生物制剂行业的成长空间广阔。

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为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创造条件。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国内医药行业兼并重组项目有 250 起以上，交易金额超过 600 亿元。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医药工业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增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均保持在 10%以上。

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制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目前，自动化已成为制药装备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与之相应的，药品检测设备必然也将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迈进，国内相关企业需要持续加强产品的技术实力，从而在药品检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新实施的 2015 版《中国药典》要求加强质量全程管理的理念，其制定或修订的指导原则和通用技术涵盖了药品的研发源头、生产过程、检测终端等各个环节，以及原料、辅料、药包材、标准物质等多个领域；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将持续是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的长期工作重点，制药设备的发展前景不可估量，相关生产企业除了要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敏感度认知外，更应认清责任，以安全精确为制药首要任务，以国内需求为研发导向，促进行业长足发展。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

1、智能集菌仪与集菌培养器市场前景分析

在制药的过程中，为了保障药品的安全质量及药效，药品检测至关重要，而药品检测设备是制药八大类机械设备之一，包括分析仪、除气仪、异物检查机、熔点测试仪、金属检测仪、检片机、测漏仪、硬度测定仪等数十类、上百种产品，主要通过对各项参数的测定来有效地检验药品质量，从而保障药品的安全。

公司生产的智能集菌仪是一种重要的药品微生物检测设备，一般与集菌培养器配套使用，通过高效过滤、提取检验样品中的微生物菌落，根据药典要求的参数指标，检查无菌药品、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具、原料、辅料等是否达到绝对无菌的质量要求。主要用于抗生素类及含有抑菌成份的药品、大输液、水针剂、

灭菌医疗器械、无菌注射用水等产品的检测，也可用于食品、饮料行业的微生物限度检查。

药品安全性是临床应用的重要前提以及必要保证，其对于避免将受到微生物污染的制剂应用于人体进而危害患者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依据相关规定对药品进行无菌检测是保证患者用药安全的必要环节。目前，世界各国对于药品的无菌检测均有明确要求，并在药典中对药品中微生物含量的检测方法、步骤以及抽样标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微生物检测不仅应用在制药行业，还在食品饮料行业、卫生监督所和疾控中心有广泛应用。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CFDA 系统许可的包装饮用水即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 10,905 家、卫生监督所 3,090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97 家，加上全国上万家食品检测类机构，公司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智能集菌仪、微生物限度检测仪）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广阔的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食物的选择上，居民将从生存型消费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更营养、更健康、更安全的食品将越来越受欢迎，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特别是近年来，食品污染、丑闻和欺诈行为的日益增多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了显著影响，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我国民生领域的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目前我国食品主要的安全问题是重金属残留问题、农药残留问题、兽药残留问题、食源性致病菌问题、真菌毒素问题、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其中，食品的微生物污染是食源性疾病高发病率的一个重要原因，使得对食品病原体测试的需求越来越大，食品检测产业急需壮大发展。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未来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将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监测网点扩大到 2,870 个，预计将拉动食品检测市场规模超过 2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50%，间接促进食品检测设备的发展。

随着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的实施，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GB478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等 19 项食品微生物相关国家标准开始严格贯彻实施。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在食品行业将有更加广泛的应用，其市场总

需求量有望大幅增长，从而迎来巨大发展空间。公司从 2015 年起已经开始开拓食品行业客户，凭借在药品微生物检验的高端技术及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食品微生物检测市场将会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此外，面对严峻的环境问题，全球各国都加强了环境污染监测与治理方面的工作。而微生物对环境污染或环境变化极为敏感，利用微生物检测技术对微生物进行检测，能有效的通过微生物信息掌握环境状况，从生物学角度监测和评估环境质量，并且还能反映出环境污染的历史情况；因此，微生物检测能有效弥补物理、化学检测的不足，微生物检测仪器在环境监测中也有着得天独厚的应用前景。

2、无菌隔离器市场前景分析

1980 年代中期，无菌检查隔离器，也被称为实验室隔离器，首先在欧洲发展起来。隔离器被证实能够为微生物测试提供一个最可靠的无菌环境，可以有效防止微生物对测试用品的污染，有助于提高无菌检测的可靠性，进而为最终产品的安全性提供保障，现已在全球制药行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无菌检查隔离器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至今已经超过了 40 年，而目前我国医药行内中隔离器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隔离器的质量参差不齐，GMP 认证中关于隔离器的部分也需要进一步细化。基于以上情况，在国家药典委员会的支持下，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决定牵头制定无菌隔离器技术的行业规范，用于规范行业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其核心目的是与药典中的技术规范形成合力，最终保证无菌检验的可靠性。随着中国药典、GMP 认证标准的发展，无菌检查隔离器也更多的被国内制药企业关注。

无菌检测的可靠性对最终产品的安全性至关重要，为此，2015 版中国药典中新增了《无菌检查用隔离系统验证指导原则》，为药典中要求无菌的药品、生物制品、原料、辅料及其他品种的无菌检查用隔离系统的验证提供了指导。目前，无论从法规角度还是制药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来看，应用无菌隔离器进行无菌检查已经成为趋势。

3、无菌传递舱市场前景分析

无菌传递舱是无菌物料传递的重要设备，通常安装在无菌实验室隔墙上或与无菌隔离器配套使用，用于无菌物料传递，具有隔离实验室隔墙或隔离舱两侧空

气环境的基本功能，主要用于防止污染气流随物件的传递而传播，避免对无菌物料或无菌空间造成污染。无菌传递系统作为洁净室设计、施工的一个重要设备和控制污染的一项技术措施，主要应用于现代生物技术、医院洁净手术室、疾控中心、生物实验室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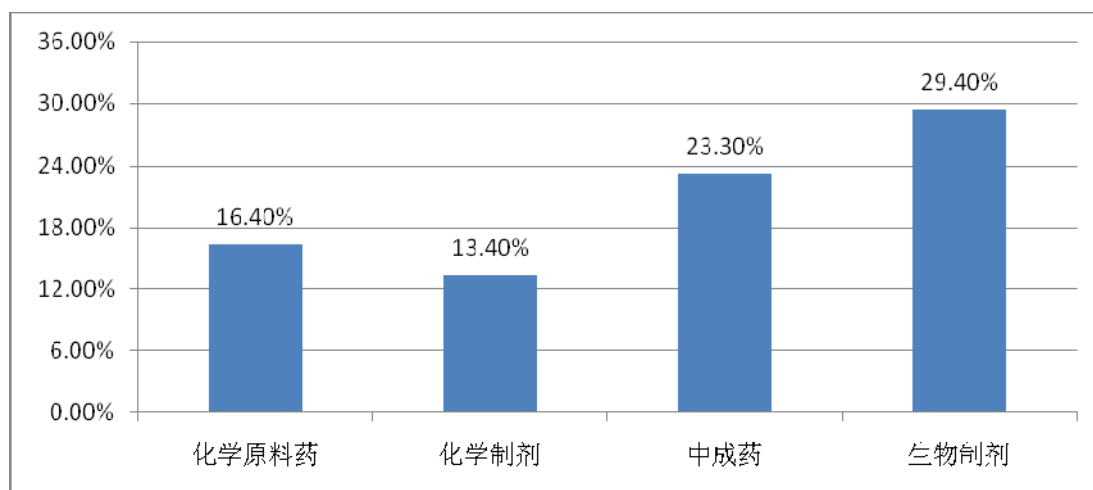
（1）现代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传统生物技术、近代生物技术和现代生物技术三个不同阶段。传统生物技术的技术特征是酿造技术，近代生物技术的技术特征是微生物发酵技术，现代生物技术的技术特征就是以基因工程为首要标志，也可称之为生物工程。现代生物技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出现，目前已发展成为与微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并列为影响未来国计民生的四大科学技术支柱，被认为是 21 世纪世界知识经济的核心。

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医药卫生、食品轻工、农牧渔业、能源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环境保护等几个方面，其中医药卫生领域是现代生物技术最先登上的舞台，也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成效最显著、发展最迅速、潜力也最大的一个领域。

随着全球生物医药技术的加速发展，生物医药作为新兴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各国经济发展、推动国家产业升级、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也非常重视并积极部署相关政策，推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政策的利好加上庞大的市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迅速，2013 年产值达 2,465 亿元，同比增长 29.38%；在制药工业中，生物制剂在所有子行业中增长速度最快，明显取代传统制药成为中国医药工业快速发展的生力军。

2013 年中国医药工业重点子行业产值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

生物制药业是典型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具有高技术、高投入的特征。高技术表现在对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的要求高，对参与者的素质的高标准、严要求；高投入表现为一方面前期的研究开发周期长、费用高，另一方面还必须投入相当大的资金建造满足 GMP 要求与生物制品安全规范的洁净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上述特征将推动生物制药行业对无菌传递系统的需求。

（2）洁净手术室

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从 2013 年的 4.55 张增长到 6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从 3.56 张增长到 4.8 张。按照 14 亿人口计算，2020 年我国医院床位数将达到 672 万张，而 2013 年我国医院床位数为 457.9 万张，缺口达 214.1 万张，预计增幅为 46.76%，床位数需求的增加必然带动医院建设及洁净手术室的快速发展。

未来，随着我国医疗产业向纵深发展，政府支持医院建设的力度将逐渐加强。受益于此，公立医院新建数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民营医院建设速度将快速增加，这将会带动新增手术室建设数量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手术房间数宜按病床总数每 50 床或外科病床数每 25 床-30 床设置 1 间，若按病床总数每 50 床设置 1 间手术室，以及 70% 的洁净手术室渗透率，未来几年国内将新增 3.0 万间洁净手术室，无菌传递系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疾病控制中心

目前，我国各级卫生防疫部门依法承担食品、化妆品、饮用水等健康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其中微生物检验结果作为产品安全性和卫生学指标之一，为卫生监督执法和卫生学评价提供依据与技术支持，因此必须要求检验结果客观、公正、科学、准确。无菌操作实验室作为微生物检验工作中重要的实施场所，其设计建造与布局是否达到无菌操作要求，直接关系到检验结果的准确性。随着社会发展，卫生检验工作任务日益增多，无菌操作实验时间延长，传统无菌室已不能满足需要和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因此，新型无菌室设计建造非常必要。为此，2004年，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省、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规定省、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需要建立微生物实验室，无菌传递系统在国家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用前景广阔。

4、过氧化氢灭菌器市场前景分析

消毒灭菌设备主要指对空间环境、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消毒和灭菌处理，使其达到使用标准的专用仪器设备。随着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国内的灭菌设备不论是技术还是品质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下游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从用途来看，消毒灭菌设备主要下游行业分为生物安全、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

（1）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实验室灭菌器是一种专门用于生物、医学实验室，可以在保证洁净区与污染区彻底隔离的情况下，实现对医疗器械或其他物品高效、快速、安全和无污染灭菌的专用设备。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生物技术和产业呈现加快发展态势，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纷纷对此做出部署，作为获取未来科技经济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领域。为推进我国生物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生物产业已发展成为世界经济中又一新的主导产业，今后生物产业的发展将以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为重点，对原材料、设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社会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们健康观念的巨大变化，各级生物科研单位、制药企业、疾病预防与控制部门乃至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对生物安全灭菌的需求将与日俱增，对灭菌器的性能要求也将越来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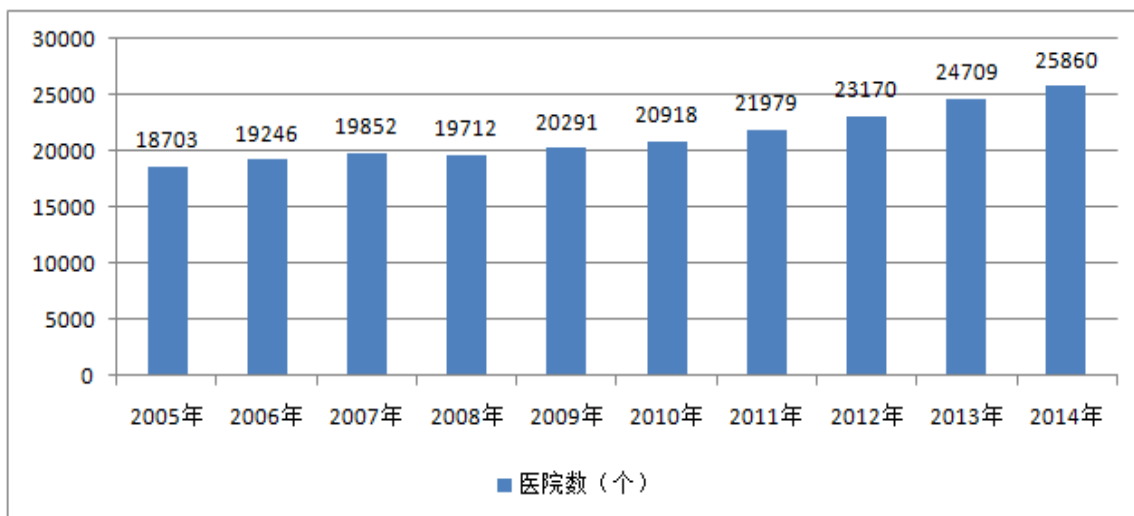
（2）无菌药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家规定，从事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药品GMP）的要求，其他制药企业应在2015年末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在上述两个时间节点之前未达标的制药企业将失去药品生产资格。新版GMP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标准和无菌药品的质量保证水平，这将显著推动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企业对消毒灭菌设备的需求。

（3）医疗服务领域

消毒灭菌设备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装备，属于医院必配产品。近年来，在国家财政的支持下，我国医疗装备的整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是我国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配置水平偏低的总体格局尚未改变，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优先建设县级医院。

近年来，随着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县级医院数量不断增多，医院日常消毒灭菌工作对消毒灭菌设备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5-2014年，我国医院数量累计增加了7,000多家，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过氧化氢灭菌器与其他灭菌方式相比具有以下明显优势：①不使用有毒物质，对人及环境都十分安全；②灭菌温度低；③全部灭菌程序自动化，操作简单；④灭菌时间短，成本低、效率高；⑤广谱杀菌能力强，能杀灭包括芽孢、霉菌及病毒在内的 200 多种微生物。未来，过氧化氢灭菌器在消毒灭菌市场将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且受灭菌设备工作环境的影响，灭菌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也将为灭菌设备打开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制药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制药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为了促进制药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都有明确提及。根据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国家对制药技术创新、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越来越重视，导向性也越来越强。随着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对制药装备行业的政策导向性将更强，扶持力度将更大。

（2）国产制药装备性能的提升为进口替代及出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国制药装备生产企业数量在 2013 年就已达到了 800 余家，产品种类也较为丰富，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制药工业企业的生产需求，但是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国际制药装备厂商仍然占据了我国制药装备的主要市场，特别是国内的高端市场。

近些年来，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于研发投入力度的不断增大，国内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已经逐步掌握了相应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产品的品质上与进口产品接近，部分优秀企业在学习模仿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凭借不断的自主知识创新缩小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部分优秀企业的龙头产品在技术水准及工艺水平上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国际先进水平，并且相比于进口装备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高性价比促使我国部分中大型制药企业开始选择使用国产的优质制药装备。

随着下游主要制药工业由欧美地区发达国家逐步向包括中国、印度等在内的

新兴市场转移，新兴市场的制药工业企业为了提高产能满足世界范围内的药品消费需求，同时也为了满足欧美等地区对药品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对于高工艺水准的制药装备需求将逐年快速扩大。

（3）医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中高水平

近些年来，由于我国人口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同时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健康维护意识逐渐增强，我国对于医药产品及服务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国民医疗意识的提高，使我国医疗保健支出占总体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从而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和制药装备市场的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1）人才短缺和技术经验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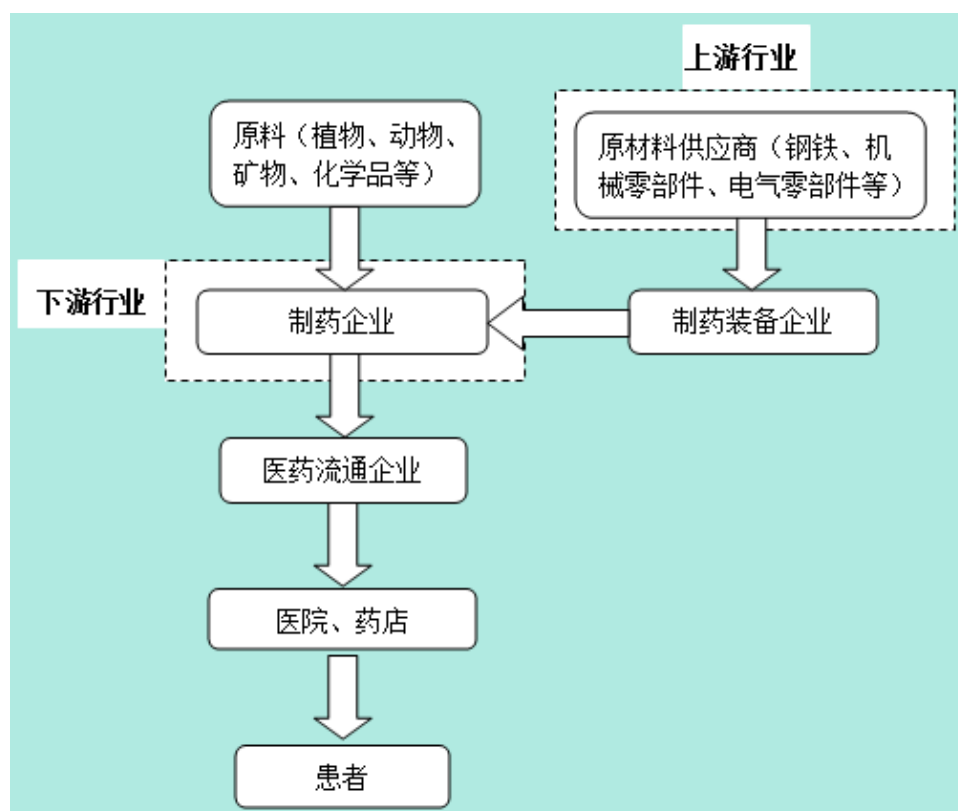
制药装备行业需要制药工艺、生物技术、材料学等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该行业一直缺乏雄厚的人才储备，制约了制药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由于我国在制药装备行业所涉及的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缺乏充分的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的技术基础薄弱，给业内公司的产品研发带来了一定困难。

（2）市场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市场对制药装备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但从整体上看，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整体格局仍然可以用“小而散”来概括，产品质量整体上不如进口产品，使得国内市场对本国企业生产的制药装备的产品质量问题较为关注。目前，我国只有少部分企业可以提供从制剂到末端包装整线设备的厂家，而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欧美厂商则可以提供包括新药研发、认证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到固体、液体制剂全套设备在内的系列服务，在这方面我国还存在着非常大的差距。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构成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制药装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机械加工行业以及电气零部件行业。钢铁行业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包括钢板、钢管在内的各种规格的钢材，用于制药装备的主要结构、支架及各种非标准机械部件。机械及电气零部件行业为制药装备提供各种标准及非标准的机械零部件、电动元件以及气动元件等。钢材、电气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的供给情况会对制药装备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钢铁产量已经连续数年位居世界第一，与此同时，钢材的品种与质量也有了较大提升，部分重点钢材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钢铁产业的不断发展为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电气、机械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形成了门类齐全的行业体系，但同发达国家相比在技术水平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制药装备行业内的部分领先企业为了满足一定的产品技术指标，会向国外的供应商及相应的境内代理机构采购进口电气元件等。由于我国对机械、电气零部件的总体需求较大，国际知名机械、电气零部件供应厂商大多在我国境内设有直销或代理销售机构。因此，机械、电气元件的供应在我国竞争格局良好，制药装备行业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制药装备行业的下游为制药产业。医药产业关系着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生存质量。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药产业得到迅速发展。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4.5%、12.7%及12.5%，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近年来，我国的医疗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国家也不断加强对制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医疗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制药产业将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并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一方面，制药装备行业生产的各种制药专用设备是制药行业维持生产的基础，制药专用设备的工艺水平、技术水平及质量水平直接关系着下游制药行业产出药品的安全质量及疗效；另一方面，制药装备行业又主要由其下游的制药行业推动，制药工业的市场状况及行业监管政策直接决定着制药装备行业市场容量及技术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微生物检测设备（台）	2015年度	1,000	1,045	905	104.50	86.60
	2014年度	800	492	604	61.50	122.76
	2013年度	800	863	736	107.88	85.28
培养器（套）	2015年度	2,000,000	1,845,470	1,790,059	92.27	97.00
	2014年度	2,000,000	1,724,541	1,734,378	86.23	100.57
	2013年度	2,000,000	1,802,772	1,753,940	90.14	97.29
隔离技术系列（台）	2015年度	150	147	112	98.00	76.19
	2014年度	150	56	50	37.33	89.29
	2013年度	150	173	176	115.33	101.73
灭菌技术系列（台）	2015年度	60	55	39	91.67	70.91
	2014年度	60	35	42	58.33	120.00
	2013年度	60	78	73	130.00	93.59
有机物分析	2015年度	150	137	152	91.33	110.95

系列（台）	2014 年度	150	50	72	33.33	144.00
	2013 年度	150	210	174	140.00	82.86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微生物检测系列	4,221.22	56.10	3,536.53	62.80	3,741.11	40.97
过滤技术系列	67.19	0.89	31.04	0.55	103.19	1.13
隔离技术系列	2,014.13	26.77	1,050.06	18.65	3,409.57	37.33
灭菌技术系列	585.58	7.78	674.46	11.98	1,160.01	12.70
有机物分析系列	636.63	8.46	339.28	6.02	718.53	7.87
合计	7,524.75	100.00	5,631.38	100.00	9,13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隔离技术系列产品和灭菌技术系列产品的销售。其中，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平均超过 50%，主要产品是培养器和微生物检测设备。该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占产品结构的比例较大，且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隔离技术系列及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新产品，在新版药品 GMP 实施的影响下，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也达到较高水平。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销售的产品种类和型号较多，同一系列的不同产品之间、同一产品的不同型号之间因配置、功能方面的区别，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主要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价格	增幅 (%)	平均价格	增幅 (%)	平均价格
微生物检测系列					
其中：微生物检测设备 (万元/台)	1.18	20.41	0.98	-	0.98
培养器 (元/套)	17.60	3.71	16.97	-1.51	17.23
隔离技术系列					
其中：隔离器 (万元/台)	17.74	-30.78	25.63	15.19	22.25
传递舱 (万元/台)	13.36	-15.44	15.80	-6.40	16.88
灭菌技术系列 (万元/台)	15.01	-6.54	16.06	1.07	15.89

有机物分析系列（万元/台）	4.19	-11.04	4.71	14.04	4.13
---------------	------	--------	------	-------	------

4、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4,442.31	59.04	3,582.38	63.61	6,960.71	76.22
经销	3,082.44	40.96	2,049.00	36.39	2,171.70	23.78
合计	7,524.75	100.00	5,631.38	100.00	9,132.41	100.00

（二）主要客户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制药企业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行业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5 年度					
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隔离器、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过氧化氢高浓度检测系统、集菌仪、集菌培养器等	直销	404.41	4.91
2	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	无菌传递舱、实验舱、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集菌培养器等	直销	152.91	1.86
3	Medochemie (Far East) Ltd.	无菌隔离器、无菌传递舱、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等	直销	151.95	1.85
4	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集菌培养器、隔离器、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集菌仪等	经销	129.93	1.58
5	杭州捷伦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集菌培养器、集菌仪、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等	经销	106.33	1.29
合计				945.54	11.49
2014 年度					
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菌培养器、集菌仪	直销	103.82	1.74
2	河北欧绅电气有限公司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集菌培养器、集菌仪	经销	100.60	1.69

3	NANO GEN PHARMACEUTICAL BIOTECHNOLOGY CO.,LTD.	无菌隔离器、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内置集菌仪等	直销	82.98	1.39
4	青岛莱博斯威仪电 科技有限公司	集菌培养器、集菌仪、微生物限度过滤支架等	经销	75.67	1.27
5	开封制药（集团）有 限公司	集菌培养器、集菌仪	直销	72.63	1.22
合计				435.71	7.31
2013 年度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无菌传递舱、实验舱、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内置集菌仪、集菌培养器等	直销	414.97	4.39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传递舱、过氧化氢高浓度灭菌器等	直销	344.69	3.65
3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无菌传递舱、集菌培养器、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总有机碳（TOC）分析仪等	直销	231.97	2.46
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 业有限公司	无菌传递舱、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集菌培养器等	直销	175.80	1.86
5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集菌培养器等	直销	165.49	1.75
合计				1,332.92	14.11

注：上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还包括其旗下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双鹤华利药业有限公司、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江苏淮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鹤药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还包括其旗下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销售收入。

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无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发行人的采购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注塑原料、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功能部件、辅料、包装材料等，相关原材料国内产业配套健全，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按市场价采购，但采购的种类、型号繁多，相互之间价格差异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注塑原料	312.63	-0.23	313.35	-3.09	323.33
结构件	482.45	211.27	155.00	-78.14	708.94
电子元器件	616.12	227.28	188.25	-69.99	627.33
功能部件	416.56	244.38	120.96	-78.06	551.35
辅料	268.12	44.38	185.70	-27.75	257.03
包装原料	206.62	18.77	173.96	-27.69	240.57

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状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主要向当地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厂采购，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其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元/度）	0.80	0.81	0.84
水（元/吨）	4.62	3.84	3.78

（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	德尔格安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高浓度检测系统、便携式过氧化氢低浓度检测仪	256.43	8.40
2	杭州百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舱体、气闸室舱体总成、气闸舱门、其他隔离器配件等	144.73	4.74
3	杭州福力五金厂	不锈钢灭菌支架、其他集菌仪配件等	130.16	4.26
4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模拟转换器、触摸屏、扩展模块等	97.04	3.18
5	德尼培橡胶塑料科技（苏州）	塑料粒子	94.72	3.10

有限公司				
合计			723.09	23.69
2014 年度				
1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0.48	9.23
2	德尼培橡胶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9.97	6.90
3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培养器包装袋及配件等	71.43	5.47
4	杭州安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微孔滤膜	47.19	3.62
5	上海名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微孔滤膜	42.76	3.28
合计			371.83	28.50
2013 年度				
1	杭州百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隔离器及传递舱配件等	295.96	9.44
2	杭州原野机械有限公司	隔离器及传递舱配件等	215.08	6.86
3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8.89	5.71
4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扩展模块、PLC 电池、模拟转换器、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	136.28	4.35
5	杭州国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集菌仪及培养器配件等	120.30	3.84
合计			946.50	30.1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81.85	641.96	1,739.89	73.05
机器设备	528.36	286.88	241.48	45.70
运输工具	221.36	71.92	149.44	67.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0.96	87.18	53.78	38.15
合计	3,272.53	1,087.94	2,184.59	66.76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取得，建筑面积合计为 24,038.73m²，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5039255 号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12,366.68	非住宅	无
2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5039247 号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3 幢	11,672.05	非住宅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间）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微孔滤膜焊接机	2	41.00	33.86	82.59
2	水洗、烘干及收卷系统	1	38.03	22.38	58.85
3	AI-HS05 全自动智能热合机	1	23.20	18.42	79.40
4	高端药用泵管分离机 HE-SU002	1	12.80	10.17	79.45
5	刮膜机	1	12.82	7.54	58.81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2	16.91	7.24	42.81
7	过滤器检漏系统	1	8.38	6.19	73.87
8	注塑机	3	41.74	14.64	35.07
9	2T 二级反渗透纯水设备	1	8.76	4.60	52.51
10	火花机	1	6.41	3.42	53.35
11	激光打标机	1	5.98	3.38	56.52
1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4	7.00	2.80	40.00
13	生物安全柜	1	5.04	2.73	54.17
1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6.28	2.50	39.81
15	中速线切割机	1	5.38	2.02	37.55
16	高频塑料热合机	1	5.60	0.28	5.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2930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杭滨国用（2016）第 100045 号，总面积为 12,219.0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

限至 2053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子公司泰林精密通过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竞得富政工处(2016)1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 19,095 m²，总额为 1,028 万元，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4547361	泰林生物	10	2017.12.20
2		4547362	泰林生物	11	2017.12.20
3	泰林	7036329	泰林生物	10	2020.06.13
4	VHPS	6898788	泰林生物	11	2020.07.20
5	Steritailin	10590307	泰林生物	7	2023.04.27
6	Steritailin	7183012	泰林生物	10	2020.07.20
7	Steritailin	7183013	泰林生物	11	2020.10.20
8	tailingood	8472723	泰林生物	11	2021.07.20
9	tailingood	8472711	泰林生物	10	2021.07.20
10	Isotailin	8569984	泰林生物	11	2021.08.20
11	Isotailin	8569946	泰林生物	7	2021.08.20
12	Isotailin	8569928	泰林生物	10	2021.08.20
13	SteriTransfer	9719947	泰林生物	11	2022.09.06
14	高得泰林	1997621	泰林生物	10	2022.10.06
15	Techlead	9778832	泰林生物	10	2022.09.20
16	Techlead	9778846	泰林生物	11	2022.10.13
17	Techline	9778809	泰林生物	11	2022.10.13
18	Techline	9778798	泰林生物	10	2022.11.27
19		10228667	泰林生物	9	2023.01.27
20		3046722	泰林生物	10	2023.03.06

21	APY220	10477878	泰林生物	9	2023.04.06
22	APY330	10477883	泰林生物	9	2023.04.06
23	TAILIN	10229016	泰林生物	10	2023.04.13
24	FILTALIN	10590129	泰林生物	17	2023.04.27
25	FILTALIN	10590141	泰林生物	11	2023.04.27
26	ANATAILIN	10614359	泰林生物	9	2023.05.06
27	Steritailin	10590294	泰林生物	17	2023.04.27
28	Steritailin	10614361	泰林生物	9	2023.05.06
29	GAODETAILIN	10614360	泰林生物	9	2023.05.06
30	GAODETAILIN	10590103	泰林生物	17	2023.05.06
31	GAODETAILIN	10590108	泰林生物	7	2023.05.06
32	KSF220	10477864	泰林生物	9	2023.06.06
33	KSF330	10477872	泰林生物	9	2023.06.06
34	DGB220	10477892	泰林生物	9	2023.06.06
35	DGB330	10477901	泰林生物	9	2023.06.06
36	泰林	10590077	泰林生物	7	2023.06.20
37	泰林	10590334	泰林生物	17	2023.07.06
38	TAILIN	10590159	泰林生物	7	2023.07.06
39	TAILIN	10590156	泰林生物	17	2023.07.13
40	TAILIN	10590093	泰林生物	17	2023.07.13
41	HTY	3316144	泰林生物	10	2023.12.13
42	TailinBio	11627740	泰林生物	10	2024.03.20
43	TailinBio	11632945	泰林生物	9	2024.03.20
44	TailinGood	11627814	泰林生物	7	2024.03.20
45	TailinGood	11627900	泰林生物	17	2024.03.20

46		11632946	泰林生物	9	2024.03.27
47		10229256	泰林生物	10	2024.06.13
48		10228896	泰林生物	10	2024.06.13
49	VHPS-Cover	12803976	泰林生物	11	2024.12.13
50	Techlead	9778819	泰林生物	9	2024.04.20
51		10229234	泰林生物	11	2026.03.2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10229234 号商标已在中国商标网注册公告，发行人尚未获颁商标注册证。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泰林生物	一种转移物料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24315.3	2011.05.13	二十年
2	泰林生物	一种用于低于 10us/cm 的溶液电导率测量的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820.7	2011.07.20	二十年
3	泰林生物	一种培养基浇碟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25866.0	2012.09.06	二十年
4	泰林生物	一种带有过氧化氢生物去污功能的传递舱	发明专利	ZL201110267800.6	2011.09.08	二十年
5	泰林生物	真空型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的传递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060214.3	2013.02.26	二十年
6	泰林生物	一种用于冻干机在线灭菌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20209.2	2012.04.16	二十年
7	泰林生物	一种液体取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60309.8	2012.05.16	二十年
8	泰林生物	无菌隔离操作系统	发明专利	ZL02111538.9	2002.04.26	二十年
9	泰林生物	微生物限度过滤器	发明专利	ZL200710069658.8	2007.06.27	二十年

10	泰林生物	总有机碳测定用燃烧炉	发明专利	ZL201210406630.X	2012.10.23	二十年
11	泰林生物	用于隔离器系统在线检测手套完整性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95474.9	2013.07.15	二十年
12	泰林生物	裁切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690725.3	2013.12.17	二十年
13	泰林生物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05158.6	2006.06.28	十年
14	泰林生物	微生物限度过滤培养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05872.X	2007.01.19	十年
15	泰林生物	微生物限度检验仪	实用新型	ZL200720105905.0	2007.01.23	十年
16	泰林生物	蠕动泵头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093.9	2007.06.04	十年
17	泰林生物	药用匀浆仪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76.X	2007.06.27	十年
18	泰林生物	培养器用振荡仪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77.4	2007.06.27	十年
19	泰林生物	一种微生物限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80.6	2007.06.27	十年
20	泰林生物	微生物限度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74.0	2007.06.27	十年
21	泰林生物	双蝶阀无菌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99.2	2010.03.01	十年
22	泰林生物	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702.0	2010.03.01	十年
23	泰林生物	α 、 β 接口无菌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88.4	2010.03.01	十年
24	泰林生物	隔离系统专用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75.7	2010.03.01	十年
25	泰林生物	过滤杯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87.X	2010.03.01	十年
26	泰林生物	一体式匀浆杯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701.6	2010.03.01	十年
27	泰林生物	微生物限度过滤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713.9	2010.03.01	十年
28	泰林生物	帽塞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907.9	2010.03.01	十年
29	泰林生物	在线取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906.4	2010.03.01	十年
30	泰林生物	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68.7	2010.03.01	十年
31	泰林生物	导向杆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98.8	2010.03.01	十年
32	泰林生物	过滤杯	实用新型	ZL201020197427.2	2010.05.20	十年
33	泰林生物	液体电导率测量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742.2	2010.10.15	十年
34	泰林生物	用于流动液体减	实用新型	ZL201020682422.9	2010.12.28	十年

		压取样的装置				
35	泰林生物	一种检测袖套-手套组件完整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87151.7	2011.03.29	十年
36	泰林生物	一种用于微生物检测的培养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31123.0	2011.04.26	十年
37	泰林生物	集菌培养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31115.6	2011.04.26	十年
38	泰林生物	无菌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62093.X	2011.05.20	十年
39	泰林生物	一种蠕动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62073.2	2011.05.20	十年
40	泰林生物	一种液体电导率测量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120170333.0	2011.05.24	十年
41	泰林生物	过滤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57579.1	2011.07.20	十年
42	泰林生物	一种化学气体灭菌挑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57564.5	2011.07.20	十年
43	泰林生物	一种在无菌条件下快速检测集菌培养器滤膜过滤前后完整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57576.8	2011.07.20	十年
44	泰林生物	一种带有过氧化氢生物去污功能的传递舱	实用新型	ZL201120341838.9	2011.09.08	十年
45	泰林生物	负压屏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41866.0	2011.09.08	十年
46	泰林生物	一种软舱体隔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41832.1	2011.09.08	十年
47	泰林生物	一种无菌粉针分装生产线的净化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949.5	2011.11.25	十年
48	泰林生物	一种压力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942.3	2011.11.25	十年
49	泰林生物	一种湿法氧化测定总有机碳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47501.1	2012.02.13	十年
50	泰林生物	一种液体取样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1811.9	2012.05.16	十年
51	泰林生物	一种抽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323.2	2012.05.25	十年
52	泰林生物	灭菌验证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327.7	2012.06.29	十年

53	泰林生物	无菌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387.X	2012.07.30	十年
54	泰林生物	一种真空型灭菌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95272.2	2012.08.10	十年
55	泰林生物	过滤器完整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595.2	2012.08.29	十年
56	泰林生物	一种培养基浇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0450.7	2012.09.06	十年
57	泰林生物	液体氧化检测电极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87236.9	2012.09.24	十年
58	泰林生物	总有机碳测定用燃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544179.3	2012.10.23	十年
59	泰林生物	总有机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07424.0	2012.11.16	十年
60	泰林生物	一种过滤杯	实用新型	ZL201220737702.4	2012.12.28	十年
61	泰林生物	一种汽化过氧化氢灭菌指示物抗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02560.1	2013.01.04	十年
62	泰林生物	一种真空灭菌柜用的过氧化氢气体浓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01157.7	2013.01.04	十年
63	泰林生物	过滤器完整性检测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02237.4	2013.01.05	十年
64	泰林生物	无菌层流隔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27075.X	2013.01.18	十年
65	泰林生物	用于隔离器系统在线检测手套完整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895.1	2013.07.15	十年
66	泰林生物	非分光红外气体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84769.5	2013.12.31	十年
67	泰林生物	保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885544.1	2013.12.31	十年
68	泰林生物	蠕动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28139.2	2014.01.17	十年
69	泰林生物	过氧化氢气体原位消毒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31841.9	2014.02.11	十年
70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泰林生物	一种胃肠镜消毒效果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85321.6	2014.05.30	十年
71	泰林生物	一种无菌检查薄膜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1040.X	2014.06.20	十年

72	泰林生物	无菌检查薄膜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1772.9	2014.06.20	十年
73	泰林生物	一种培养皿	实用新型	ZL201420424215.1	2014.07.30	十年
74	泰林生物	一种取样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20499.4	2014.09.11	十年
75	泰林生物	取样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20497.5	2014.09.11	十年
76	泰林生物	薄膜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288.5	2014.10.29	十年
77	泰林生物	透析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233.3	2015.02.09	十年
78	泰林生物	裁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083.6	2015.02.09	十年
79	泰林生物	一种透析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132.6	2015.02.09	十年
80	泰林生物	一种薄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242.2	2015.02.09	十年
81	泰林生物	一种用于救护车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54024.2	2015.03.18	十年
82	泰林生物	一种可追溯无菌检查的隔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639.1	2015.03.23	十年
83	泰林生物	一种识别、记录内物品信息的隔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524.2	2015.03.23	十年
84	泰林生物	一种隔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96718.2	2015.04.03	十年
85	泰林生物	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591445.1	2015.08.09	十年
86	泰林生物	取膜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91444.7	2015.08.09	十年
87	泰林生物	丝印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591442.8	2015.08.09	十年
88	泰林生物、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埃博拉病毒污染空间终末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255.9	2015.08.12	十年
89	泰林生物	一种总有机碳（TOC）测试的自动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91992.4	2015.10.14	十年
90	泰林生物	一种总有机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92115.9	2015.10.14	十年
91	泰林生物	过氧化氢发生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890.7	2015.01.19	十年
92	泰林生物	取膜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83.9	2015.02.15	十年
93	泰林生物	隔离器（1）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84.3	2015.02.15	十年
94	泰林生物	隔离器（2）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96.6	2015.02.15	十年
95	泰林生物	隔离器（3）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85.8	2015.02.15	十年

96	泰林生物	硬舱体隔离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85047.8	2015.04.03	十年
97	泰林生物	干法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 (HTY-SUPER SD5)	外观设计	ZL201530194835.0	2015.06.15	十年
98	泰林生物	集菌仪	外观设计	ZL201530296156.4	2015.08.08	十年
99	泰林生物	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871.3	2011.03.21	十年
100	泰林生物	传感器(在线总有机碳 TOC)	外观设计	ZL201230067616.2	2012.03.20	十年
101	泰林生物	内置真空泵微限仪(1)	外观设计	ZL201230091177.9	2012.03.31	十年
102	泰林生物	内置真空泵微限仪(2)	外观设计	ZL201230091324.2	2012.03.31	十年
103	泰林生物	在线总有机碳变送器(TOC)	外观设计	ZL201230067625.1	2012.03.20	十年
104	泰林生物	全自动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	外观设计	ZL201230334527.X	2012.07.23	十年
105	泰林生物	真空泵	外观设计	ZL201230580817.2	2012.11.21	十年
106	泰林生物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283302.6	2012.06.26	十年
107	泰林生物	手套完整性测试仪	外观设计	ZL201230580816.8	2012.11.21	十年
108	泰林生物	分析仪(总有机碳 TOC)	外观设计	ZL201330137257.8	2013.04.19	十年
109	泰林生物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468905.8	2013.09.30	十年
110	泰林生物	集菌仪(1)	外观设计	ZL201430058322.2	2014.03.21	十年
111	泰林生物	集菌仪(2)	外观设计	ZL201430058321.8	2014.03.21	十年
112	泰林生物	自动取样仪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334655.3	2014.09.11	十年
113	泰林生物	自动取样仪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263254.3	2014.07.30	十年
114	泰林生物	匀浆仪 (HTYHOMO761)	外观设计	ZL200730122427.X	2007.07.13	十年
115	泰林生物	集菌仪(HTY601)	外观设计	ZL200730122428.4	2007.07.13	十年
116	泰林生物	帽塞	外观设计	ZL201030111885.5	2010.03.01	十年
117	泰林生物	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030111886.X	2010.03.01	十年
118	泰林生物	过滤杯	外观设计	ZL201030111897.8	2010.03.01	十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1	泰林生物	泰林微生物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4025	2005.12.16
2	泰林生物	泰林总有机碳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1SR034569	2005.12.16
3	泰林有限 ^注	药物溶出度模拟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6495	2005.12.19
4	泰林生物	泰林低温灭菌验证软件 V1.0	2011SR034032	2005.12.21
5	泰林生物	泰林远程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6669	2005.12.22
6	泰林生物	泰林微生物限度检验仪控制软件 V1.0	2013SR064293	2009.05.08
7	泰林生物	泰林匀浆仪控制软件 V1.0	2013SR064288	2010.06.16
8	泰林生物	泰林培养基专用恒温箱控制软件 V1.0	2013SR064296	2010.06.08
9	泰林生物	泰林隔离系统软件 V1.0	2013SR064326	2011.01.18
10	泰林生物	泰林无菌传递舱系统软件 V1.0	2013SR064328	2011.01.18
11	泰林生物	泰林滤芯完整性测试仪系统软件 V1.0	2013SR064289	2012.10.08
12	泰林生物	泰林手套完整性测试仪系统软件	2013SR064324	2012.04.06
13	泰林生物	泰林自动取样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3SR099598	2013.08.01

注：发行人已申请将上述第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1	泰林生物.com	2010.6.30	2019.6.30
2	泰林科技.com	2010.6.30	2019.6.30
3	泰林国际.com	2010.6.30	2019.6.30
4	tailingood.com	2000.7.27	2019.7.26
5	gaodetailin.cn	2003.3.17	2020.3.17

6、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
1	泰林生物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13）第 0025 号	2013.5.7-2017.5.6
2	泰林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XXIII201501387	2015.12.31-2019.1
3	泰林生物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1010455 号	2016.4.8-2019.4.7

4	泰林生物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360022-103	2015.12.21-2020.12.20
5	泰林生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滨排临字第 311 号	2016.4.5-2017.4.4
6	泰林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2051（海关注册编码）	2006.4.17-长期
7	泰林生物	CE 认证	VIC140122-CHT-C18 VIC140421-CHT-C25 VIC140421-CHT-C26 VIC150330-CZT-517	-
8	泰林生物	CE 认证	CE201685001	-
9	泰林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00216Q10223R2M	2016.1.12-2018.9.15
10	泰林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00216E20073R2M	2016.1.12-2018.9.15
11	泰林生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162 号	-
12	泰林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00735254191（进出口企业代码）	-
13	泰林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03467（备案号码）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简要说明
1	集菌培养器滤膜自动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项目利用热熔焊接与自动化控制，首次在滤膜焊接关键工序采用自动旋转、定位、升降、固定焊接与下料等环节实现自动化，生产效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 30%以上，焊接合格率从原有的 98%上升到 99.95%以上。
2	集菌培养器无损完整性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项目采用气泡点-扩散流结合方法，开发出多通道过程完整性测试装置，实现无损检测，效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 2 倍以上，实现 100%完整性测试。
3	高端药用泵管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项目采用 PLC 控制，实现进管松紧自动调节，泵管长度可预设，能自动调节进管端松紧，可自动检测计算、裁切、对齐堆放，效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 2 倍以上。
4	多工位盒装培养器盖材热合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项目采用 PLC 自动控制，首次在培养器盖材热焊关键工序采用自动旋转、定位、升降、固定焊接等环节实现自动化。生产效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 30%以上，焊接合格率从原有的 90%上升到 100%以上。
5	连续包装滤膜全自动智能热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采用 PLC 控制伺服电机、气动执行单元等，驱动包材驱动机构及滤膜驱动机构同步运行，结合光纤传

	合包装技术			传感器检测包材定位色标、磁性接近开关等，并采用严谨精密的逻辑、控制算法实现包材牵引、滤膜运送、热焊包装、记数、裁切等自动控制，开发出单片连续包装的无菌滤膜，效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2倍以上，实现了滤膜连续包装。
6	过氧化氢闪蒸汽化干法灭菌与浓度参数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采用将过氧化氢在受控条件（设定温度和注射速率）下进行闪蒸汽化，并在循环过程中去除气体中的水份来达到控制灭菌空间湿度，使湿度处于非饱和状态；通过对被灭菌空间 VHP 浓度进行实时监测数据信号反馈，调节过氧化氢闪蒸速率。率先采用分子筛干燥剂快速除湿法，同时优化汽化器的结构设计，在行业内率先采用过氧化氢浓度监测反馈来控制过氧化氢闪蒸速率，以达到控制 VHP 浓度的目的。
7	隔离器智能化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利用传感器进行数据监测反馈并作控制、报警，设置参数后自动完成灭菌与净化过程，并持续维持，首次在隔离器上安装基于平板电脑的智能化控制软件，能采集、存储并处理温度、湿度、压差、消毒剂浓度等数据；同时对供试品进行信息识别与存储，为追溯提供完整记录；可按设置的参数自动运行。
8	真空式汽化过氧化氢发生装置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基于压缩气体单向载气导入 VHP 技术，为 VHP 在真空环境提供更强穿透效果，从而增强灭菌能力。实现单向、流量可控、VHP 分布均匀等效果。
9	基于自动菌落计数的智能化微生物培养箱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基于图像识别与自动化控制，恒温监控，在培养箱内实现培养皿菌落图像读取、培养皿自动移位、皿号识别等功能，实现温度多点监测与曲线趋势记录。在培养箱内实现菌落计数，无需取出计数，减少温度变化影响实验结果，减轻科研与检验人员负担，与人工读取结果比较，结果误差在 $\pm 3\%$ 以内，效率提高2倍以上。
10	薄膜电导率法 TOC 分析仪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采用薄膜电导率法，氧化剂加 UV 氧化技术，测试水中 TOC 的含量。在直接电导率法 TOC 的基础上，增加了选择性滤膜，只供二氧化碳通过。既保证了低浓度的检测需求，也覆盖了中高浓度的检测，排除卤化物和碳氢化合物的干扰，相对于直接电导率产品，可以有效的区分 IC，且量程覆盖低量程，使得中低浓度的 TOC 测试更准确，快速，大大扩展了使用范围和应用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起草人身份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行标	医疗保健产品的无菌加工第5部分：在线灭菌	第二作者	2011.12.31	2013.06.01
2	行标	医疗保健产品的无菌加工第6部分：隔离器系统	第二作者	2011.12.31	2013.06.01

3	行标	医疗保健产品的无菌加工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第一作者	2013.10.21	2014.10.01
4	行标	适用于过氧化氢灭菌的医疗器械的材料评价	第一作者	2015.03.02	2016.01.01
5	国标	医疗器械的灭菌 微生物学方法 第1部分：产品上微生物总数的测定	参与	报批中	报批中
6	国标	医疗器械的灭菌 微生物学方法 第2部分：用于灭菌过程的定义、确认和维护的无菌试验	第一作者	起草中未审定	起草中未审定
7	行标	医疗保健产品的无菌加工 第7部分：医疗器械及其组合产品可供选择的处理	第一作者	报批中	报批中
8	行标	薄膜过滤器无菌性的试验方法	第一作者	报批中	报批中
9	行标	微生物限度检验仪	第一作者	报批中	报批中
10	行标	制药机械 无菌生产隔离器	第二作者	已审定待报批	已审定待报批
11	行标	过氧化氢灭菌器	第二作者	已审定待报批	已审定待报批
12	行标	制药用水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第一作者	已审定待报批	已审定待报批
13	行标	无菌传递舱	第二作者	已审定待报批	已审定待报批
14	行标	无菌操作手套检漏仪	第三作者	已审定待报批	已审定待报批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微生物检测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系列、过滤技术系列产品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微生物检测系列	4,221.22	56.10	3,536.53	62.80	3,741.11	40.97
过滤技术系列	67.19	0.89	31.04	0.55	103.19	1.13
隔离技术系列	2,014.13	26.77	1,050.06	18.65	3,409.57	37.33
灭菌技术系列	585.58	7.78	674.46	11.98	1,160.01	12.70

有机物分析系列	636.63	8.46	339.28	6.02	718.53	7.87
合计	7,524.75	100.00	5,631.38	100.00	9,132.41	100.00

（三）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历来从企业发展战略角度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行业内的较高水平。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研发领用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研发费用（万元）	978.77	1,031.06	1,103.89
2	营业收入（万元）	8,233.25	5,949.98	9,446.33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9	17.33	11.69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微生物检测与环境控制技术，并结合自身的特点，不断进行自主创新。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与外部单位的合作，报告期内与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开展了相关技术合作，并结合公司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发出更多的应用产品，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始终走在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1、气相过氧化氢传感系统

2012年4月6日，公司与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双方的技术合作开发情况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执行周期
1、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完整的原理样机设计方案、设计资料及原理样机。	1、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享；2、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在未经对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

2、气相过氧化氢监测装置

公司与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

就双方的技术合作开发情况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执行周期
1、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47.5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消毒过氧化氢浓度监测装置工程样机和残留过氧化氢浓度监测装置原理样机。	1、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享；2、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在未经对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五）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2.38%。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叶大林、夏信群，均与公司签署了《职工保密协议》、《职工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围绕主营业务，坚持技术创新和国际化战略，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技术领先、管理科学、品牌认可度高、核心竞争力强的食品药品微生物检测与无菌环境分析控制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计划

1、研发计划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始终将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作为公司重点工作、核心工作，继续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造一支集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微生物等优秀

人才的尖端研发队伍。在公司研发工作中，继续秉承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原则。具体研发计划如下：

（1）继续提高科技投入，推动企业发展。公司将确保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5% 以上作为研发经费，经费将主要用于引进高水平研发人员，购买新型研发设备和开展产学研活动等。

（2）引进专业人才，培养和集聚一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技术专家，形成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研发团队，并给科技人员提供一个发挥员工个人创造力的工作平台，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3）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所及企业的合作，形成战略联盟。研发中心将与科研院校共同合作、共同参与新技术开发，并做好产品配套和升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巩固市场占有率。

（4）紧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抓住市场机遇，发现甚至创造市场需求，提前布局，领先市场研发相关产品。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将通过光学检测相关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建立起包括光学、机械、设计、应用等多专业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围绕制药行业的高标准质量控制，开展高精度的专用测量技术研发，如洁净无菌环境的检测技术、高等级生物安全环境检测技术等；同时，围绕精准医疗和便携式医疗，开展基于光学检测技术的诊断检测技术研发，如呼吸气体诊断仪、光声成像仪、便携式血糖检测仪等。

2、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生产流程、通过原材料采购管理降低材料成本，通过生产技术的进一步完善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基于准确的市场需求信息，更加精准的控制产品生产、库存和销售配比，减少库存资金占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近年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因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限制，公司目前的产能趋于饱和，现有的生产条件已不能满足对市场需求的的产品供给。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应用市场，

将为医药生物制造提供无菌环境的汽化过氧化氢灭菌产品推广到医疗机构及社会公共场所消毒灭菌中，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量产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完成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有效缓解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和产能瓶颈的制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产品供货能力，满足市场旺盛的需求，实现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市场推广和营销计划

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提升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平。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向生物、医药、环保、食品等领域拓展。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销售网络与技术服务体系，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并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具体市场推广和营销计划如下：

（1）营销渠道多样化：以综合利用为原则，不以单一模式运行，实现渠道整合利用效果最大化。其中直销渠道为新产品导入阶段的主要销售渠道，以利于快速开拓市场；经销商渠道为产品旺销期的主要销售渠道，有利于快速扩大销量，如 TOC 分析仪的市场销售中，经销商已占据半壁江山；局部地区设立总经销，尝试与经销商渠道的紧密合作，有利于减轻公司销售成本，壮大渠道实力。目前，公司已分别在南京、西安、海南等地设立了总经销，有待继续考察发展，进一步壮大经销商渠道。

（2）营销推广精准化、网络化：销售按产品和区域划分，采取片区负责制。采用以点带面的精准营销策略，充分利用行业展会、行业培训活动的机会，集中地直接面对目标用户，进行宣传和推广；抓住高端目标客户群，快速树立良好的形象，运用口碑效应，使公司产品以最廉价或“免费的”广告宣传收到最有效的推广效果，促进形成从国家级药检机构到省、地市级药检机构，及制药企业、医院等使用单位的立体客户群。

（3）销售管理信息化：采用现代信息工具，建设 CRM 客户管理平台，实行无纸化运行。在销售过程管理上实现全天候、实时信息传递，形成强有力的市

场调研、销售活动、业务合作及人员管理系统。在业务信息方面，通过业务人员多渠道采集潜在客户信息，如向医药工业设计院等专业设计单位了解新开工企业的投资情况，向药品检测单位咨询行业项目及制剂品种，向监管单位注册部门了解新药注册情况等，充分挖掘潜在业务需求，为市场开拓提供超前、精准的业务信息。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公司争取在三年内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逐步建立海外市场分销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

（4）扩大营销团队：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增加相应的营销队伍，包括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和销售人员，扩大公司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将通过组织各种营销培训活动，培养销售人员分析销售数据、测定市场潜力、收集市场情报、制定营销策略和计划的能力，通过不断的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来提高企业整体营销能力。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公司将为各地办事处配置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及时、专业的个性化服务，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职责描述、考核和激励、培训和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

（1）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储备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2）加强员工培训：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部授课、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有步骤地对公司各类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教育，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3）继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以关键业绩指标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层层分解为关键业绩指标，结合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形成“对内具有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薪酬体系。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德言商、以理治企、以质取胜的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坚持开拓、创新、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塑造员工

忠义血性、危机责任、问题意识、改革机遇、诚信为本、团队合作、利益共同、学习成长、效率效益、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培养员工“爱岗敬业”的职业操守，形成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独特竞争优势。

5、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对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需求，公司计划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1）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结构设置，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2）供应链系统建设计划：公司将在现有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基础上，结合业务合作单位的生产特性，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有效降低公司库存和物流成本，进一步缩短交货周期，同时保证产品质量。

（3）信息化建设计划：公司计划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扩容，提高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经销商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采购管理、仓储库存管理、存货周转管理、业务合作管理等关键控制节点的管理，将信息化应用贯穿于供应链的每一环节，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2、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社会平稳运行，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公司所处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四）上述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上述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如下两个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公司的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偏小，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面临资金规模的限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建设项目需大量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2、管理方面：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及营销规模都将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组织体制、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要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确保实现各项计划目标。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司发展的必备资金。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并加快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研发、营销等专业人才的引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泰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承继了泰林有限全部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针对下游客户的微生物检测与无菌控制需求，从事微生物检测、有机物分析及微生物环境控制仪器、设备与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采购、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和倪卫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杭州泰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高得投资。

报告期内，泰林实业无营业收入，无缴税记录，且已于2015年2月27日注销；高得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林生物及泰林生物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泰林生物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泰林生物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泰林生物或泰林生物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泰林生物及泰林生物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泰林生物及泰林生物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泰林生物及泰林生物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叶大林	叶大林和倪卫菊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12%的股份，叶大林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62%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叶大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卫菊担任公司董事
	倪卫菊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高得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沈志林	董事、副总经理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陈武军	独立董事
	胡国庆	独立董事
	傅晶晶	独立董事

	方小燕	监事会主席
	莫剑刚	监事
	胡美珠	职工监事
	叶星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沃迩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沈志林弟弟所控制的公司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信群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冠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之一方小燕配偶的母亲所控制的公司
	杭州钛合智造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武军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晶晶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方简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得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泰林实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沃迩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沃迩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408130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8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法定代表人	沈玉林
股权结构	沈玉林持股60%，沈建芳持股40%
经营范围	经销：纺织品，服装，面料，轻纺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服装辅料，绣花布，鞋帽；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105579071447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2,274.3621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傅艳锋
股权结构	傅艳锋持股55.84%，其余股东持股44.1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热泵、螺杆膨胀动力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膨胀机及零部件、压缩机及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服务：膨胀机及零部件、压缩机及零部件、机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杭州冠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冠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71829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龙禧硅谷广场1幢1单元6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松珠
股权结构	王松珠持股70%，朱翠月持股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数据存储、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智能弱电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4、杭州钛合智造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钛合智造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5322895601P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517室
法定代表人	朱正锋
股权结构	浙江钛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4.60%、宁波市赤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00%、刘德治持股2.28%、倪宇杰持股1.5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产品、汽车配件、汽车内装饰用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空气净化设备的租赁。

5、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331126162XP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706室
法定代表人	夏树海
股权结构	杭州云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杭州丹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杭州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叶大林	专利独占许可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叶大林	专利权转让	-	-	-
		商标转让	-	-	-
	泰林实业	域名转让	-	-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专利独占许可

2008年8月、2011年5月、2013年6月，叶大林与泰林有限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合计将35项专利无偿许可给泰林有限使用。上述实施独占许可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
1	无菌隔离操作系统	发明专利	ZL02111538.9	2002.04.26	2008.08.20-2015.08.19
2	带有负压的隔离舱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117229.X	2005.12.12	2008.08.20-2015.08.19

3	药物溶出仪的直接加热整体水浴槽	实用新型	ZL200520117366.3	2005.12.16	2013.06.28-2027.06.26
4	集菌培养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117399.8	2005.12.20	2008.08.20-2015.08.19
5	一种微生物检测杯	实用新型	ZL200620102932.8	2006.04.21	2013.06.28-2027.06.26
6	一种导管夹	实用新型	ZL200620139617.2	2006.10.30	2013.06.28-2027.06.26
7	一种微生物限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80.6	2007.06.27	2013.06.28-2027.06.26
8	药用匀浆仪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76.X	2007.06.27	2013.06.28-2027.06.26
9	培养基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79.3	2007.06.27	2011.05.10-2017.05.20
10	培养器用振荡仪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77.4	2007.06.27	2011.05.10-2017.05.20
11	微生物限度过滤器	发明	ZL200710069658.8	2007.06.27	2013.06.28-2027.06.26
12	微生物限度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974.0	2007.06.27	2013.06.28-2027.06.26
13	匀浆仪 (HTYHOMO761)	外观设计	ZL200730122427.X	2007.07.13	2011.05.10-2017.05.20
14	集菌仪(HTY601)	外观设计	ZL200730122428.4	2007.07.13	2011.05.10-2017.05.20
15	双蝶阀无菌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99.2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16	一体式匀浆杯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701.6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17	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702.0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18	微生物限度过滤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713.9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19	浆杆转轴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715.8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0	在线取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906.4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1	帽塞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907.9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2	α 、 β 接口无菌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88.4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3	即热型真空脱气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67.2	2010.03.01	2013.06.28-2027.06.26
24	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68.7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5	隔离系统专用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75.7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6	导向杆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98.8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7	过滤杯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687.X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8	帽塞	外观设计	ZL201030111885.5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29	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030111886.X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30	过滤杯	外观设计	ZL201030111897.8	2010.03.01	2011.05.10-2017.05.20
31	过滤杯	实用新型	ZL201020197427.2	2010.05.20	2013.06.28-2027.06.26
32	水的总有机碳（TOC）测定仪	实用新型	ZL200520117227.0	2005.12.12	2011.05.10-2017.05.20
33	无菌隔离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ZL02217142.8	2002.04.26	2011.05.10-2017.05.20
34	排液槽	外观设计	ZL200730123687.9	2007.08.01	2011.05.10-2017.05.20
35	注射剂全自动可见异物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0530105902.3	2005.04.15	2011.05.10-2017.05.20

注：上述第1-32项专利于2015年7月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第33-35项专利，公司已不再使用，已失效。

上述专利为叶大林无偿许可于公司使用，并签订《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专利转让

2015年5月25日，叶大林先生与公司就前述专利独占许可中涉及的第1-32项专利及下述4项专利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1	气化过氧化氢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05158.6	2006.06.28
2	微生物限度过滤培养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05872.X	2007.01.19
3	微生物限度检验仪	实用新型	ZL200720105905.0	2007.01.23
4	蠕动泵头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093.9	2007.06.04

上述专利转让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

2、商标转让

2011年10月25日，叶大林出具《声明书》将其所有的两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于泰林有限，《声明书》中包含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4547361	泰林生物	10	2017.12.20
2		4547362	泰林生物	11	2017.12.20

2013年12月17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上述转让。

3、域名转让

2014年11月17日，泰林有限与泰林实业签订《域名所有人变更协议》，泰林实业同意，自签字之日起将域名“tailingood.com”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泰林有限，泰林实业不再拥有该域名的所有权。

2014年11月，泰林有限与泰林实业共同递交《国内域名转让申请表》，泰林实业将域名“gaodetailin.cn”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泰林有限。

泰林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无经营活动，为整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将泰林实业上述域名权转入泰林有限，现泰林实业已注销。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董事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
1	叶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8日-2018年4月27日
2	倪卫菊	董事		
3	沈志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武军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9日-2018年4月27日
6	胡国庆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9日-2018年4月27日
7	傅晶晶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9日-2018年4月27日

1、叶大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8年9月在浙江医院工作，任检验师；1988年9月至1994年1月在杭州中心血站工作，任检验师；1994年至1999年，任浙江磐安凯旋微孔过滤器厂厂长；1999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大林先生参与发明了上百项专利，包括9项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9项外观设计专利等，范围涵盖了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过滤技术系列产品，

总有机碳TOC分析系列产品，汽化过氧化氢灭菌技术系列产品和隔离技术系列产品。

2、倪卫菊女士，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85年4月在浙江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内科诊断实验室任职，担任实验员；1985年5月至1999年7月在浙江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先后担任教学秘书、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等职；1999年8月至2014年2月在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任职，担任组织人事科科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沈志林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浙江省萧山县所前镇中心学校教师；1993年至1999年，在恒柏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2015年4月，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夏信群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1年2月，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夏信群先生参与发明了65项专利，包括7项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4项外观设计专利，范围涵盖了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过滤技术系列产品，总有机碳TOC分析系列产品，汽化过氧化氢灭菌技术系列产品和隔离技术系列产品。

5、陈武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杭州中瑞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钛合智造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6、胡国庆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8年毕业分配到浙江省卫生防疫站工作，曾任主管医师和副科长；

2000年因卫生监督体制改革赴浙江省卫生监督所工作，曾任副主任医师和科长；2006年至今于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从事消毒与医院感染控制工作。现任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消毒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卫生监督协会消毒与感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消毒分会常务委员和青年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技术化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预防医学会消毒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中国消毒学杂志》、《中国感染控制杂志》编委、发行人独立董事。

7、傅晶晶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绿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绿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绿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丹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
1	方小燕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8日-2018年4月27日
2	莫剑刚	监事、分析仪器业务部经理		
3	胡美珠	职工监事、生命科学研发部经理		

1、方小燕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3月至2004年1月，于浙江东方茶业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于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任人事担当；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于华尔泰国际纺织（杭州）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历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2、莫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7月出生。2005年至2009年，于杭州保威机电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4月，历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分析仪器业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分析仪器业务部经理。

3、胡美珠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于浙江大学后勤集团汽车修理厂从事汽车电子电气维修工作，任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于杭州家和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从事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工作，任技术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2月，于浙江大学微系统有限公司从事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工作，任技术部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于浙江师范大学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专业实验指导，任实验员；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浙江师范大学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从事电子信息类专业PCB制作、电子工艺实训指导、教学，任实验员；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于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从事微生物检测用仪器的软硬件设计、生产用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及研发管理工作，任研发部经理兼电子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生命科学研发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
1	叶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7日
2	沈志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4	叶星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大林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部分。

沈志林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部分。

夏信群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部分。

叶星月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74年8月出生，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主办会计；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计划分析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集团财务总监助理、子公司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部长，兼投资与新事业执行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于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分别为叶大林先生和夏信群先生。

叶大林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部分。

夏信群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部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叶大林	董事长、 总经理	泰林精密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高得投资	叶大林 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 合伙人
陈武军	独立董事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副主任委员
		杭州钛合智造电器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胡国庆	独立董事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 消毒专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委员
		中国卫生监督协会 消毒与感控专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副主任委员
		中华预防医学会	非关联方	消毒分会常 务委员和青 年委员会常 务副主任委 员
		浙江省消毒产品 标准技术化委员会	非关联方	主任委员

		浙江省预防医学会消毒专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主任委员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	非关联方	编委
		《中国消毒学杂志》	非关联方	编委
		《中国感染控制杂志》	非关联方	编委
傅晶晶	独立董事	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浙江绿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杭州绿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浙江绿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杭州丹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方小燕	监事会主席	泰林精密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叶大林与董事倪卫菊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额（股）	持股比例（%）
叶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27,800,000	71.34
倪卫菊	董事	3,030,000	7.78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530,100	1.36
沈志林	董事、副总经理	530,100	1.36
叶星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1,800	0.54
方小燕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159,000	0.41
合计		32,261,000	82.7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总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投资企业所持 公司股份
叶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高得投资	149.21	20.71	高得投资持有公司3,7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62%
沈志林	董事、副总经理	高得投资	100.00	13.88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高得投资	100.00	13.88	
方小燕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高得投资	30.00	4.16	
莫剑刚	监事、分析仪器业务部经理	高得投资	25.73	3.57	
胡美珠	职工监事、生命科学研发部经理	高得投资	22.18	3.08	
叶星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得投资	40.00	5.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叶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高得投资	149.21	20.71
沈志林	董事、副总经理	高得投资	100.00	13.88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高得投资	100.00	13.88
方小燕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高得投资	30.00	4.16
莫剑刚	监事、分析仪器业务部经理	高得投资	25.73	3.57
胡美珠	职工监事、生命科学研发部经理	高得投资	22.18	3.08
叶星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得投资	40.00	5.55
傅晶晶	独立董事	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
陈武军	独立董事	宝贝日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80.18	18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0	0.13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年终效益奖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职级、个人资历、工作量等确定。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67.51万元、76.34万元和159.59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8%、6.61%和9.13%。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领取薪酬 (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领 取薪酬 (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 待遇和退休金 计划
叶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24.36	-	否
倪卫菊	董事	-	-	否
沈志林	董事、副总经理	29.61	-	否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29.51	-	否
赵振波	董事（已免职）	15.50	-	否
罗建明	董事（已免职）	3.00	-	否
陈武军	独立董事	-	-	否
胡国庆	独立董事	-	-	否
傅晶晶	独立董事	-	-	否
方小燕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12.71	-	否
莫剑刚	监事、分析仪器业务部 经理	9.87	-	否
胡美珠	职工监事、生命科学研 发部经理	9.95	-	否
叶星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8	-	否
合计		159.59		

注：公司原董事赵振波、罗建明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一职，表格统计列示其担任董事期间的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泰林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自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4月，泰林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一直系叶大林先生担任，监事系倪卫菊。

2015年4月，泰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确保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叶大林、倪卫菊、沈志林、夏信群、罗建明、赵振波担任公司董事，以上6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叶大林出任董事长。2016年3月19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赵振波和罗建明董事职务，并任命陈武军、胡国庆和傅晶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叶大林、倪卫菊、沈志林、夏信群、陈武军、胡国庆和傅晶晶。

2015年4月28日，创立大会选举方小燕和莫剑刚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美珠为职工监事，以上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方小燕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4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大林担任总经理；聘任沈志林和夏信群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叶星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且核心人员一直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相关议事规则。公司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议案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施行。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上述议案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始施行。

2016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公司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

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股东会议的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必须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包括2名由股东大会选取产生和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取产生的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从监事会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3名，其中傅晶晶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叶大林	胡国庆、夏信群
审计委员会	傅晶晶	胡国庆、沈志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武军	傅晶晶、沈志林
提名委员会	陈武军	傅晶晶、夏信群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设立后，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其他的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16〕58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泰林生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九、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支票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支付和审批进行了规定。

1、现金支付的范围：

- （1）支付给员工个人的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补助费、差旅费款项；
- （2）支付给不能转账的集体单位或城市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和购买物资的款项；
- （3）在金额10,000元以下的零星支付款项。

在支付现金时，必须认真审查现金支付凭证是否符合规定手续，必须审查支付的合理性，所有支付是否有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意见，批准支付用款手续是否齐全，购入原材料、商品、固定资产是否按照公司要求办理库房（或固定资产）验收手续，要审核验收的货物是否和原始凭证金额、数量、品种相符，原始凭证是否有主管人员审核、签章，是否是合法的原始凭证，对违反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财务人员有权拒付，拒绝报销，并报请公司处理

2、银行存款的日常管理：

（1）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按月由会计人员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月末余额，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找出双方的未达账项，并查明形成未达账项的原因；

（2）银行存款结算方式：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支票、汇兑、银行本票等结算方式，公司财务人员必须熟悉银行存款结算方式的内涵，并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准确、及时、合理地办理银行各类结算手续。

不准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得套用银行信用。财务人员必须要认真执行银行结算纪律。任何个人不得以公司的名义为其它单位及个人提供各类信用担保；不准利用公司银行账户为别人套取现金；不准将公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和私设“小金库”。

3、支票的管理：

支票是由付款单位签发用以通知银行从存款账户中支付款项给收款单位的票据，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现金支票可以从银行提取现金；但转账支票只能通过银行划拨转账，不能支取现金。公司在根据经济业务的发生进行结算时，必须加强支票的管理。

（1）根据公司经济业务的需要，业务经办人员因支付款项，需要办理转账支票时，必须持已审批的付款申请书或支付报告，方可办理支票签发事宜；

（2）出纳人员在审核付款手续齐全且合法前提下，方可出具支票，并在《支票领用登记簿》上详细记载支票签发日期、支票号码、用途、收款单位以及支票金额或支票计划使用金额，并在支票上盖好银行预留的印章后，方可交经办人取走；

经办人需在支票存根上签名。银行预留印鉴必须由公司指定人员保管，支票由出纳人员保管使用，若使用现金支票，严禁将空白现金支票交经办人，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3）支票使用交回或未使用收回后要及时在《支票领用登记簿》上办理核销手续，注明原因，以防支票丢失；

（4）发现支票丢失，要及时向银行书面申请挂失。未经董事会特别授权严禁签发空白支票；

（5）公司收取货款，若客户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结算，必须登记购买人员的工作单位及身份证号码和客户的工作电话号码，以便查询错误支票。

4、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自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以来，公司遵守了以上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后于2016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改于2016年5月13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6）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或在一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对象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审批手续的对外投资，所涉金额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按照本制度上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2、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内审部门提供协助。业务部门将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的，按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3、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泰林精密注册资本1,000万元。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经股东大会决议。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制度的审批权限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应具有可执行性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对外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对外担保制度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公司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担保期间，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动需要修改担保合同内容，应按照要求办理。其中：对增加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间或变更、增大担保责任的，应按照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担保合同展期视同新担保业务进行审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1）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3）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4）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5）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1）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保证的方式；

- （4）保证担保的范围；
- （5）保证的期间；
-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依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程序和保密工作和问责制度进行了规范。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规定，主要如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提案规定，主要如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对会议的表决权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0,664.81	7,953,569.33	14,904,436.91
应收票据	4,082,237.84	3,101,995.98	3,690,351.48
应收账款	9,663,751.57	5,725,343.73	8,856,334.95
预付款项	1,985,593.67	625,202.22	981,491.63
其他应收款	667,924.35	367,925.79	154,061.05
存货	25,798,286.00	17,521,475.07	21,074,291.13
其他流动资产	38,000,570.00	12,000,6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1,209,028.24	47,296,112.12	49,660,967.1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51,792.22	2,427,083.62	-
固定资产	21,845,880.13	21,056,897.28	25,016,391.72
无形资产	2,326,029.01	2,448,513.86	2,570,998.70
长期待摊费用	4,584,552.60	5,100,867.22	4,651,62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03.31	59,533.93	73,29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6,657.27	31,092,895.91	32,312,309.82
资产总计	131,215,685.51	78,389,008.03	81,973,276.9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992,125.67	1,984,395.51	3,556,904.34
预收款项	15,717,959.22	6,687,125.92	3,947,480.48
应付职工薪酬	4,115,078.70	2,923,592.57	4,981,010.89
应交税费	4,645,737.28	5,532,904.48	3,579,985.95
应付股利	-	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20,764.89	1,223,883.77	992,879.13
流动负债合计	33,791,665.76	23,351,902.25	17,058,260.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791,665.76	23,351,902.25	17,058,260.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97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43,081,625.80	-	-
盈余公积	1,537,239.40	5,566,501.63	5,566,501.63
未分配利润	13,835,154.55	39,370,604.15	49,248,51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24,019.75	55,037,105.78	64,915,01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215,685.51	78,389,008.03	81,973,276.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332,546.49	59,499,814.69	94,463,285.95
二、营业成本	33,089,899.78	22,932,475.26	37,721,81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443.76	838,447.78	1,229,625.06
销售费用	12,259,799.50	9,529,197.16	10,958,835.49
管理费用	23,776,251.11	19,711,890.68	22,240,520.66
财务费用	-121,504.73	-87,768.26	-101,143.03
资产减值损失	284,571.62	-72,942.45	334,338.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164.46	360,520.6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2,556,249.91	7,009,035.19	22,079,293.80
加：营业外收入	5,044,367.31	4,620,495.56	2,349,4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8,699.73	75,737.75	107,37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65.50	10,535.65	8,237.88
四、利润总额	17,471,917.49	11,553,793.00	24,321,408.06
减：所得税费用	2,099,523.54	1,431,703.40	2,864,836.98
五、净利润	15,372,393.95	10,122,089.60	21,456,57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72,393.95	10,122,089.60	21,456,57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47,997.48	70,806,089.68	84,093,80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5,529.02	2,344,523.23	1,801,30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855.62	2,960,017.97	1,539,7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5,382.12	76,110,630.88	87,434,84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09,598.80	13,083,804.69	26,662,06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0,434.74	24,053,688.59	24,254,25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2,004.55	10,486,859.45	11,406,48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2,923.03	10,977,792.21	13,599,6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4,961.12	58,602,144.94	75,922,4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0,421.00	17,508,485.94	11,512,35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4,164.46	360,520.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823.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987.99	360,520.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750.07	1,067,230.33	2,306,15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99,970.00	1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9,720.07	13,067,230.33	2,306,15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6,732.08	-12,706,709.66	-2,306,15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41,842.1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1,842.10	4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12,48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842.10	-12,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95.54	-7,643.86	-12,09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5,935.48	-7,205,867.58	9,194,10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8,569.33	14,904,436.91	5,710,33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4,504.81	7,698,569.33	14,904,436.91

二、审计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 58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泰林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林生物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隔离技术系列产品、灭菌技术系列产品、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过滤技术系列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①销售商品需要验收的，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量异议后即可确认收入；②销售商品不需要验收的，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企业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批复》（杭国税滨发〔2013〕204号、273号和371号），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在办理审批手续后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1年12月，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1330007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于2014年9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02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七、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5891号《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65.50	-10,535.65	-8,23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2,603.76	2,210,250.47	242,810.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164.46	360,520.6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6.58	58,024.69	301,005.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2,677.92	-	-
小计	-32,818.62	2,618,260.18	535,578.5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5,978.90	392,739.03	80,336.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8,797.52	2,225,521.15	455,241.80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5.52万元、222.55万元和-48.88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21.99%和-3.18%，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5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209万股，由高得投资等7名投资者按每股5.7138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由公司员工认购及高得投资中员工持股比例折算后的股份共计1,333,135股。该股权激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管理费用307.27万元，因此2015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307.27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之“5、营业外收入”。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00	2.03	2.91
速动比率	2.23	1.28	1.68
资产负债率（%）	25.75	29.79	20.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1.82	2.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31	0.3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1	7.69	14.42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19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66	1,442.85	2,627.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37.24	1,012.21	2,145.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6.12	789.66	2,100.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63	0.58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2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14.82	3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11.56	3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股份总数根据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重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股份总数根据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重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股份总数根据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重述）
- 10、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收益计算见本节之“（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76	0.44	0.44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56	-	-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76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4月25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和130,000股流通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叶大林，股票转让价格为5.3元/股；同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和70,000股流通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转让价格为5.3元/股。

2016年4月27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流通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叶大林，股票转让价格为5.3元/股。

2、根据2016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上述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101.07	16.01	795.36	10.15	1,490.44	18.18
应收票据	408.22	3.11	310.20	3.96	369.04	4.50
应收账款	966.38	7.36	572.53	7.30	885.63	10.80
预付款项	198.56	1.51	62.52	0.80	98.15	1.20
其他应收款	66.79	0.51	36.79	0.47	15.41	0.19
存货	2,579.83	19.66	1,752.15	22.35	2,107.43	25.71
其他流动资产	3,800.06	28.96	1,200.06	15.31	-	-
流动资产合计	10,120.90	77.13	4,729.61	60.34	4,966.10	60.58
投资性房地产	115.18	0.88	242.71	3.10	-	-
固定资产	2,184.59	16.65	2,105.69	26.86	2,501.64	30.52
无形资产	232.60	1.77	244.85	3.12	257.10	3.14
长期待摊费用	458.46	3.49	510.09	6.51	465.16	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	0.07	5.95	0.08	7.33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67	22.87	3,109.29	39.66	3,231.23	39.42
资产总计	13,121.57	100.00	7,838.90	100.00	8,197.33	100.00

（1）资产规模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197.33万元、7,838.90万元和13,121.57万元。

2014年末资产总额与2013年末基本持平。

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5,282.67万元，增幅67.39%，主要是因为：①本期公司两次引入新股东，合计投资2,394.18万元，同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454.04万元，支付现金股利80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2,600.00万

元，综合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305.71 万元、2,600.00 万元；②2015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大幅扩大，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大幅增长，增加 827.68 万元，增幅达 47.24%。

（2）资产结构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8%、60.34%和 77.13%。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比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两次引入新股东投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②与产销规模扩大相适应，存货余额增加。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非流动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导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升。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101.07	20.76	795.36	16.82	1,490.44	30.01
应收票据	408.22	4.03	310.20	6.56	369.04	7.43
应收账款	966.38	9.55	572.53	12.11	885.63	17.83
预付款项	198.56	1.96	62.52	1.32	98.15	1.98
其他应收款	66.79	0.66	36.79	0.78	15.41	0.31
存货	2,579.83	25.49	1,752.15	37.05	2,107.43	42.44
其他流动资产	3,800.06	37.55	1,200.06	25.37	-	-
流动资产合计	10,120.91	100.00	4,729.61	100.00	4,966.1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0.41	0.02	0.33	0.04	0.24	0.02
银行存款	2,050.04	97.57	768.93	96.68	1,490.21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50.62	2.41	26.10	3.28	-	-
合计	2,101.07	100.00	795.36	100.00	1,490.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490.44 万元、795.36 万元和 2,10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1%、16.82%和 20.76%。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695.08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 年度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支出 1,200.00 万元、分配股利支出 1,200.00 万元，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305.71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大幅增加，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进行了两轮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8.22	310.20	369.04
合计	408.22	310.20	36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9.04 万元、310.20 万元和 408.2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因无法顺利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减值迹象。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8.84 万元，降幅 15.9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37.01%，应收票据随之减少；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8.02 万元，增幅 31.6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38.37%，应收票据随之增加。

根据流动资金实时状况和具体需求，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方式包括到期承兑、提前贴现以及背书给供应商等。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账面余额为 10 万元的已到期但未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办妥了托收承兑手续，并收回款项。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1.98	612.22	934.50
坏账准备	65.60	39.69	48.87
应收账款净值	966.38	572.53	885.63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882.83	85.55	44.14	455.76	74.44	22.79	893.69	95.63	44.68
1-2年	95.70	9.27	9.57	143.91	23.51	14.39	40.32	4.32	4.04
2-3年	41.45	4.02	8.29	12.55	2.05	2.51	-	-	-
3-4年	12.00	1.16	3.60	-	-	-	0.49	0.05	0.15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031.98	100.00	65.60	612.22	100.00	39.69	934.50	100.00	48.87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5.63%、74.44%和85.55%，维持在较高水平，款项回收及时，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东富龙 (300171)	聚光科技 (300203)	天瑞仪器 (300165)	新华医疗 (600587)	泰林生物
1年以内	5%	5%	10%	5%	5%
1-2年	20%	10%	30%	10%	10%
2-3年	50%	30%	50%	15%	20%
3-4年	100%	50%	100%	20%	30%
4-5年	100%	50%	100%	2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2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4.50万元、612.22万元和1,031.98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22.28万元，降幅达34.49%，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37.01%，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19.76万元，增幅68.56%，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38.37%，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③应收账款的构成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所形成。公司销售策略较为灵活，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产品、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期一般均在 1-3 个月之内。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2	9.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61.79	5.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74	3.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22	3.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6.18		1-2 年	
	4.52		2-3 年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66	2.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58.23	25.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8.76	7.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7.45		1-2 年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6.18	5.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06		1-2 年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6.50	4.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8	4.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8.56	3.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49.09	24.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15.15	23.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51.31	5.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41.88	4.4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武汉天天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	4.07	1-2 年	非关联方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9	2.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67.94	39.37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13年末至201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余额分别为98.15万元、62.52万元和198.5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98%、1.32%和1.96%，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15年末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136.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公司在手销售订单较多，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有所上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2.41	39.87	16.60
坏账准备	5.62	3.08	1.19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66.79	36.79	15.4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余额较小。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62.17	85.86	3.11	29.78	74.70	1.49	14.44	86.99	0.72
1至2年	5.47	7.55	0.55	7.93	19.88	0.79	0.60	3.61	0.06
2至3年	2.67	3.69	0.53	0.60	1.50	0.12	0.53	3.19	0.10
3至4年	0.60	0.83	0.18	0.53	1.33	0.16	1.03	6.21	0.31
4至5年	0.50	0.69	0.25	1.03	2.59	0.52	-	-	-
5年以上	1.00	1.38	1.00	-	-	-	-	-	-
合计	72.41	100.00	5.62	39.87	100.00	3.08	16.60	100.00	1.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	------	--------	----	----------------	------------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43	1年以内	11.65	0.42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应收暂付款	5.00	1年以内	6.90	0.25
宁波市药品检验所	保证金	4.27	1年以内	5.89	0.21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5	1年以内	5.73	0.25
		0.90	1-2年		
北京中展国外展览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2	1年以内	4.17	0.15
合计		24.87		34.34	1.28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826.08	32.02	621.63	35.48	966.03	45.84
在产品	746.74	28.95	557.46	31.82	470.84	22.34
库存商品	1,007.01	39.03	573.06	32.71	670.56	31.82
合计	2,579.83	100.00	1,752.15	100.00	2,107.43	100.00

①存货结构分析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原材料主要为注塑原料、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和辅料等。在产品主要为待组装的成型件，库存商品主要为集菌培养器、分析仪器和灭菌设备等。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构成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44%、37.05%和25.49%。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检测仪器、膜过滤产品、灭菌及隔离设备、分析仪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取“备货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产销模式。

②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7.43万元、1,752.15万元和2,579.83万元。

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55.28万元，降幅为16.86%，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下游制药企业对无菌隔离设备的投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公

司根据销量情况，减少了备货。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27.68 万元，增幅 47.24%，主要原因是受 2015 年《中国药典》对无菌隔离器的指导验证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2015 年末隔离器产品在手订单较多，相应增加了存货储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债逆回购	3,800.06	1,200.06	-
合计	3,800.06	1,200.0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购买的国债逆回购。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同时，公司 2015 年度两次引入新股东，合计投资 2,394.18 万元，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购买国债逆回购的金额有所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115.18	3.84	242.71	7.81	-	-
固定资产	2,184.59	72.80	2,105.69	67.72	2,501.64	77.42
无形资产	232.60	7.75	244.85	7.87	257.10	7.96
长期待摊费用	458.46	15.28	510.09	16.41	465.16	1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	0.33	5.95	0.19	7.33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67	100.00	3,109.29	100.00	3,231.23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15.18	242.71	-

合计	115.18	242.7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房屋。2014年7月，公司分别与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帷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泰林生物将所拥有的泰林大厦第5、6层出租给承租方。2015年度，泰林大厦第5层楼的租赁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未续租，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66.7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2,381.85	1,739.89	73.05
机器设备	5、10	528.36	241.48	45.70
运输设备	5	221.36	149.44	67.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140.96	53.78	38.15
合计	-	3,272.53	2,184.59	66.76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81.85	2,251.85	2,511.85
机器设备	528.36	443.65	433.74
运输设备	221.36	144.38	99.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0.96	133.80	126.71
合计	3,272.53	2,973.68	3,172.2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41.96	518.40	411.74
机器设备	286.88	227.84	173.83
运输设备	71.92	52.30	37.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19	69.45	47.62
合计	1,087.95	867.99	670.6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9.89	1,733.45	2,100.11

机器设备	241.48	215.81	259.91
运输设备	149.44	92.08	62.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78	64.35	79.09
合计	2,184.59	2,105.69	2,501.64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将两层办公楼对外出租，相应房屋及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①对外出租的部分房屋到期收回，相应房屋及建筑物由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②2015 年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06.11 万元。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担保。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93.25	293.25	293.25
软件	31.92	31.92	31.92
合计	325.17	325.17	325.1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1.40	65.54	59.67
软件	21.17	14.78	8.40
合计	92.57	80.32	68.0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21.85	227.72	233.58
软件	10.75	17.13	23.52
合计	232.60	244.85	257.10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余额变动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公司土地使用权未用于抵押担保。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厂房装修费	458.46	510.09	465.16
合计	458.46	510.09	465.16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为一期、二期办公楼装修费，装修主要发生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2015年度发生新装修费用12.23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10年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84	5.95	7.33
合计	9.84	5.95	7.33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二）主要债项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799.21	23.65	198.44	8.50	355.69	20.85
预收款项	1,571.80	46.51	668.71	28.64	394.75	23.14
应付职工薪酬	411.51	12.18	292.36	12.52	498.10	29.20
应交税费	464.57	13.75	553.29	23.69	358.00	20.99
应付股利	-	-	500.00	21.41	-	-
其他应付款	132.08	3.91	122.39	5.24	99.29	5.82

流动负债合计	3,379.17	100.00	2,335.19	100.00	1,705.8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3,379.17	100.00	2,335.19	100.00	1,70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2013年末至2015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18%、94.76%和96.09%。

公司2014年末负债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29.3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下游企业需求的回升，年末订单逐步增加，预收款项增加273.96万元；②本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2,000.00万元，其中1,500.00万元现金股利分配已于2014年底前实施完毕，对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入应交税费，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95.29万元，增幅达54.55%；③现金股利尚未派发完毕，本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500.00万元，上年末无余额。

公司2015年末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43.98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随着本年度销量和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备货，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600.77万元；②本年末订单增加，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导致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903.09万元；③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员工绩效奖金随之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9.15万元。

2、负债构成分析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5.69万元、198.44万元和799.21万元。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00.77万元，增幅为302.75%，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公司在手销售订单较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增加了备货，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金额较大。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3年末至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94.75万元、668.71万元和1,571.80万元。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比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年末在手订单较多，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预收货款的金额较大。

（3）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62	244.81	307.58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04	13.29	56.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2	19.59	43.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2	14.67	91.14
合计	411.51	292.36	498.1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98.10万元、292.36万元和411.51万元。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205.74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员工绩效奖金减少，年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2.77万元。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19.15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经营业绩较好，员工绩效奖金增加，年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4.81万元。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27.05	125.31	143.20
企业所得税	212.74	111.52	190.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8	301.84	2.80
其他	19.70	14.62	21.45
合计	464.57	553.29	358.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95.29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2,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现金股利分配已于2014年底前实施完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0万元尚未缴纳，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99.04万元；②2014年度利润下滑，所得税费用下降，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比2013年末减少79.03万元。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88.72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5年度销售收入

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 101.74 万元；②2015 年度收入的增长带来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上升，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比上年末增加 101.22 万元。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500.00 万元和 0。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利润分配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相关股利分别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初支付。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11.98	8.17	8.17
应付装修款	64.71	83.37	16.04
应付暂收款	32.63	26.89	22.89
其他	22.76	3.97	52.19
合计	132.08	122.39	99.2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房押金及装修等保证金、应付装修款和应付暂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00	2.03	2.91
速动比率	2.23	1.28	1.68
资产负债率（%）	25.75	29.79	20.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66	1,442.85	2,627.4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1、2.03 和 3.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1.28 和 2.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不存在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的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 年末流动比率 2.03，速动比率为 1.28，两者较 2013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有

所上升；同时，2014 年度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减少，导致流动资产有所减少。2015 年末流动比率 3.00，速动比率 2.23，两者较 2014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回款良好，同时 2015 年公司两次引入新股东，合计投资 2,394.18 万元，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113.99%。

2、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81%、29.79%和 25.75%。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无银行借款，负债水平较低。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①应付股利款的增加导致年末负债总额有所增加；②由于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存货等余额随之下降，造成总资产下滑，资产负债率提高。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回款良好，且两次引入新股东，合计投资 2,394.18 万元，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总资产相应增加；而负债总额增加幅度小于资产增加幅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27.46 万元，1,442.85 万元和 2,054.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4 年度发生一笔短期借款，相应利息支出为 492.80 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受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

4、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东富龙 (300171)	3.06	2.13	27.43	2.46	1.68	35.78	2.53	1.82	36.27
聚光科技 (300203)	1.66	1.35	40.50	3.24	2.51	27.45	4.53	3.60	20.39
天瑞仪器 (300165)	7.16	6.09	12.66	21.85	18.96	5.25	18.60	15.97	6.57

新华医疗 (600587)	1.07	0.65	59.61	1.18	0.69	57.21	1.40	0.82	49.49
算术 平均值	3.24	2.55	35.05	7.18	5.96	31.42	6.76	5.55	28.18
泰林生物	3.00	2.23	25.75	2.03	1.28	29.79	2.91	1.68	20.8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获得股权融资后流动性大幅提升，可比上市公司中天瑞仪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带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值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借款，且 2015 年两次引入新股东，合计投资 2,394.18 万元，因此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1	7.69	14.42
存货周转率	1.53	1.19	1.9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2 次、7.69 次和 10.01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37.01%，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富龙（300171）	5.50	6.33	6.74
聚光科技（300203）	1.93	1.66	1.43
天瑞仪器（300165）	5.18	6.96	7.66
新华医疗（600587）	4.56	5.08	5.54
算术平均值	4.29	5.01	5.34
泰林生物	10.01	7.69	14.4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

一般在 1-3 个月内，多数均在发货后次月收款，此外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大部分采用款到发货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富龙（300171）	0.82	0.63	0.71
聚光科技（300203）	2.09	1.70	1.50
天瑞仪器（300165）	0.74	0.58	0.67
新华医疗（600587）	2.69	2.71	2.67
算术平均值	1.58	1.41	1.39
泰林生物	1.53	1.19	1.9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1.19 次和 1.53 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19 次，低于 2013 年度、2015 年度，主要是因为：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降幅较大，营业成本相应降低，而存货平均余额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减少幅度。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897.00	1,010.00	1,010.00
资本公积	4,308.1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3.72	556.65	556.65
未分配利润	1,383.52	3,937.06	4,92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2.40	5,503.71	6,491.50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7 日，泰林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10 万元，由泰林有限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3.71 万元折合股本 1,010.00 万元，剩余 4,493.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06号）。

2015年5月8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209万股，由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名投资者按每股5.7138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后，公司股本由1,010.00万元变更至1,219.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春晓、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方小燕和赵振波缴纳的增资款1,194.18万元。其中，209.00万元计入股本，985.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64号）。

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2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股本由1,219.00万元变更为3,657.00万元。

2015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240万股，由财通证券等8名投资者按每股5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截至2015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财通证券等8名投资者缴纳的增资款1,200万元；其中，240.00万元计入股本，9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由3,657.00万元增至3,897.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19号）。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见本节“1、股本变动情况”。

3、盈余公积

2014年末盈余公积较2013年末发生变动，主要是因为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2015年末盈余公积较2014年末减少402.93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5年，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余额556.6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②2015年末，公司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至2015年末期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153.72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年末余额	3,937.06	4,924.85	2,993.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937.06	4,924.85	2,993.76
加：本期净利润	1,537.24	1,012.21	2,145.66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72	-	214.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	-
转做普通股的利润	3,937.0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3.52	3,937.06	4,924.85

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3 年末减少 987.79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12.21 万元；② 公司 2014 年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00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末减少 2,553.54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2015 年，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937.0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②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537.24 万元；③ 公司按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153.72 万元。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8,233.25	38.37	5,949.98	-37.01	9,446.33
营业成本	3,308.99	44.29	2,293.25	-39.21	3,772.18
营业毛利	4,924.26	34.66	3,656.73	-35.55	5,674.15
营业利润	1,255.62	79.14	700.90	-68.26	2,207.93
利润总额	1,747.19	51.22	1,155.38	-52.50	2,432.14
净利润	1,537.24	51.87	1,012.21	-52.83	2,145.6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和隔离技术系列产品所

产生的毛利。201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度分别下降 37.01%、39.21%和 35.55%，主要是由于受下游制药企业投入下降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减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68.26%、52.50%和 52.83%，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38.37%、44.29%和 34.6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水平明显提高。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79.14%、51.22%和 51.87%，主要原因包括：①2015 年度收入水平有明显提高，同时毛利率保持稳定，营业毛利较上一年度增长 34.66%；②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524.75	91.39	5,631.38	94.65	9,132.41	96.68
其他业务收入	708.50	8.61	318.60	5.35	313.92	3.32
合计	8,233.25	100.00	5,949.98	100.00	9,44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过滤技术系列产品、灭菌技术系列产品、隔离技术系列产品、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维修服务收入以及房屋租赁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构成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微生物检测系列	4,221.22	56.10	3,536.53	62.80	3,741.11	40.97
其中：微生物检测设备	1,070.60	14.23	593.05	10.53	718.99	7.87
培养器	3,150.62	41.87	2,943.48	52.27	3,022.12	33.09

过滤技术系列	67.19	0.89	31.04	0.55	103.19	1.13
灭菌技术系列	585.58	7.78	674.46	11.98	1,160.01	12.70
隔离技术系列	2,014.13	26.77	1,050.06	18.65	3,409.57	37.33
有机物分析系列	636.63	8.46	339.28	6.02	718.53	7.87
合计	7,524.75	100.00	5,631.38	100.00	9,13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隔离技术系列产品和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的销售。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微生物检测设备及配套培养器，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隔离技术系列产品及灭菌技术系列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高。

（2）按地域构成划分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7,153.05	95.06	5,470.82	97.15	9,045.93	99.05
国外	371.70	4.94	160.55	2.85	86.48	0.95
合计	7,524.75	100.00	5,631.38	100.00	9,132.41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5%、97.15%和 95.06%，占比较高。公司在巩固、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主要通过自营出口方式进行海外销售，直接面向国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2.85%和 4.94%，呈上升趋势。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分区域构成如下：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3,374.80	47.18	2,517.87	46.02	3,453.35	38.18
华北	1,193.81	16.69	765.58	13.99	1,137.90	12.58
东北	720.63	10.07	522.24	9.55	1,029.79	11.38
西南	684.36	9.57	570.18	10.42	1,058.66	11.70
华南	667.87	9.34	685.80	12.54	1,596.29	17.65
华中	344.62	4.82	257.02	4.70	584.34	6.46
西北	166.96	2.33	152.13	2.78	185.60	2.05
合计	7,153.05	100.00	5,470.82	100.00	9,04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2.41 万元、5,631.38 万元和 7,524.75 万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减少 3,501.03 万元，减少幅度为 38.34%，主要是因为：新版 GMP 认证大幅提高了无菌生产标准，并要求制药企业在 5 年内完成设备更换以达到相关要求，其中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受此影响 2013 年度下游制药企业对无菌检测、灭菌仪器及相关有机物分析等设备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高，而 2014 年下游客户的相关投入有所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1,893.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62%，主要是因为：①受新版 GMP 认证达标时间节点影响，下游客户 2015 年度相关产品投入较大，带动公司产品收入增长；②2015 版《中国药典》于 2015 年 6 月发布，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实施，全面加强了对微生物的监管、控制和检验要求，同时增加无菌隔离系统验证指导原则、有机物分析等测定方法用于水质分析的标准等内容。新版药典的发布及实施也使得下游企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需求上升，使得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③同时，随着公司下游相关制药、食品、化妆品、环保等领域规范运营及对产品品质的要求逐年提高，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 2015 年度各系列产品销售有所增长。

（1）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包括微生物检测设备及培养器。

报告期内，公司微生物检测设备的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台）	905	604	736
单价（万元/台）	1.18	0.98	0.98
销售收入（万元）	1,070.60	593.05	718.99

2014 年度微生物检测设备销售收入为 593.05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125.94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 年度下游制药企业为满足新版 GMP 对无菌生产标准的要求，增加了无菌检测设备的投入，2014 年度相关投入有所减少，导致公司该

产品收入有所下降。2015 年度微生物检测设备销售收入为 1,070.60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477.55 万元，增幅为 80.52%，主要是因为：①受新版 GMP 提高无菌生产标准及中国药典等法规政策的不断修订影响，下游制药企业对无菌检测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②随着食品、化妆品、环保等领域对于微生物环境控制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领域需求增加，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增加；③受新产品增加、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产品销售均价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器的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套）	1,790,059	1,734,378	1,753,940
单价（元/套）	17.60	16.97	17.23
销售收入（万元）	3,150.62	2,943.48	3,022.12

与微生物检测设备配套使用的培养器属于一次性耗材，报告期内销量及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从而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隔离技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隔离技术系列产品包括无菌隔离器、无菌传递舱等。2014 年度隔离技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1,050.06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2,359.51 万元，降幅 69.20%，主要是因为：2013 年为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下游药品制造企业对无菌隔离器、无菌传递舱的需求在短期内出现集中上涨，当年两项产品的销量较高；2014 年度，随着大型制药企业对隔离系列产品完成购置和安装，下游需求从高峰有所回落，全年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2015 年度隔离技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2,014.13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964.07 万元，增幅为 91.81%，主要是因为：①2015 版《中国药典》于 2015 年 6 月发布，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实施，其中收载了无菌隔离系统的验证指导原则，导致下游制药企业对无菌隔离器的需求上升，公司无菌隔离器的销量大幅增长；②同时，随着下游食品、化妆品、环保等领域规范运营及对产品品质的要求逐年提高，其对于微生物环境控制、无菌检测相关仪器、设备的需求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隔离技术系列产品销售增长。

（3）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他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过滤技术系列产品	67.19	31.04	103.19
灭菌技术系列产品	585.58	674.46	1,160.01
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	636.63	339.28	718.53

公司主营产品除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隔离技术系列产品外，还包括过滤技术系列产品、灭菌技术系列产品、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过滤技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小。

灭菌技术系列产品主要为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2014 年度灭菌技术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674.46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485.55 万元，降幅 41.86%，主要是因为：①2013 年度受新版 GMP 认证影响，下游企业设备投入较大，2014 年度需求有所回落；②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个性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灭菌技术系列产品的结构和价格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性价比较高的过氧化氢灭菌设备的产品销量，该型号产品功能相对简单，价格较低，使得产品平均单价下降。2015 年度灭菌技术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585.58 万元，比 2014 年度减少 88.88 万元，略有波动。

2014 年度，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339.28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379.25 万元，降幅 52.78%，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受新版 GMP 认证影响，下游相关企业对水质分析等相关仪器采购需求增加，2014 年度需求有所回落。2015 年度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636.63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297.35 万元，同比增长 87.64%，主要是因为 2015 版《中国药典》增加有机物分析等测定方法用于水质分析的标准等内容，使得下游企业对公司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的需求上升，使得公司 2015 年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增长。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971.28	89.79	2,207.34	96.25	3,635.12	96.37
其他业务成本	337.71	10.21	85.91	3.75	137.06	3.63

合计	3,308.99	100.00	2,293.25	100.00	3,772.1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成本	2,015.04	67.82	1,447.97	65.60	2,651.11	72.93
直接人工	612.57	20.62	469.34	21.26	512.14	14.09
制造费用	343.66	11.56	290.04	13.14	471.87	12.98
合计	2,971.28	100.00	2,207.34	100.00	3,63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2.93%、65.60%和 67.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524.75	33.62	5,631.38	-38.34	9,132.41
主营业务成本	2,971.28	34.61	2,207.34	-39.28	3,635.12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39.28%，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为 38.34%；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34.61%，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 33.62%。总体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减而上下波动，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20%、60.80%和 60.51%，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微生物检测系列	2,546.41	60.32	1,973.24	55.80	2,001.02	53.49
其中：微生物检测设备	665.83	62.19	340.90	57.48	394.57	54.88
培养器	1,880.58	59.69	1,632.34	55.46	1,606.45	53.16
过滤技术系列	41.79	62.20	19.33	62.27	68.76	66.63
灭菌技术系列	474.32	81.00	560.83	83.15	936.60	80.74
隔离技术系列	987.34	49.02	590.85	56.27	1,913.69	56.13
有机物分析系列	503.61	79.11	279.77	82.46	577.22	80.33

合计	4,553.47	60.51	3,424.03	60.80	5,497.29	60.2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富龙（300171）	44.38	48.12	47.88
聚光科技（300203）	47.99	45.71	49.08
天瑞仪器（300165）	55.53	60.49	62.89
新华医疗（600587）	22.27	22.91	22.91
算数平均值	42.54	44.31	45.69
泰林生物	60.51	60.80	60.20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东富龙、新华医疗业务多样化，制药装备仅为分部业务，相关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并不完全一致且占比较小，毛利率受多种业务共同影响；聚光科技和天瑞仪器生产各领域检测仪器，但未涉足无菌隔离、灭菌相关设备；②公司主营业务中毛利贡献最高的微生物检测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49%、55.80%和 60.32%。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生物检测设备和配套使用的培养器。报告期内，微生物检测设备及培养器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微生物检测设备			
平均售价（万元/台）	1.18	0.98	0.98
毛利率	62.19%	57.48%	54.88%
培养器			
平均售价（元/套）	17.60	16.97	17.23
毛利率	59.69%	55.46%	53.16%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微生物检测设备平均售价分别为 0.98 万元/台、0.98 万元/台和 1.18 万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54.88%、57.48%和 62.19%。2015 年度平均售价及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推出新型号产品 HTY-APL02 ISO，该产品定价较高，销售均价约 3 万元/台，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培养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53.16%、55.46%和 59.69%，呈上升趋势，培养器是与微生物检测设备配套使用的一次性耗材，报告期内销售均价保持稳定，但主要材料注塑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产品生产成本随之下降，毛利率上升。

（2）隔离技术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隔离技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9.02	56.27	56.13

公司隔离技术系列产品包括无菌隔离器、无菌传递舱等。报告期内，隔离技术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13%、56.27%和 49.02%。2014 年度毛利率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7.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2015 年度推出了新品双面操作软舱体隔离器，该产品单价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②2015 年度无菌传递舱的销售收入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大，产品毛利率下降。

（3）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灭菌技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灭菌技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81.00	83.15	80.74

灭菌技术系列产品主要为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产品单价较高，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平均售价分别为 15.89 万元/台、16.06 万元/台和 15.01 万元/台，价格相对稳定，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了一些性价比较高的过氧化氢灭菌设备，这类产品因功能简单，价格相对较低，但市场需求量逐年提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灭菌技术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由于功能简单的过氧化氢灭菌设备的生产成本也相对低廉，因此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售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②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79.11	82.46	80.33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有机物分析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0.33%、82.46% 和 79.11%，基本保持稳定。

③过滤技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过滤技术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63%、62.27%和 62.20%，基本保持稳定。过滤技术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	1,225.98	28.66	952.92	-13.05	1,095.88
管理费用	2,377.63	20.62	1,971.19	-11.37	2,224.05
财务费用	-12.15	38.44	-8.78	-13.22	-10.11
合计	3,591.46	23.19	2,915.33	-11.92	3,309.82
营业收入	8,233.25		5,949.98		9,446.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62		49.00		35.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89		16.02		11.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88		33.13		23.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15		-0.1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555.56	45.32	406.21	42.63	335.94	30.65
差旅费	293.29	23.92	227.37	23.86	249.73	22.79
装卸运输费	123.23	10.05	103.86	10.90	131.00	11.95
推广费	19.45	1.59	31.61	3.32	26.59	2.43
维修费	43.71	3.57	52.43	5.50	48.09	4.39

展览费	33.39	2.72	35.27	3.70	123.35	11.26
业务招待费	36.17	2.95	27.01	2.83	37.65	3.44
售后服务费	50.86	4.15	20.04	2.10	91.73	8.37
办公费	29.63	2.42	17.23	1.81	19.88	1.81
其他	40.69	3.31	31.89	3.35	31.92	2.91
合计	1,225.98	100.00	952.92	100.00	1,095.8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装卸运输费、推广费以及展览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维持在 14%左右，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分散，且持续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拓展，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虽然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但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 70.2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致力于销售队伍的建设，当年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差旅费、装卸运输费与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大型展销会做产品推广，随着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的日趋完善，公司在产品推广、展览方面支出的销售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发支出	978.77	41.17	1,031.06	52.31	1,103.89	49.63
职工薪酬	578.11	24.31	548.67	27.83	726.72	32.68
折旧与摊销	174.29	7.33	152.14	7.72	78.19	3.52
办公费	95.67	4.02	90.77	4.60	104.5	4.70
差旅费	50.55	2.13	54.38	2.76	95.71	4.30
税金	42.44	1.78	32.03	1.62	44.40	2.00
业务招待费	34.34	1.44	14.35	0.73	30.34	1.36
咨询费	8.80	0.37	10.88	0.55	11.70	0.53
修理费	8.80	0.37	10.53	0.53	11.42	0.51
上市费用	83.67	3.52	-	-	-	-
股份支付	307.27	12.92	-	-	-	-
其他	14.91	0.64	26.38	1.35	17.18	0.77
合计	2,377.62	100.00	1,971.19	100.00	2,224.0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办公费。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224.05万元、1,971.19万元和2,37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4%、33.13%和28.88%。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252.86万元，降幅为11.37%，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度因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员工绩效奖金减少178.05万元；②公司2013年度研发投入较大，2014年度因经营业绩下降，对部分研发支出加以控制，研发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了72.83万元；③公司2014年度对办公楼进行装修，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相对稳定，折旧与摊销较2013年度增加73.95万元。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406.43万元，增幅为20.62%，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5月，公司增加股本209万股，由高得投资等7名投资者按每股5.7138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由公司员工认购及高得投资中员工持股比例折算后的股份共计1,333,135股，形成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307.27万元；②2015年度，公司新增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咨询等费用为83.67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	-	0.05	-0.56	-	-
减：利息收入	5.55	-45.66	8.18	-93.16	12.57	-124.30
汇兑损失	1.27	-10.44	0.21	-2.42	1.23	-12.19
减：汇兑收益	9.52	-78.33	1.85	-21.13	0.00	-0.02
银行手续费	1.65	-13.55	0.99	-11.30	1.23	-12.14
合计	-12.15	100.00	-8.78	100.00	-1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存款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低。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8.46	-7.29	33.43
合计	28.46	-7.29	33.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4 年度金额为负值，主要是转回以前年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债逆回购收益	38.42	36.05	-
合计	38.42	36.0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所产生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65.26	221.03	24.2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33.55	234.45	180.13
其他	5.62	6.57	30.54
合计	504.43	462.05	234.95

报告期内，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单位	文号	补助性质	补助金额
2015 年度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4）246 号， 杭财教会（2014）416 号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补助经费区配套 资金	1,4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财企（2014）1256 号	2014 年技术标准 资助资金	6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5）105 号， 区财（2015）116 号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杭州市科技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政办函（2009）287 号	高新区科技局市 级授权专利补助	36,5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注 1	高新区科技局区 产业扶持金	29,000.0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2014年度杭州市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第一批）	就业社保保险补贴	106,850.7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高新（2014）5号，专项资金拨付单	2014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0,253.00
合计			2,652,603.76
2014年度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550号	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595,6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财企（2013）1592号	2013年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1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13号	2014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4）155号、区财（2014）183号	2014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区财政配套资金	163,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财企（2014）444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4）1024号	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	38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4）181号、区财（2014）216号	2013年度企业标准制定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2013年度杭州市第一批稳定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2013年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1,450.47
合计			2,210,250.47
2013年度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3）69号、区财（2013）153号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3年第一批企业管理创新资助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3）402号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02,710.9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注2	杭州市专利奖励	28,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注2	软件著作权奖励	2,1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杭高新（2013）122号	2012年度标准创新贡献奖	10,000.00
合计	-	-	242,810.96

注1：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9号），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产业扶持金共计29,000元。

注 2：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根据《关于发展新兴产业推进自主创新打造人才特区的若干政策》（杭高新[2011]179 号），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专利奖励共计 28,000 元，收到软件著作权奖励 2,100 元。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1	1.05	0.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55	5.75	9.48
其他	2.81	0.77	0.44
合计	12.87	7.57	10.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6、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40.07	852.62	143.20
2014 年度	143.20	720.54	125.31
2015 年度	125.31	676.65	227.05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92.09	192.38	190.55
2014 年度	190.55	220.82	111.52
2015 年度	111.52	112.62	212.74

（3）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747.19	1,155.38	2,432.1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08	173.31	364.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63	0.84	-0.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53	29.03	5.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38	0.28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影响	-73.41	-60.29	-82.80
所得税费用	209.95	143.17	286.48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经营模式稳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公司的商标和专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与他人签订特许经营权，不会限制公司对商标和专利的使用；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活动，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以上情况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享受政府补助以及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此外，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政策。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变动，将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降。具体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无菌及微生物检测等系列产品，其所处的行业系制药装备制造制造业，市场前景较好，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产品结构稳定，下游客户系制药企业、食品饮料检测等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朝阳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后续成长性突出。发行人在无菌及微生物检测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坚实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04	1,750.85	1,15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67	-1,270.67	-23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8	-1,2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	-0.76	-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59	-720.59	919.41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4.80	7,080.62	8,40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55	234.45	18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9	296.00	1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54	7,611.07	8,74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0.96	1,308.38	2,66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04	2,405.37	2,42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20	1,048.69	1,14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30	1,097.78	1,35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50	5,860.22	7,5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04	1,750.85	1,151.24
净利润	1,537.24	1,012.21	2,145.66
营业收入	8,233.25	5,949.98	9,446.33
营业成本	3,308.99	2,293.25	3,772.18
销售收现比	1.10	1.19	0.89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分别为 8,409.38 万元、7,080.62 万元和 9,024.80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19 和 1.10，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均高于净利润，主要为上年应收账款回款以及当年预收款项导致。2013 年度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较快所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0.8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99.61 万元，增幅达 52.08%。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37.01%，但客户回款速度加快，以及年末预收款项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降低 15.80%；②随着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下降，销售成本也随之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下降 50.93%；③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控制，管理费用的减少降低了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454.0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703.19

万元，增幅为 40.1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8.37%，期末预收款项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944.19 万元，增幅 27.46%；②公司管理能力提升，积极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仅上升 17.9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65.26	221.03	24.28
利息收入	5.55	8.18	12.57
租金收入	70.25	60.23	69.49
收到保函保证金	25.50	-	-
往来款	-	-	11.39
其他	5.62	6.56	36.24
合计	372.19	296.00	153.9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1,205.38	1,004.05	1,313.11
支付保函保证金	50.62	25.50	-
往来款	33.83	67.46	37.31
其他	4.46	0.77	9.55
合计	1,294.29	1,097.78	1,359.9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42	36.05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0	36.0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7	106.72	23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	1,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97	1,306.72	23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67	-1,270.67	-230.62
---------------	-----------	-----------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62万元、-1,270.67万元和-2,762.67万元，均为净流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2014年度及2015年度相关支出分别为1,200.00万元、2,600.00万元；②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添置机器设备、对一期和二期办公楼进行装修，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0.62万元、106.72万元和221.97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4.1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18	48.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	1,248.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8	-1,200.00	-

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00万元和1,594.18万元。

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200.00万元，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支出。

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594.18万元，本期公司两次引入新股东，合计投资2,394.18万元，支付现金股利及代扣代缴分红个人所得税800.00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和办公楼装修支出，2013年度至2015年度，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30.62万元、106.72万元和221.97万元。公司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资本性支出的依赖较弱，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有关的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公司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显著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由于净资产大幅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随之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使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1,300万股；

(3)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3,255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37.24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

(6)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97.00	3,897.00	5,197.00
净利润（万元）	1,537.24	1,537.24	1,537.24
股东权益（万元）	9,742.40	11,279.64	34,53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14.63	14.63

情形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97.00	3,897.00	5,197.00
净利润（万元）	1,537.24	1,690.96	1,690.96
股东权益（万元）	9,742.40	11,433.36	34,68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15.97	15.97

情形三：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97.00	3,897.00	5,1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7.24	1,844.69	1,84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742.40	11,587.09	34,84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17.30	17.30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较高的产品知名度、优秀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31日，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并于2014年末派发完毕。

2、2014年12月30日，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并于2015年初派发完毕。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2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并于2015年10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及调整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上市后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继续保持稳定，订单数量充足，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 环评意见	项目 备案文号
1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	12个月	富环拟审 [2016]9号	富经管工（备） [2016]22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0	12个月	-	滨发改体改 [2016]015
3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	4,255	36个月	-	滨发改体改 [2016]016
合计		23,255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23,255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生物检测、分析及环境控制设备、仪器与相关耗材产品的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开发微生物检测系统、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系统、无菌隔离系统和制药用水 TOC 分析仪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主营产品涉及药物检测设备、制药用水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 etc 等制药装备细分行业，

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是国家重点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实现产业升级的行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基地扩大新产品产能、组建企业研发中心以及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行业背景及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一）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在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新征土地 19,095 平方米，建设厂房、生产线、办公配套设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形成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检测系统设备及配套仪器、耗材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	年均产能
微生物控制与检测系统相关设备	隔离器（含配套微生物检测、灭菌设备等）	实验舱（套）	320
		双面操作软舱体隔离系统（套）	110
		双面操作软舱体隔离器（套）	230
		单面操作软舱体隔离器（套）	120
		硬舱体紊流隔离器（套）	400
		硬舱体层流型无菌隔离器（套）	320
	小计	-	1,500
	VHP 灭菌器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 SD 系列	1,400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 V 系列	600
	小计	-	2,000
合计	-	3,500	
配套检测耗材	培养器	集菌培养器（万套）	200
		微生物限度培养器（万套）	200
	合计	-	400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45,765 万元，预计可

实现利润总额为 9,475 万元。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微生物检测市场占有率，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微生物检测及控制系列产品销售顺畅，但同时公司的产能瓶颈也日益突出，若不及时扩产，将严重制约公司上述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近年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因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限制，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的生产场地和生产线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应用市场，将为医药生物制造提供无菌环境的汽化过氧化氢灭菌产品推广到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消毒灭菌中，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量产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五大系列产品，其中微生物检测用的智能集菌仪及其耗材集菌培养器等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占产品结构比重较大，销售收入每年稳定增长，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隔离器类产品在国内首先自主研发生产，并起草国内医药行业首个隔离器行业标准，隔离器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15年《中国药典》收录了无菌隔离系统的验证指导原则，有助于隔离器类产品在国内的推广应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提高隔离器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隔离器类产品作为大型设备，需要较多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装配、技术测试和效果验证。以公司目前的生产条件，无法增加新的生产线，这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产品市场，开拓新利润的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迫切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和产品生产线。

（3）改进生产工艺，提升制造水平

微生物检测仪器和相关设备在制造上有非常严格的设备和工艺要求。目前国内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较大差距。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平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而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微生物检测效果，因此生产工艺和设备对微生物检测仪器和相关设备制造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

公司多年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产品质量和检测效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限于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公司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将利用本项目的建设机会，建设新生产线，采用新工艺，同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通过增加先进质量检测设备，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进而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检测效果，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最终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①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及其前身在微生物检测的技术应用领域有较长的生产经营历史。在管理团队方面，公司的高管团队均已在微生物检测领域从业十年以上，大多数的中层管理人员从业时间在3-5年以上，公司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年的生产活动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培养出一批有着丰富经验生产人员。公司在主要产品集菌培养器的生产上，掌握了超声波焊接的应用及瓶体气密性、灭菌可靠性、泵管材质等制作工艺和标准，保证了该产品通过细菌生成、微生物恢复生长等无菌测试环节，确保质量的持续稳定可靠。

②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参照医疗器械、中国药典、医用电气设备等相关行业的标准要求，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策划、建立、实施了ISO9001/ISO14001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管理体系的范围覆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相关的辅助过程。

公司内部制定《质量管理制度》、《监视与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

控制管理制度及各项产品质量标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客户第一选择”的质量方针，通过对体系运行过程的监视与测量，采购过程控制，工艺及流程标准化，提升销售与服务水平，改善设备设施与生产环境等措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③良好的运营机制

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公司逐步建立起各项制度。在采购方面，公司在多年的采购工作中建立有一套系统的采购制度，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最优的原料采购渠道和结算方式；在生产方面，公司在产品生产中采用绩效管理和责任追踪制，一方面保证了多劳多得，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另一方面使员工精心工作，勤勉尽职，确保产品质量；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事业部制度，确保管理团队的专业性和高效率。公司还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从根本上保障整个公司高效运作。

（2）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实力

①研发团队实力

随着微生物检测技术应用的发展，研发创新能力在企业中越来越重要，成为企业发展壮大，保持行业领先的关键因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有泰林研究院，从事前沿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下属的生命科学事业部、生物技术事业部、分析仪器事业部均设有独立研发部，以保证研发的产品能密切符合客户的要求。

在研发项目的管理上，公司使用了研发项目管理系统（RDM），该系统包含了团队建设、流程设计、绩效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需求管理、测试管理、文档管理、规划管理、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等一系列协调活动，通过该系统，公司以信息平台的方式对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增强对研发流程的管控，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研发队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技术研发人员77人，占职工总数的22.38%；本科以上学历员工82人，占职工总数的23.84%。

②研发资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保持每年投入较高比例的费用进行新产品的研发，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03.89万元、

1,031.06万元和978.77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9%、17.33%、11.89%。持续的研发投入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③丰硕的科研成果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公司目前拥有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78项，外观专利28项。此外，公司还与各大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研究，通过与相关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形成公司自有的技术应用平台，结合公司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发出更广泛的应用。目前，公司新研发产品数量逐年增加，正在改变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

凭借深厚的科研实力和丰富的业绩，公司产品取得了多项技术荣誉，其中公司产品“制药用水中低浓度有机物测定仪”获得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汽化过氧化氢（VHPS）灭菌器”获得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新硬舱体紊流型无菌检查隔离器”荣获2015“市长杯”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优秀奖。此外，还有多项产品获得其他荣誉。强大的研发能力从技术方面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3）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

公司建有完整的客户管理系统（CRM），销售相关业务均通过系统运作完成。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公司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配置不同的营销资源，做到销售利润最大化，同时销售成本最优化。公司客户包括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恒瑞医药、科伦药业等国内外制药企业、国内科研实验单位及医疗机构。销售渠道成熟、销售网络完善是公司销售模式方面的最大特点，经过在所处行业十余年的积累，公司的销售渠道已基本覆盖国内行业中的主要客户群体，且多年来保持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深刻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围绕无菌检验和微生物限度检测，从环境、设备、耗材等方面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具有很强的客户粘性。

公司强大的营销能力和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为本项目运营期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保障，为项目创造极为良好的盈利条件。

4、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拟投资生产产品为隔离器、VHP灭菌器及其配套产品智能集菌仪、集菌培养器等，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并且采用公司现有的强大销售网络，共享市场资源、品牌资源、客户资源、管道资源及人脉资源，这些都是本项目有力的市场开发基础。

公司属于制药装备制造业，专注于食品、药品质量检测环节的微生物检测、分析及微生物环境控制相关仪器、设备的研制，产品技术密集，设计、加工、装配、安装的专业性较强，生产过程涉及制药工艺、生物技术以及制造工艺、声学、光学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的微生物检测、分析仪器及环境控制设备产品替代进口，提高了我国食品、药品质量检测装备的国产化水平。制药检测仪器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在制药检测仪器的研发方面累了丰富的经验，新产品在设计原理、技术要求等方面与现有产品具有一致性；同时，新产品在质量和性能等方面是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提高。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1,870万元，土地购置费为1,0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8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11,870.00	74.19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7,750.00	48.44
1.2	设备购置费	4,000.00	25.00
1.3	设备安装费	120.00	0.75
2	土地购置费	1,050.00	6.56
3	铺底流动资金	3,080.00	19.25
合计		16,000.00	100.00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以注塑、装配工艺为主，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环境友好型的清洁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弃原材料、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交专业环保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

包装物和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项目新征土地情况

公司子公司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杭州市富阳区编号为富政工出【2016】11 号的地块，该地块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028 万元，面积为 19,095 平方米。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时间 \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可行性研究						
项目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						
项目大楼土建等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人员招聘和培训						

注：表中“T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2 个月，“T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3-4 个月，“T3、…、T6”以此类推。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在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泰林大厦第 8 层和第 9 层建立研发中心，总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装修现有办公楼、购买配套实验设备以及完善研发人员配置等。

研发中心将以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对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检测与分析仪器、设备等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测试和技术支持，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同时，计划以光学检测相关技术作为未来研究方向，进一步研究 TDLAS 检测技术、腔衰荡和强增强技术、光声光谱技术等光学检测相关技术，突破技术瓶颈，为产业化做好准备。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菌及微生物检测仪器、耗材等产品的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开发无菌及微生物检测系统、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系统、无菌隔离系统和制药用水总有机碳分析仪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微生物检测、无菌环境营造及水质检测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提供行业完整解决方案。

行业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司自身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都对公司的研发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在现有技术储备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专门的研发部，深化公司在微生物检测、生物安全及分析仪器等方面的研究，实现公司在上述研发瓶颈上的突破，确保公司可以牢牢掌控微生物检测、生物安全及分析仪器等领域领先技术，保证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尽管公司仪器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但是与国外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仍需整合公司内外资源，不断提高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利润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需不断拓宽产品领域，投入资源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储备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

（2）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制药装备是实施药物生产操作的关键因素，制药装备技术的先进性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及药品GMP制度的执行。制药装备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制药装备日趋精密化，制药装备的加工精度是影响药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下游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精度要求将越来越高；②制药装备日趋电子化，电子控制将逐步取代机械控制进行自动微调控制偏差，微电子、自动控制、计算机技术在制药装备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制药装备机电一体化的程度将不断提高；③制药装备日趋自动化，制药装备的自动化趋势主要体现在：实现各生产工序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对设备工作状态的在线实时检测、报警及反馈处理；先进的在线灭菌技术、无菌监控与无菌对接技术、产品自动检测与甄别技术、可追溯的标识技术等将在制药装备制造中广泛应用。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概念兴起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公司相关产品需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融入先进功能。近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产品范围不断延伸、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公司需要全面整合各事业部的技术资源，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升级公司现有的研发硬件、软件设施，进而建立起一个独立、完整、高效的技术研发中心，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强化面向市场需求的前瞻性产品开发能力，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和竞争力。

（3）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技术研发，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成功开发了一些新技术和新产品。未来，公司将针对主营产品在生产工艺、质量和功能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研发，在扩充产品线的同时，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使公司产品从目前的制药行业进一步拓展至食品、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生物安全、化工等领域，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扩大市场范围。未来随着公司市场的逐步扩大，将对技术提出更多的需求，仅靠公司现有的研发部门人员、设备将不能满足和承担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技术需要。因此，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从而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4）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处的高科技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谁掌握行业的关键技术，谁就掌握市场的先机。只有加大企业的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动态良性趋势，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成为行业的风向标，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升级研发中心，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创新体系、能力建设，提高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速度，使公司在激烈竞争的

市场环境中不断向前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就以微生物检测产品研发作为切入点进军制药装备行业。研发能力是公司立足之本，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①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拥有专利118项，软件著作权13项，同时公司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14项，其中1项国家标准和6项行业标准为第一作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技术创新产品在改进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与质量等方面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②在研发机制方面，公司一方面注重对市场行情的把握，对各行业市场进行针对性研究，做到产品能切合市场所需；另一方面注重与相关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开发，时刻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参与前沿技术开发，对第一手前沿技术进行战略储备。

（2）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行业内企业之间在市场、技术研发、上游资源、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市场响应速度等方面展开全面直接竞争，而在这些竞争的背后，人才的竞争是所有竞争的决定性要素。在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两方面的优势：首先，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团队架构稳定，成员分工明确；其次，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集聚了行业各方面优秀人才，拥有由近80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组成的庞大研发团队，已形成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具有影响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3）公司对研发的重视与高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提高广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激励创新制度》《职务发明/软著奖励办法》等研发创新激励制度，对开发新产品、实施新工艺、推广新技术、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降本降耗、为企业和社会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有关人员进行奖励。同时，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十分注重加强对技术研发人员的培训、再深造，并制订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通过各种途径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培训机会，调整、更新知识结构，提升研发技术队伍素质，打造科技创新

团队。

除了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以及良好的研发氛围外，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也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研发投入，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03.89万元、1,031.06万元及978.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9%、17.33%和11.89%，远高于国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平均研发投入比例。

4、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旨在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提高公司微生物检测、分析与环境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加技术储备，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性能，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用户体验，节约产品成本，开发出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更让客户满意的产品。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制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和技术支持，与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均密切相关。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场地装修	300.00	10.00
2	研发设备软件购置	1,860.00	62.00
3	研发费用	690.00	23.00
4	预备费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所处地区周围没有居民聚集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属于非环境敏感性区域；其主要污染源为污水、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均为达标排放。本项目没有生产环节，所以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问题。

对于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金属固体废弃物等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	时间	T1-T1	T2-T3	T4-T4	T5-T12
	可行性研究				
研发办公场装修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招聘人员					
人员培训					
项目运营					

注：T1、T2……T12 分别指从项目建设日起第 1 个月、第 2 个月……第 12 个月。

（三）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计划在公司总部设立营销中心，并根据公司现有的客户及区域销售情况，在北京、广州、成都、哈尔滨、西安、武汉、济南、兰州、上海、贵阳十个城市设立销售与技术服务办事处，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办事处办公场所租赁和装修、购买办公设备与仪器设备以及组建办事处人员配置等。

销售与技术服务办事处的业务开展以营销中心为主导，一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方案、市场宣传方案在各区域市场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卫生检测机构等领域进行深度客户拓展，扩大公司产品销量、品牌与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与设备优势，面向区域内的既有与新开发客户提供一系列技术服务，完善公司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成后，办事处技术服务人员将为客户提供上门检测、验证、灭菌、软硬件升级等技术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功能
1	设备验证	为客户设备进行定期验证服务
2	空间灭菌	为医院、实验室、疾控等空间环境提供专业灭菌服务
3	设备维修	为客户购买的公司设备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
4	技术及硬软件升级	为客户提供设备技术升级、硬件加装、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开辟市场空间，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但相关产品仍存在大量潜在应用领域有待开发，公司需要在重点市场区域实现销售渠道下沉，提

升市场培育、客户挖掘与销售服务的能力。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较广，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和无菌隔离系列产品和过氧化氢灭菌设备等除应用在制药行业的无菌药品检测领域外，也可应用到食品饮料行业的质量检测，微生物实验室与卫生检测机构的试验与检验检疫，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院的空间灭菌等领域。截止2015年7月31日，CFDA系统许可的包装饮用水即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10,905家、卫生监督所3,090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97家，加上全国上万家食品检测类机构，如公司加大力度去拓展这些市场，将为公司产品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

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制药行业，随着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销售网络的布局也将随之调整，现有的销售网络需要进一步完善；本项目建设的10家销售与技术服务办事处，将初步对重点区域市场的食品制造企业、医院、疾病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领域进行深度客户拓展，同时培育空间灭菌领域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开发过氧化氢灭菌器的民用市场，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全国战略布局。

(2) 掌握市场动态，完善产品延伸

公司新品研发的条件主要由两方面主导，一方面是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来发现市场进行新品开发或技术改造；另一方面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延伸或是技术改造。通过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来完善产品的开发，是目前较为可靠的方法之一，由公司业务员通过业务拜访的形式收集客户需求，再从客户的需求中进行市场调研、数据采集，针对市场需求统计和调研数据对比，选择研发方向。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不够完善，信息采集周期较长，获取数据较慢，不利于企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延伸公司的市场触角，贴近一线客户，可针对市场信息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并快速反应，从而有利于完善现有产品生态链，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抢占市场先机。

(3) 完善售后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技术和工艺上都较为复杂，客户对新产品的技术依赖度较高，新产品销售完毕后仍需要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设备的操作指导和培训服务要求也随之增多，但由于区域的限

制，公司难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现场指导及培训服务，也因人员不足导致存在一人分管多区等情况都让客户不能得到最好的用户体验，严重影响了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的质量对企业塑造的品牌形象起着重要作用，而处理问题效率的快慢，直接影响用户的体验。为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完善现有销售网络，设立区域市场办事处成为维护公司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渠道，可有效缩短售后服务人员处理问题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以优质的售后服务、良好的用户体验提升行业口碑，扩大品牌影响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产品的潜在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公司目前产品运用较为广泛，涉及到多个领域，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和无菌隔离系列产品不仅可以应用在制药行业，在食品制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微生物实验室等领域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相关市场的潜在需求亟待开拓，具体如下：

①制药和食品制造行业的检测需求

制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对每一批药品进行微生物检测和监控，在检测和监控的过程中将会使用到公司的微生物检测设备及相关耗材。“中国药典”和“GMP”每一次的更新对制药企业的设备、生产过程中数据监控、生产环境及管理，都会有着更高的标准。标准的提升及强制性规定，将会提高检测和相关耗材的使用频率，从而大幅提高对微生物检测的设备及耗材的需求，为微生物检测相关设备和耗材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环境。

微生物引发的食品安全，即食源性疾病。食源性疾病体系包含细菌性、病毒性、寄生虫性、化学性、真菌毒素、有毒动物和有毒植物等，是全球公认的七大类食源性疾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对食品当中的致病菌规定了限量，对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中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要进行监测，其中对致病菌监测是第一大项，而且是食品安全标准重要组成部分。自2014年开始，微生物污染就成为了食品安全领域的头号焦点问题，科学、准确地对食品微生物检测，确保食品安全对食品制造企业意义重大。食品制造过程中安全检测将运用到公司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

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微生物实验室市场需求

目前，疾控中心、医院及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无菌操作是将整个实验室进行消毒、灭菌，不仅占地面积大、成本较高、效果较差且无法提供真正无菌隔离环境，而公司无菌传递、无菌隔离系列的设备和灭菌技术，占用面积小，可确保全程处于无菌环境，达到有效控制微生物及病菌防止扩散。随着我国医院及卫生机构对无菌环境越来越重视，运用到微生物检测、控制相关设备的医疗机构也将越来越多，这将为微生物检测、控制相关设备带来巨大市场。

（2）现有客户及相关行业对公司的技术服务存在大量需求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在国内重点区域市场建立办事处，主要提供的技术服务有设备验证、设备维修、灭菌服务和技术及软硬件升级，目前相关市场处于发展阶段，现实及潜在需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设备验证及维修需求

制药企业和实验室仪器设备需要定期进行 3Q 验证，通过 IQ（安装确认）、OQ（运行确认）、PQ（性能确认）等，提供的数据和结论能够证明该设备在生产中可以满足生产工艺需要才能进行生产和运行，另外设备变动移位、维修及更换配件等均需要再次进行设备验证。公司现有技术可为制药企业、微生物实验室提供周期性验证、单次验证和设备维修等相关服务。

②空间灭菌技术需求

对无菌环境的要求推动着灭菌市场的需求增长，新版 GMP 的出台提高了医药生产环境标准，推动医药生产企业尤其是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企业对消毒灭菌设备的需求。医疗机构数量不断增多，医院日常消毒灭菌工作对消毒灭菌设备的需求也将大幅增长。另外，受灭菌设备工作环境的影响，灭菌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也为催生了灭菌设备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拥有多种灭菌技术及灭菌仪器设备，可为制药企业、实验室、医院病房、救护车提供空间消毒技术等服务。

③技术及软硬件升级需求

目前制药企业、无菌实验室使用到的隔离器设备和无菌传递仓，大部分还处于离线操作、人为监控、设备单一的格局，存在诸多多方面的不便利，在硬件组

合、全自动和在线监控存有较大的改进和提升的空间。公司现有的隔离技术和完整的配套设备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改造和硬件升级，可将半自动设备升级为全自动，可将离线监控升级为在线监控，对操作过程进行在线全程监控、存储和直接打印功能，可进行隔离器的远程控制系统安装等相关升级服务。

（3）强大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产品质量为基石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国际化品牌。公司拥有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技术研究经验丰富的庞大研发团队，经过十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在微生物检测、分析及环境控制领域取得了百余项专利，储备了数十项核心技术，共参与起草制定 14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已被浙江省科技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浙江省科技创新优秀单位”，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设公司为“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评为“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的产品应用较广，涵盖制药、食品、疾控、微生物检测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努力获得了业内高度评价，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的忠诚度，公司品牌被杭州工商管理局评为“杭州市著名商标”、“杭州市名牌产品”。

强大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而随着公司相关仪器、设备越来越多的销往市场，由此催生的下游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必将日益增加，从而为销售网络与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良好的运营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多年的经营经验，并在多年的运营工作中建立起一套高效的运营制度。公司多年来一直与上游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最优的原料采购渠道和结算方式。在生产方面，公司在产品生产中采用绩效管理和责任追踪制，一方面保证了多劳多得，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另一方面使员工尽心工作，勤勉尽职，确保产品质量。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事业部制度，确保管理团队的专业性。公司还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了整个公司高效运作。在物流方面，公司与多家物流公司有着密切的合作，保障销售网络货品的

运营流转。

公司良好的运营机制，正确的经营策略、全体员工努力工作以及管理层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运营管理经验，可以保障本项目的成功建设运营并达到预期目标，也为项目盈利创造了良好条件。

4、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销售网络与技术服务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可带动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结合市场状况和企业发展需求优化、升级现有销售模式，将原各事业部独立管控的销售部门经由项目新建的营销中心来整体调配资源，实施统一化管理，进而提高销售管理水平和资源配置效率，降低销售费用，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形象及服务质量。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4,25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销售网络办公处建设	1,339.00	31.47
1.1	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费用	594.00	13.96
1.2	办公、服务设备购置及管理软件费用	745.00	17.51
2	市场营销费用	2,556.00	60.07
2.1	市场调研费用	130.00	3.06
2.2	市场推广费用	1,080.00	25.38
2.3	人员费用	936.00	22.00
2.4	其他费用	410.00	9.64
3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	8.46
合计		4,255.00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根据先易后难、先紧后缓的原则，有计划地逐步推进，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办事处新增2家		北京、 广州				
2	办事处新增4家			成都、 哈尔滨	西安、 上海		

3	办事处新增4家					武汉、 济南	贵阳、 兰州
---	---------	--	--	--	--	-----------	-----------

单个办事处的建设期为6个月，建设内容主要有：选址、租赁、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及人员培训等。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办事处选址	——					
办事处租赁		——				
设备采购			——	——		
办事处装修			——	——		
办公设备安装					——	
人员培训					——	
办事处验收						——

注：T1代表第一个月，T2代表第二个月依此类推……T6代表第6个月。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以下分析意见：

（一）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121.5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233.25万元。随着GMP认证、中国药典和国际药典等法规政策的不断修订，微生物检测、无菌隔离器、灭菌器等下游市场将逐年扩容，制药、医药、化妆品、食品、饮料、环保等领域对于微生物环境控制、无菌检测及灭菌相关仪器、设备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产品面临着发展机遇期，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广阔。正是基于公司主营产品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企业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跨越式发展；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3,255万元，其中16,000万元投资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研发中

心建设和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与公司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81%、29.79%和25.75%，有所波动，但总体比例不高；流动比率分别为2.91、2.03、3.00，略有波动，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但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项目建设和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筹集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3,255万元投资相关生产性建设项目。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及相关耗材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产品，公司拥有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及相关耗材生产的核心技术，完全掌握成熟的工艺流程。经过数年的积淀，公司已经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服务能力，能够满足运营要求，并有效地应对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等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管理能力提供了印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3,25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均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意见，后续拟开展设备考察、商务谈

判或初步设计等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 405.96 万元前期资金，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土地出让、厂区设计费用等。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的10%（约1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有：

（一）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销售合同单笔金额较小；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虽未超过1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1	2015.10.8	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勃林格殷格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45.00	无菌隔离器 2 台
2	2015.10.8	广州恒隆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传递舱、实验舱、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内置集菌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废弃物通道、过氧化氢高浓度检测系统、便携式过氧化氢低浓度检测仪共 38 台
3	2015.11.1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无菌检验隔离器舱体、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内置集菌仪、过氧化氢高浓度监测系统、过氧化氢低浓度检测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共 18 台
4	2016.1.2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40	无菌检验隔离器 3 台

（二）采购合同

公司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不存在尚在执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三）其他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紧密合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正在执行的技术研发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1	2015.12.1	技术开发合同书	气相过氧化氢监测装置	1、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47.5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消毒过氧化氢浓度监测装置工程样机和残留过氧化氢浓度监测装置原理样机各一套。	1、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享； 2、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在不经对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除上述合同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对外投资合同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陈武军由于向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而涉及下列诉讼及仲裁事项：

1、2015年10月，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借款纠纷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7,416,727.13元，垫资费用35,874.51元；（2）判令被告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370,836.36元；（3）判令被告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暂计算至2015年10月31日为律师代理费25万元，此后发生另计）；（4）判令原告对陈高林持有的宝贝日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人民币380.38万元股权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宝贝日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陈高林、陈武军对上述第（1）、（2）（3）项的应收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偿付责任；（6）判令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2016年3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西商初字第3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款6,716,727.13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24%、自2015年10月22日起计至款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25万元。（3）对陈高林出质的380.38万元（万股）宝贝日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变价所得款项，对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应付款项优先受偿；（4）宝贝日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陈高林、陈武军对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陈武军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商初字第3809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2016年4月12日，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本息2,877,077.96元并支付垫资费用107,736.72，两项合计

2,984,814.68 元；（2）本次仲裁律师费 14 万元由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2015）杭仲（金）撤决字第 171 号案件仲裁费 19,075 元由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5）陈高林、彭晓芳、陈武军、陈风林、谢国英对上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本次仲裁费用和保全费用由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高林、彭晓芳、陈武军、陈风林、谢国英承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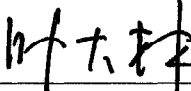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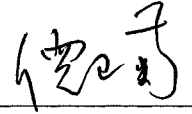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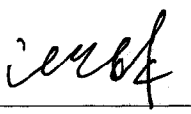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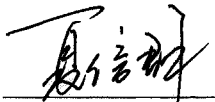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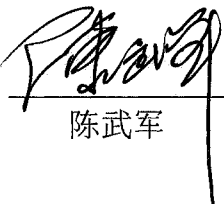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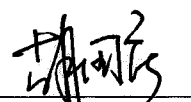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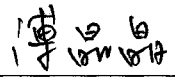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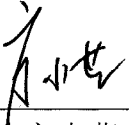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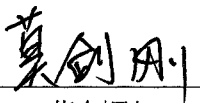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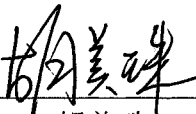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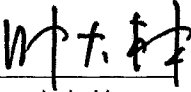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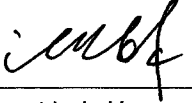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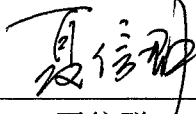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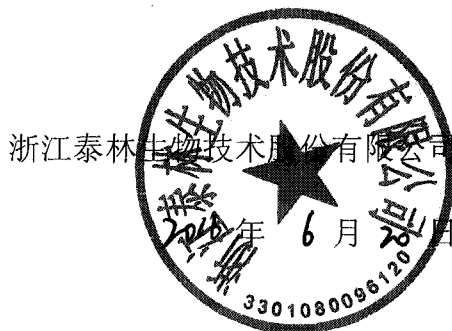
		
叶大林	倪卫菊	沈志林
		
夏信群	陈武军	胡国庆
		
傅晶晶		

全体监事签名：

		
方小燕	莫剑刚	胡美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大林	沈志林	夏信群
		
叶星月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守伟

李守伟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王志超

李栋一

李栋一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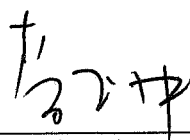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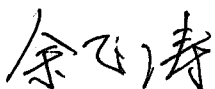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詹程



余飞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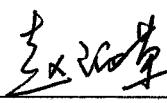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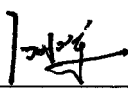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8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8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荣赵
印海


卜刚军


军卜
印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阳吕
印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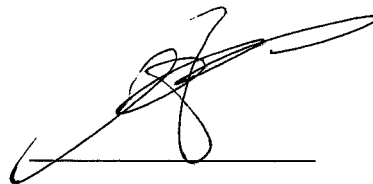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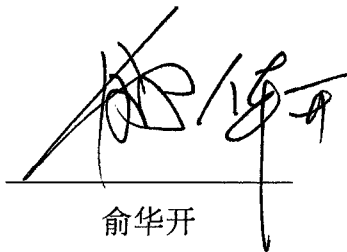


李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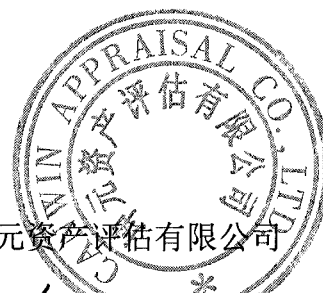


周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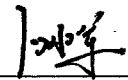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06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64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1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赵海荣印


卜刚军


卜刚军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吕苏阳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电话： 0571-86589008

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6:30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 0755-82558269

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